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不超过4,2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6,7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股东毛继红、张伶、万思本、罗军、林雨、李伟（副总、董秘）、罗灿、黄有全、杨军、张平、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万丽萍、方建华、陈耀华、李伟（总质量师）、鲍赫赫、周倩、罗泽芳、杨泽清、刘利权、钟贵良、朱长忠、李悦鑫、杨斌兵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股东赖红梅、张淑兰、张忠民、陆华、杨柳军、万华明、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景鸿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王伟东、任显忠、李传俊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黎仁超、赖红梅、毛继红、万思本、张伶、杨军、张平、黄有全、罗灿、李伟（副

总、董秘）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自愿股份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股东毛继红、张伶、万思本、罗军、林雨、李伟（副总、董秘）、罗灿、黄有全、杨军、张平、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万丽萍、方建华、陈耀华、李伟（总质量师）、鲍赫赫、周倩、罗泽芳、杨泽清、刘利权、钟贵良、朱长忠、李悦鑫、杨斌兵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赖红梅、张淑兰、张忠民、陆华、杨柳军、万华明、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景鸿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王伟东、任显忠、李传俊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黎仁超、赖红梅、毛继红、万思本、张伶、杨军、张平、黄有全、罗灿、李伟（副总、董秘）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在 2011 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在 2011 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1 年度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其中特种锅炉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燃烧锅炉（含垃圾焚烧锅炉）、碱回收锅炉、污泥焚烧锅炉等节能环保型锅炉。煤粉锅炉主要客户为企业自备电厂和地方发电企业，该市场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节能减排作为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突破口和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特种锅炉行业面临极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极为广阔，因此，传统锅炉行业中的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进入特种锅炉生产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继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特种锅炉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万元）	68,007.81	48,481.03	45,045.02
总资产（万元）	262,372.59	210,109.86	150,422.52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25.92%	23.07%	29.95%

应收账款较大是电站锅炉制造行业的基本特点，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要求，公司按照产品交付情况与客户结算，而客户付款往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相对于结算的滞后使公司应收账款较多。

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锅炉设备投入运营后通常要求客户保留约 10%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支付。质保金占锅炉设备制造业应收账款的比重较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保金余额为 17,042.7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1.89%。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且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呆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腾公路测试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 7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国税函[2007]265 号）批准和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大安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自贡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大国税发[2009]158 号）同意，本公司 2008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008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公示四川省 200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08]1 号），公司通过四川省首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证书编号 GR200851000117，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09 年、2010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均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所得税优惠额（万元）	1,163.33	1,023.81	874.27
利润总额（万元）	10,096.66	10,711.76	10,663.3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52%	9.56%	8.20%

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截至 2010 年，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到期后未能继续延续，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到期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审认定。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合金钢、钢管、型材以及外包部件，钢材既是公司直接用原材料，又是外包部件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用各类钢材及外包件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90%。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可达 1~2 年），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面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本次发行情况.....	20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市场竞争风险.....	25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5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6
四、管理风险.....	26
五、财务风险.....	2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8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9
八、汇率波动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历次验资情况.....	62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	63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6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7
九、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4
三、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86
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97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9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8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16
八、生产技术情况.....	117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2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3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3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3
三、关联交易情况.....	1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15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15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6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57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59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159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9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64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64
五、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64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6
一、公司财务报表.....	16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7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5
四、税项.....	190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0
六、主要资产情况.....	192
七、主要债项情况.....	193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94
九、现金流量情况.....	203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十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7
十二、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21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8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63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64
五、公司主要财务优势、财务困难及未来盈利前景	26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7
一、公司发展计划	267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269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70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7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2
二、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273
三、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8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8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88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88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88
三、发行前利润共享安排	28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9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289
二、重要合同	289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306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306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306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0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7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7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9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1
验资机构声明	312
验资机构声明	31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西能源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东方工业的统称
东方工业	指	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
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指	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东方锅炉	指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东工	指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华西耐火	指	指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东控	指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重庆万仕龙	指	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广万	指	重庆广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昭通水电	指	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	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金信	指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君丰恒通	指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丰银泰	指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丰恒泰	指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怡广	指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鼎投资	指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资本	指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投资	指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联交所	指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IEA	指	国际能源署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制定的技术规范，是世界公认的权威标准，是锅炉等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蒸吨（t/h）	指	即每小时产生蒸汽量的总和
t/d	指	垃圾焚烧锅炉每天能够焚烧处理的垃圾吨数
tds/d	指	碱回收锅炉每日能处理的黑液固形物吨数
MW	指	兆瓦特。瓦特，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瓦特的定义是 1 焦耳/秒（1J/s），即每秒钟转换，使用或耗散的（以焦耳为量度的）能量的速率，1MW=10E6 瓦特。
炉排	指	锅炉或工业炉中堆置固体燃料并使之有效燃烧的部件。
循环流化床（CFB）	指	也称循环流化床燃烧，是一种燃烧化石燃料、废物和各种生物质燃料的燃烧技术。它的基本原理是床料在流化状态下进行燃烧，一般粗粒子在燃烧室下部燃烧，细粒子在燃

		烧室上部燃烧，被吹出燃烧室的细粒子采用各种分离器收集下来之后，送回床内循环燃烧
CFB 锅炉	指	循环流化床锅炉
热电联产	指	锅炉燃烧后产生的高压蒸汽用来发电，低压蒸汽用来供热，发电和供热同时进行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住 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黎仁超
经营范围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吹灰器等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等。

（二）公司设立方式及后续增资

华西能源系经 2007 年 10 月 2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华西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678.47 万元，按 2.88: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2007 年 11 月 16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华西能源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000004462，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股本 1,500 万股。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 万股，并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

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

公司产品主要涵盖优化节能型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两大产品系列，简介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种类	简介
优化节能型系列锅炉	煤粉锅炉	涵盖 35t/h~1,025t/h 煤粉锅炉系列产品，能够适应贫煤、烟煤、褐煤等多种燃料的固态排渣及液态排渣煤粉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涵盖 25t/h~67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系列产品，可燃烧煤矸石、无烟煤、贫煤、烟煤、褐煤、石油焦、油页岩，还可以掺烧油气、工业废气等；能在不同负荷下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热效率高、有害物质排放量低，并充分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余热炉	利用工业生产中的余热来产生蒸汽的节能设备，热源主要有冶金、机械、化工等行业的各种炉窑产生的废气以及内燃机的排气等。
新能源综合利用型系列锅炉	特种锅炉	
	生物质燃料锅炉	纯烧蔗渣锅炉、蔗渣煤粉混烧锅炉、棕榈锅炉和秸秆锅炉等。
	碱回收锅炉	涵盖 40tds/d~2,000tds/d 碱回收锅炉。
	垃圾焚烧锅炉	主要燃料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利于城市垃圾综合无害化处理。
	高炉煤气锅炉	产品容量从 75t/h~480t/h，设计压力从 3.82MPa~13.7MPa。用于炼钢厂排放废气燃烧的余热利用型锅炉，可以燃烧高炉煤气，焦炉燃煤气和转炉煤气，也可以按任一比例混烧。
	污泥焚烧锅炉	专门焚烧城市污水处理厂淤泥的锅炉。系列产品有 200t/d~800t/d 污泥焚烧锅炉。
	油泥沙锅炉	主要焚烧油田采油过程中沉降于容器内的油泥砂废料。系列产品有日处理 145t/d 油泥砂锅炉。

同时，公司还提供上述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设备成套、产品改造与性能优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等服务。

凭借丰富的重型装备研制经验和遍及中国、辐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服务网络，公司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坚定“做精电站锅炉、做强特种锅炉、优化在役锅炉、潜心方案解决”的发展道路，已发展成为我国“三废”处理，节能减排新能源锅炉领域产品种类多、产品等级全、产品容量大、出口多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体上呈逐年增长态势，核心竞争力得到显著增强。同时，本公司还建立了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获得了四川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全国青年文明号、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四）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建立了国内一流的技术研发中心，拥有国内领先的炉膛燃烧和传热三维计算机模拟软件、先进的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工艺系统、炉膛及燃烧器冷态和模化实验台、循环流化床燃烧实验装置、电子万能实验机、直读光谱仪等先进的实验研究设备，并先后实施了锅炉模拟试验、水动力试验、材料及焊接性能试验以及承压设备爆破试验和应力、应变分析试验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节能减排新能源锅炉的研制，开发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以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碱回收、油气及高炉煤气、煤粉等为燃料的高新锅炉技术，并获得了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振动炉排与水冷壁的密封装置、水冷振动炉排等 26 项国家专利。2008 年，公司生物质秸秆直燃锅炉、纯燃石油焦循环流化床锅炉分别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通过对大容量、高参数特种锅炉的研究开发，本公司已生产和销售了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品。

2、良好的产品运行业绩及品牌形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各系列产品不仅打造了华西能源“燃烧洁净、性能优异、服务上乘”的特色，而且多项产品在行业内拥有了良好的运行记录，为公司赢得了宝贵的声誉。

（1）清洁燃烧领域

公司锅炉产品具有燃料适应性广、自身具备脱硫、脱硝（NO_x）作用，特别是在200MW等级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方面已有多台设计制造业绩，燃料覆盖煤矸石、劣质煤等。

（2）新能源利用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质炉燃料适应性广，目前已可适应9种不同类型燃料，

具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生物质燃料锅炉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已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与神华集团联合开发的褐煤提质关键设备已顺利通过试运行。公司生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75t/h纯烧秸秆发电锅炉在中电洪泽生物质发电工程中的成功投运，确立了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赢得了市场信誉。

（3）“变废为宝”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炉煤气锅炉已于2007年12月22日通过中国火电分会组织的鉴定，获得高度评价。

（4）循环经济领域

公司设计制造的碱回收锅炉得到广泛应用，已为青山纸业、太阳纸业、晨鸣纸业、印尼金光集团等国内外大型纸浆企业提供设备，其中分包芬兰安德里茨公司的4,500t/ds/d吨级碱回收锅炉是目前世界上大型同类型机组，为造纸行业的废水循环利用、污染治理起到了巨大作用。

公司为胜利油田聚能化工助剂有限责任公司研制油泥砂锅炉，很好解决了胜利油田多年油砂沉淀污染物的处理问题，实现了对油泥砂的安全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基本解决了油泥砂的环境污染问题，为我国石油化工系统油泥砂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开辟了一条新路，具有典型的示范作用。

（5）节能减排领域

公司开发的垃圾焚烧发电锅炉具有对国内南北方垃圾适应性强的特点，且同时具备炉排、循环流化床两种不同技术路线的产品，能够根据用户不同需要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3、产品性价比高优势

公司产品性价比合理，用户群体稳定且影响力逐步扩大。如：公司的蔗渣炉，东亚糖业连续5年订货，总台数超过10台，在我国和东南亚等主要产糖区已成市场首选；公司生产的山东怡力330MW等级1号机组调试期间不投油即完成调试，顺利投运，仅调试用燃油即节约1,200万元。

4、完善的销售网络及丰富的市场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可操作性好、服务及时，客户范围涵盖了电力、石油、冶金、化工、制糖、造纸、轻纺等各个行业。通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多省、市、地区的销售体系，与全国五大电力公司、地方各大电力公司、各大设计院、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及业务往来。

同时，经过多年的合作，已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铝业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山东南山集团、山东魏桥集团、广西东亚糖业等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黎仁超持有本公司 4,638.38 万股，占发行前 37.11%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黎仁超：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曾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曾任东方锅炉厂副处长、处长、副总质量师、副总经济师兼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厂副总经济师兼实业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控董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节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0CDA3075《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资产合计	262, 372. 59	210, 109. 86	150, 422. 52
负债合计	182, 416. 95	153, 831. 97	105, 575. 90
股东权益合计	79, 955. 64	56, 277. 89	44, 846. 6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54, 841. 64	133, 581. 24	132, 899. 73
营业利润	9, 254. 13	9, 758. 65	10, 109. 19
利润总额	10, 096. 66	10, 711. 76	10, 663. 38
净利润	8, 903. 35	9, 501. 44	9, 478. 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 905. 96	9, 475. 40	9, 431. 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11. 15	5, 755. 72	-2, 092. 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788. 90	-11, 148. 08	1, 188.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63. 24	23, 070. 45	1, 101.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 185. 49	17, 678. 09	196. 9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比率（倍）	1. 29	1. 34	1. 30
速动比率（倍）	0. 83	0. 71	0. 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 50%	73. 28%	70. 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 占净资产比例（%）	0. 07%	0. 08%	0. 00%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 32	2. 53	3. 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 53	1. 45	1. 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 34	13. 85	79. 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 95	0. 52	-0. 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6	0.8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97%	19.24%	23.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发行日期	2011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6,700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备案文号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	48,000	川投资备[5101120802191]9472号
2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500	川投资备[51030010072102]0022号
合计		64,5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投资金额，公司将切实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该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且履行相关程序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15%
4. 每股发行价:	【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 】倍（以发行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40元/股（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据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8. 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1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1. 发行对象:	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3. 发行费用:	【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仁超
注册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电话	0813-4736870
传真	0813-4736870
联系人	李伟、朱长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A座4层
电话	028-62828563
传真	028-62828564
保荐代表人	任强、侯力
项目协办人	曹媛
项目联系人	粟建国、张海安、易桂涛、贾卫强、李玲、郝好、梁巧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朱玉栓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电话	010-6215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朱玉栓、李强、张慧颖
（四）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建平、黄志芬
（五）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46010100100143798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兴业大厦

电话 023-86779752

传真 023-89666970

联系人 周颖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其中特种锅炉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燃烧锅炉（含垃圾焚烧锅炉）、碱回收锅炉、污泥焚烧锅炉等节能环保型锅炉。煤粉锅炉主要客户为企业自备电厂和地方发电企业，该市场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节能减排作为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突破口和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特种锅炉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极为广阔，因此，传统锅炉行业中的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进入特种锅炉生产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继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特种锅炉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合金钢、钢管、型材以及外包部件，钢材既是公司直接用原材料，又是外包部件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用各类钢材及外包件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90%。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可达 1~2 年），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面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设置了预算部负责跟踪价格波动趋势并于每月提供价格趋势监测报告；公司在接到订单后，对于水冷壁、蛇型管、汽包等锅炉核心部件实行及时采购并在采购合同中作出价格约束条款来锁定采购价格；对于锅炉结构部件则根据原材料价格的预估趋势，尽可能在较低的价位进行原材料采购；具体操作上采取批量采购策略以提高议价能力；此外，公司还可

能根据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事宜，以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黎仁超持有本公司 4,638.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11%，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按本次发行 4,2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黎仁超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27.77%，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运作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控股股东仍有可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锅炉生产主要采用自主设计开发、制造和系统集成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首先进行锅炉开发设计，然后根据设计要求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包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锅炉部件，最后在现场由专业安装公司安装进而实现整个过程。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取得了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能排除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二）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目前公司组织结构合理，生产经营良好，但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范围更加广泛，对技术创新的要求更高，公司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

将加大。虽然公司一直在吸引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同时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仍然存在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站锅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发行人拥有一批具有多年电站锅炉设备设计、制造经验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尽管公司目前采取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如下：

项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应收账款（万元）	68,007.81	48,481.03	45,045.02
总资产（万元）	262,372.59	210,109.86	150,422.52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25.92%	23.07%	29.95%

应收账款较大是电站锅炉制造行业的基本特点，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要求，公司按照产品交付情况与客户结算，而客户付款往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相对于结算的滞后使公司应收账款较多。

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锅炉设备投入运营后通常要求客户保留约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支付。质保金占锅炉设备制造业应收账款的比重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质保金余额为17,042.7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1.89%。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且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呆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34和1.29，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71和0.83，剔除预收账款影响后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01%、50.52%和51.66%。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达98.78%、89.28%和90.70%，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产、速动比率较低，主要与预收款项较大有关。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在4.67~4.77亿元之间，该部分款项将随着结算而结转，不需要公司偿还，扣除该因素后，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下降，偿债能力指标大幅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08年、2009年以及2010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1,607.51万元、11,911.30万元和12,004.08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9.27、13.85和6.34，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偿债能力较强。长期以来，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最近三年，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的项目建设经验和管理水平，对于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并投产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虽然公司目前拥有较为丰富的建设和管理经验并已安排相关人员提前在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操作、维修、管理等培训，但如果公司的项目管理和岗前培训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不能按期投产和正常达产营运，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的发挥。

（二）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对现有产品和市场空间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较好，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将极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的建设、组织管理、产品合格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有募集资金项目产品销售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腾公路测试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7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国税函[2007]265号）批准和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大安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自贡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大国税发[2009]158号）同意，本公司2008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2008年12月15日，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公示四川省200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08]1号），公司通过四川省首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证书编号GR200851000117，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9年、201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均享受15%的优惠税率，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所得税优惠额（万元）	1,163.33	1,023.81	874.27
利润总额（万元）	10,096.66	10,711.76	10,663.3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52%	9.56%	8.20%

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截至2010年。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到期后未能继续延续，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审认定。

八、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持续升值。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相关企业的影 响主要表现在：一是汇兑损失，即对于以美元标价的产品出口后的外汇结汇额将会因人民币升值而减小，从而降低产品出口利润；二是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即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使得公司产品出口价格以美元计价将相对提高，使发行人的出口产品与其他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币结算的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6%、9.84%和 3.34%，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最近三年，汇兑收益分别为 360.50 万元、-16.25 万元和 -0.07 万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持续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为减小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不同的项目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与国内从事国外电站工程总包业务的公司签订的项目，要求与其以人民币结算，或者参照收款期远期汇率水平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将人民币升值的影响降到最低；对于公司与部分国外公司直接签署了以美元结算的锅炉合同，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议价能力，积极与业主协商，与业主共同分担汇率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中文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 (五)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8 日
- (六) 公司住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 (七) 邮政编码：643000
- (八)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 (九)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 (十) 互联网网址：www.westernpower.cn
- (十一) 电子信箱：lw@westernpower.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华西能源系经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华西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678.47 万元，按 2.88:1 的比例整体变更而设立。2007 年 11 月 16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华西能源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000004462，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仁超	4,778.38	43.44
2	赖红梅	1,950.62	17.73
3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5.4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5.05
5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55
6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3.09
7	张淑兰	295.79	2.69
8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16	2.39
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00
10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210.53	1.91
11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3	1.91
12	陆华	200.00	1.82
13	杨柳军	120.00	1.09
14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
15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110.00	1.00
16	王伟东	100.00	0.91
17	任显忠	80.00	0.73
18	李传俊	60.00	0.55
19	毛继红	40.00	0.36
20	万思本	30.00	0.27
21	张伶	30.00	0.27
22	罗军	26.00	0.24
23	林雨	26.00	0.24
24	黄有全	20.00	0.18
25	罗灿	20.00	0.18
26	杨军	18.00	0.16
27	万华明	18.00	0.16
28	张平	18.00	0.16
29	万丽萍	10.00	0.09
30	周仲辉	10.00	0.09
31	林德宗	10.00	0.09
32	宋加义	10.00	0.09
33	杨斌兵	10.00	0.09
合计		11,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黎仁超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除持有公司43.44%的股权并参与经营外，其本人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华西有限的资产与负债，拥有锅炉及其配套系统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锅炉及其配套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在役锅炉的改造与性能优化等服务业务。公司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五）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后，黎仁超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全面承继了锅炉及其配套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在役锅炉的改造与性能优化等服务业务，在业务流程上与改制前没有发生本质变化，只是在管理上进行了强化，根据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公司法》的要求，制定、完善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了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业务流程。发行人承继了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之主要发起人黎仁超，最近三年为公司董事长。

为支持公司生产规模的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黎仁超为公司的一系列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详细担保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主要发起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与日

常经营行为相关的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承继了华西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已全部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且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华西有限从事锅炉及其配套系统业务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均进入了公司，并已办理了作为出资的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4、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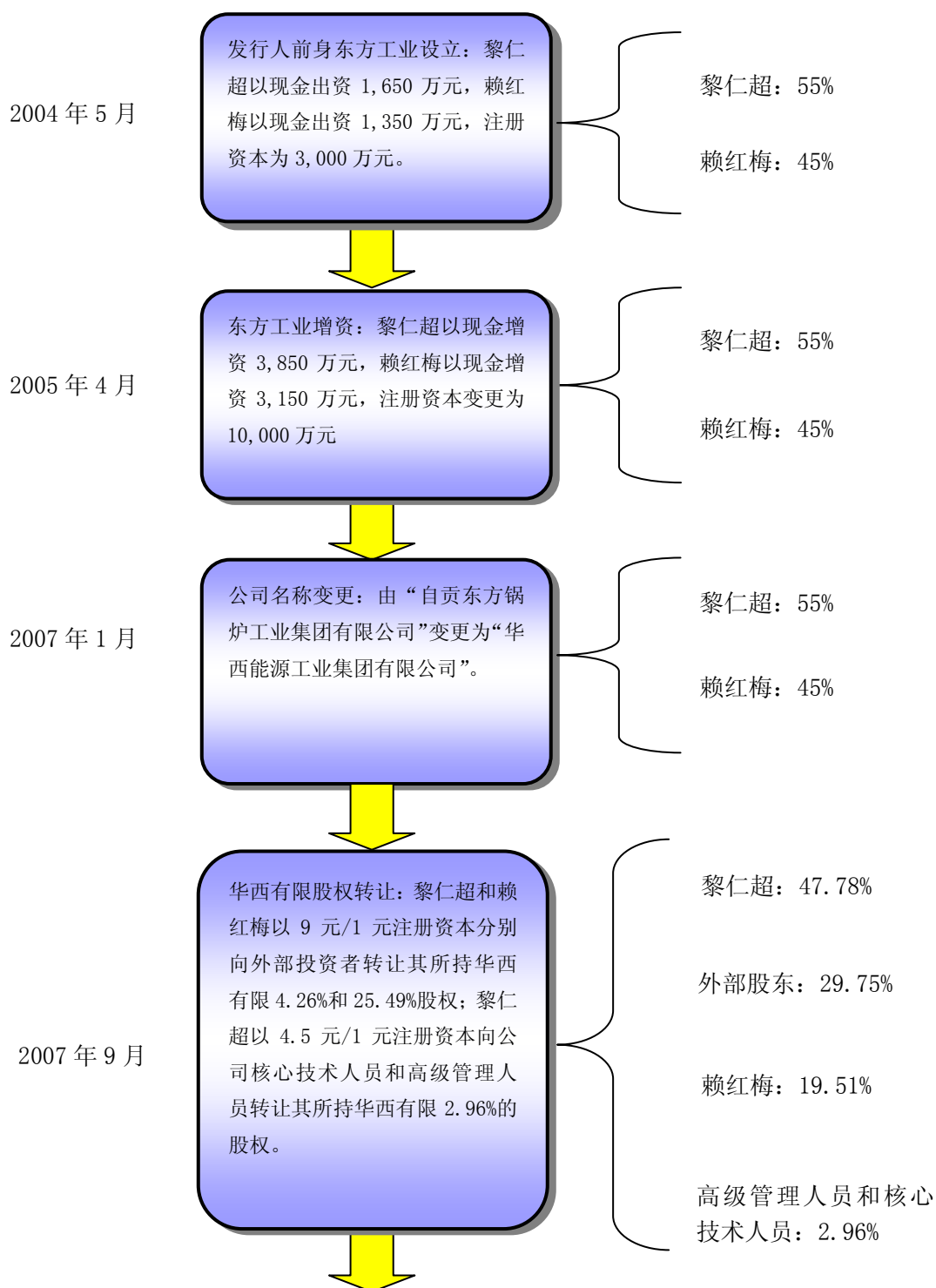
5、发行人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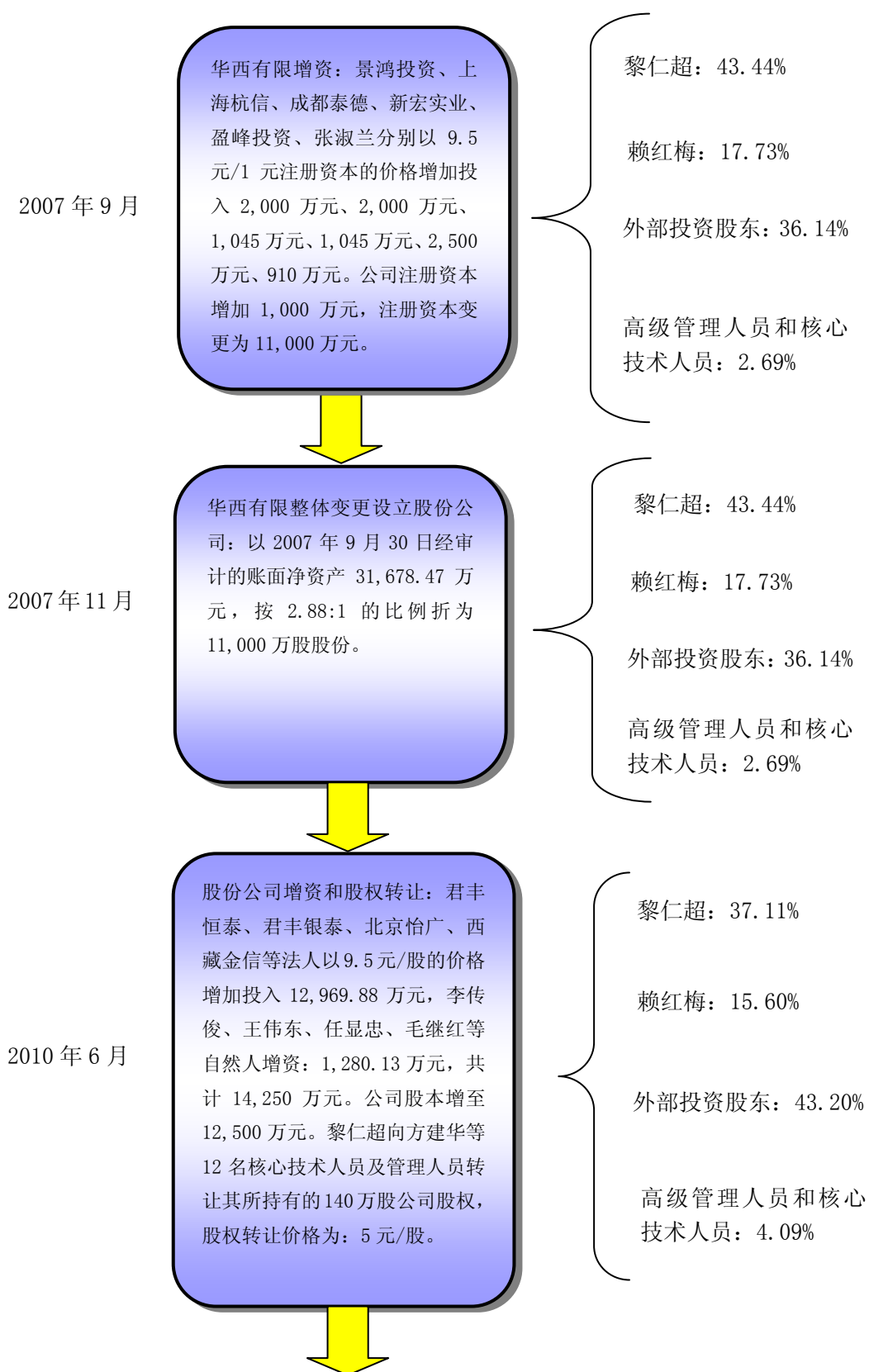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他单位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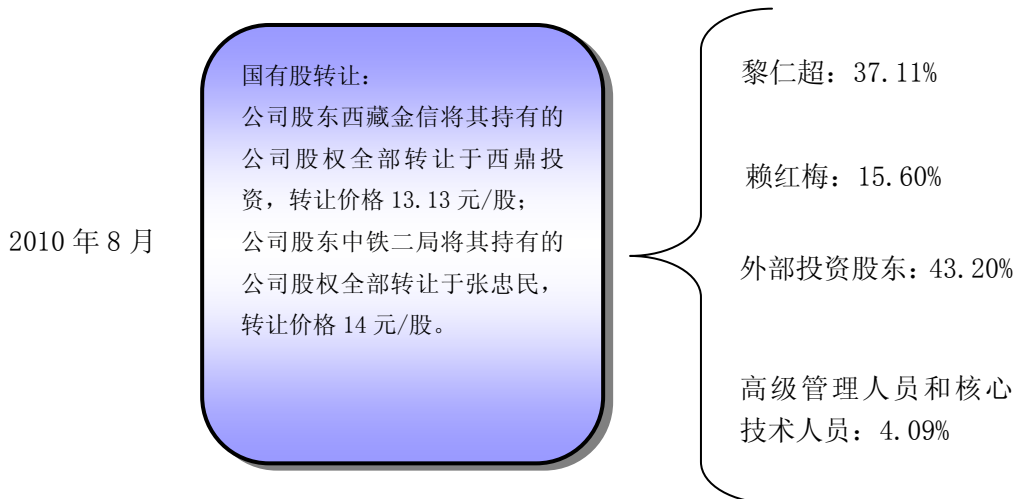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图如下：







1、发行人前身东方工业的设立

(1) 东方工业的设立

2004年4月20日，黎仁超、赖红梅签署《股东入股协议》，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黎仁超出资1,650万元，赖红梅出资1,350万元；2004年5月18日，东方工业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备案登记。设立时，东方工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仁超	1,650	55
2	赖红梅	1,350	45
合计		3,000	100.00

(2) 资金来源

黎仁超在东方工业设立时的出资 1,650 万元系向赖红梅及其家属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9 年止，并由赖红梅委托淡波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2004 年 5 月 10 日、2004 年 5 月 11 日分三次共 5 笔缴款到交通银行自贡分行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筹）临时 631010018000254100 号账户内。

2007 年 11 月，黎仁超与赖红梅签署终止协议，黎仁超以其于 2007 年 9 月转让所持原华西有限部分股权所得款将该笔借款归还赖红梅。

赖红梅本人出资 1,350 万元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缴款到交通银行自贡分行自

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筹）临时 631010018000254100 号账户内。

赖红梅在东方工业设立时本人投资 1,350 万元，同时借给黎仁超 1,650 万元，共计出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人和家人多年投资和实业积累。

发行人律师和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东方工业设立时黎仁超出资资金系向赖红梅、刘长刚夫妇借贷，黎仁超和赖红梅的出资资金均来自赖红梅家族投资控制企业、家庭积累及证券投资所得。

2、2005 年东方工业增资

（1）增资情况

经 2005 年 3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黎仁超和赖红梅分别按原出资比例对东方工业进行增资，其中黎仁超以现金增资 3,850 万元，赖红梅以现金增资 3,150 万元。2005 年 4 月 27 日，东方工业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工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仁超	5,500	55
2	赖红梅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00

（2）资金来源

黎仁超本次增资款 3,850 万元系其于 2005 年 4 月 10 日向重庆恒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该款项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缴存至交通银行自贡分行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1010018000258984 号账户内。

2008 年 7 月，黎仁超与重庆恒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提前归还本息 4,000 万元，剩余 1,467 万元在 2010 年 10 月 9 日前归还，年利率 12%。黎仁超归还资金来源于公司当年分红、股权转让款以及工资积累。

2010 年 8 月 9 日，黎仁超与重庆恒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归还本息 800 万元，余款在 2012 年 10 月 9 日前归还，年利率 12%。黎仁超归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 2010 年股权转让款。

赖红梅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将本次增资款缴存至交通银行自贡分行自贡东方锅

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631010018000258984号账户内。进账凭证为2005年4月252#，汇款人名称：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金额3,150万元，附言：投资。经核查，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为赖红梅丈夫刘长刚根据承包经营协议承包经营的实体。

西南证券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赖红梅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丈夫刘长刚承包经营的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出资时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的资金余额足够出资。本次增资资金出资凭证齐备并经会计师验证到位。

3、2007年公司变更名称

2006年11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26日，华西有限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4、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9月7日，华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黎仁超、赖红梅分别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其所持华西有限7.22%和25.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是为了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是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战略目标。

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良好预期，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决定根据2007年的预期盈利，按照约9倍动态市盈率确定黎仁超和赖红梅向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即9元/1元注册资本。黎仁超同时向华西有限其他15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转让股权则是出于维护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的目的，为鼓励相关人员参与，形成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经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的50%，即4.5元/1元注册资本。

2007年9月7日，黎仁超分别与西藏金信、北京怡广、君丰恒通、中铁二局集团、中联资本、杨柳军、王伟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共向上述受让人转让其所持华西有限4.26%股权；黎仁超同时与华西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

员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受让方当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黎仁超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0.99	894.60	无
2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	745.47	无
3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	827.46	无
4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0.59	528.03	无
5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6	506.93	无
6		杨柳军	0.20	178.92	无
7		王伟东	0.17	149.10	无
8		毛继红	0.40	18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万思本	0.30	135.00	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伶	0.30	135.00	公司副总经理
11		杨军	0.18	81.00	公司董事、总经理
12		万华明	0.18	8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		张平	0.18	81.00	公司财务总监
14		黄有全	0.20	90.00	公司副总经理
15		罗灿	0.20	90.00	公司党委副书记
16		罗军	0.26	117.00	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国内销售公司总经理
17		林雨	0.26	117.00	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18		万丽萍	0.10	45.00	公司工会主席兼纪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19		周仲辉	0.10	45.00	公司副总经济师
20		林德宗	0.10	45.00	公司副总工程师
21		宋加义	0.10	45.00	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部长
22		杨斌兵	0.10	45.00	公司副总工程师
合计		—	7.22	5,162.51	—

2007年9月7日，赖红梅分别与西藏金信、李传俊、北京怡广、君丰恒通、任显忠、张淑兰、中铁二局集团、杨柳军、陆华、中联资本、王伟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转让华西有限25.49%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1	赖红梅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5.01	4,505.40
2		李传俊	0.60	540.00
3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7	3,754.53
4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	4,167.54
5		任显忠	0.80	720.00
6		张淑兰	2.00	1,800.00
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61	1,451.97
8		杨柳军	1.00	901.18
9		陆华	2.00	1,800.00
10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4	2,553.07
11		王伟东	0.83	750.90
合计		--	25.49	22,944.59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西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仁超	4,778.38	47.78
2	赖红梅	1,950.62	19.51
3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
4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5.55
5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6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3.40
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20
8	张淑兰	200.00	2.00
9	陆华	200.00	2.00
10	杨柳军	120.00	1.20
11	王伟东	100.00	1.00
12	任显忠	80.00	0.80
13	李传俊	60.00	0.60
14	毛继红	40.00	0.40
15	万思本	30.00	0.30
16	张伶	30.00	0.30
17	罗军	26.00	0.26
18	林雨	26.00	0.26
19	黄有全	20.00	0.20
20	罗灿	20.00	0.20
21	杨军	18.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万华明	18.00	0.18
23	张平	18.00	0.18
24	万丽萍	10.00	0.10
25	周仲辉	10.00	0.10
26	林德宗	10.00	0.10
27	宋加义	10.00	0.10
28	杨斌兵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除毛继红、万思本、张伶等15名股权受让方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股权受让方当时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2007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2007年9月26日签署的《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华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股东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9.5元，即1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8.5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时，公司2007年1—8月份经营业绩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增资方承担的业绩不确定性风险有所降低，因此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增资定价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小幅提高。2007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黎仁超	4,778.38	--	4,778.38	43.44
2	赖红梅	1,950.62	--	1,950.62	17.73
3	西藏金信	600.00	--	600.00	5.45
4	君丰恒通	555.00	--	555.00	5.05
5	北京怡广	500.00	--	500.00	4.55
6	中联资本	340.00	--	340.00	3.09
7	张淑兰	200.00	95.79	295.79	2.69
8	盈峰投资	--	263.16	263.16	2.39
9	中铁二局集团	220.00	--	220.00	2.00
10	景鸿投资	--	210.53	210.53	1.91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11	上海杭信	--	210.53	210.53	1.91
12	陆华	200.00	--	200.00	1.82
13	杨柳军	120.00	--	120.00	1.09
14	成都泰德	--	110.00	110.00	1.00
15	新宏实业	--	110.00	110.00	1.00
16	王伟东	100.00	--	100.00	0.91
17	任显忠	80.00	--	80.00	0.73
18	李传俊	60.00	--	60.00	0.55
19	毛继红	40.00	--	40.00	0.36
20	万思本	30.00	--	30.00	0.27
21	张伶	30.00	--	30.00	0.27
22	罗军	26.00	--	26.00	0.24
23	林雨	26.00	--	26.00	0.24
24	黄有全	20.00	--	20.00	0.18
25	罗灿	20.00	--	20.00	0.18
26	杨军	18.00	--	18.00	0.16
27	万华明	18.00	--	18.00	0.16
28	张平	18.00	--	18.00	0.16
29	万丽萍	10.00	--	10.00	0.09
30	周仲辉	10.00	--	10.00	0.09
31	林德宗	10.00	--	10.00	0.09
32	宋加义	10.00	--	10.00	0.09
33	杨斌兵	10.00	--	10.00	0.09
合计		10,000.00	1,000.00	11,000.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1,678.47万元按2.88:1的比例折为11,000万股股份。2007年11月1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华西能源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51030000004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仁超	4,778.38	43.44
2	赖红梅	1,950.62	17.73
3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5.45
4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5.05
5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55
6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3.09
7	张淑兰	295.79	2.69
8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16	2.39
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00
10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210.53	1.91
11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3	1.91
12	陆华	200.00	1.82
13	杨柳军	120.00	1.09
14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
15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110.00	1.00
16	王伟东	100.00	0.91
17	任显忠	80.00	0.73
18	李传俊	60.00	0.55
19	毛继红	40.00	0.36
20	万思本	30.00	0.27
21	张伶	30.00	0.27
22	罗军	26.00	0.24
23	林雨	26.00	0.24
24	黄有全	20.00	0.18
25	罗灿	20.00	0.18
26	杨军	18.00	0.16
27	万华明	18.00	0.16
28	张平	18.00	0.16
29	万丽萍	10.00	0.09
30	周仲辉	10.00	0.09
31	林德宗	10.00	0.09
32	宋加义	10.00	0.09
33	杨斌兵	10.00	0.09
合计		11,000.00	100.00

7、2010年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增资情况

为加快板仓项目建设，201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股本1,500万股，增资价格为9.5元/股，其中1元作为股本金，其余8.5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淑兰等8位公司股东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的股本的权利。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还决议通过君丰恒通放弃由其本身向公司增资的权利，由其关联方君丰恒泰和君丰银泰认购本公司新增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500万股，增加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数（万股）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1	君丰恒泰	400.00	3,800.00	新进股东\君丰恒通关联方
2	君丰银泰	300.00	2,850.00	新进股东\君丰恒通关联方
3	北京怡广	200.00	1,900.00	老股东
4	中联资本	200.00	1,900.00	老股东
5	景鸿投资	107.60	1,022.20	老股东
6	西藏金信	82.00	779.00	老股东
7	盈峰投资	35.89	340.955	老股东
8	李传俊	27.21	258.495	老股东
9	成都泰德	19.88	188.86	老股东
10	新宏实业	19.88	188.86	老股东
11	王伟东	18.08	171.76	老股东
12	任显忠	14.46	137.37	老股东
13	毛继红	12.00	114.00	老股东
14	张 伶	9.00	85.50	老股东
15	罗 军	7.80	74.10	老股东
16	林 雨	7.80	74.10	老股东
17	黄有全	6.00	57.00	老股东
18	罗 灿	6.00	57.00	老股东
19	杨 军	5.40	51.30	老股东
20	张 平	5.00	47.50	老股东
21	万思本	4.00	38.00	老股东
22	周仲辉	3.00	28.50	老股东
23	林德宗	3.00	28.50	老股东
24	宋加义	3.00	28.50	老股东
25	万丽萍	2.00	19.00	老股东
26	杨斌兵	1.00	9.50	老股东
合计		1,500.00	14,250.00	

(2) 股权转让

为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决议通过了黎仁超向方建华等12名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140万股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转让价格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为5元/股，黎仁超与方建华等12名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身份证号	受让股数 (万股)	交易金额 (万元)	受让方 在发行人的职务
1	黎仁超	方建华	11010819630716****	10.00	50.00	副总工程师兼环境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2		陈耀华	51021219650713****	10.00	50.00	副总经济师兼新能源开发办公室主任
3		李伟	61010319660823****	10.00	50.00	副总工程师兼总质量师
4		鲍赫赫	51030219481120****	10.00	50.00	总经理助理
5		周倩	61030219680324****	10.00	50.00	总会计师
6		罗泽芳	51030219720813****	10.00	50.00	副总经济师兼锅炉改造事业部部长
7		杨泽清	51252719640607****	10.00	50.00	海外营销总监兼海外工程公司总经理
8		刘利权	51010319630627****	10.00	50.00	总经理助理
9		钟贵良	51030319651125****	10.00	50.00	副总工程师兼总工艺师兼生产技术部部长
10		朱长忠	51030219680810****	10.00	50.00	证券部部长兼战略与投资部部长
11		李伟	42010619701218****	30.00	150.00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李悦鑫	51012119591118****	10.00	50.00	海外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140.00	700.00	

2010年6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500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仁超	4,638.38	37.11
2	赖红梅	1,950.62	15.60
3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5.60
4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682.00	5.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4.44
6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4.32
7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20
8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318.13	2.55
9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40
10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05	2.39
11	张淑兰	295.79	2.37
1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1.76
13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3	1.68
14	陆华	200.00	1.60
15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88	1.04
16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129.88	1.04
17	杨柳军	120.00	0.96
18	王伟东	118.08	0.94
19	任显忠	94.46	0.76
20	李传俊	87.21	0.70
21	毛继红	52.00	0.42
22	张伶	39.00	0.31
23	万思本	34.00	0.27
24	罗军	33.80	0.27
25	林雨	33.80	0.27
26	李伟（副总、董秘）	30.00	0.24
27	罗灿	26.00	0.21
28	黄有全	26.00	0.21
29	杨军	23.40	0.19
30	张平	23.00	0.18
31	万华明	18.00	0.14
32	周仲辉	13.00	0.10
33	林德宗	13.00	0.10
34	宋加义	13.00	0.10
35	万丽萍	12.00	0.10
36	杨斌兵	11.00	0.09
37	方建华	10.00	0.08
38	陈耀华	10.00	0.08
39	李伟（总质量师）	1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鲍赫赫	10.00	0.08
41	周倩	10.00	0.08
42	罗泽芳	10.00	0.08
43	杨泽清	10.00	0.08
44	刘利权	10.00	0.08
45	钟贵良	10.00	0.08
46	朱长忠	10.00	0.08
47	李悦鑫	10.00	0.08
合计		12,500.00	100.00

西南证券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参与发行人 2010 年 4 月增资和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的股东其资金来源于其本身自有资金，其公司/本人投资的华西能源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人持有华西能源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集资、受托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华西能源股份的情况。

8、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中铁二局集团持有的国有股转让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根据中铁程财[2010]72 号《关于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中铁二局集团将其持有华西能源 220 万股股权委托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为 3,080.9 万元，挂牌价格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62 号《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截至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告期满，只有 1 家受让方报名。2010 年 8 月 16 日，中铁二局集团与张忠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日，张忠民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 NO. 2010202《产权交易凭证》对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西藏金信持有的国有股转让情况

2010年7月14日，根据藏财企字[2010]53号《关于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西藏金信将其持有华西能源682万股股权委托西南联交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为8,957.67万元，挂牌价格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1067号《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456%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确定。

西南联交所于2010年7月16日在《金融投资报》上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截至2010年8月12日公告期满，只有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1家受让方报名申请受让。2010年8月16日，西藏金信与西鼎投资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2010年8月17日，西鼎投资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西南联交所结算账户。西南联交所已出具西南联交鉴（2010）G第14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本次国有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仁超	4,638.38	37.11
2	赖红梅	1,950.62	15.60
3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5.60
4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682.00	5.46
5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4.44
6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4.32
7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20
8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318.13	2.55
9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40
10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05	2.39
11	张淑兰	295.79	2.37
12	张忠民	220.00	1.76
13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3	1.68
14	陆华	200.00	1.60
15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88	1.04
16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129.88	1.04
17	杨柳军	120.00	0.96
18	王伟东	118.08	0.94
19	任显忠	94.46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李传俊	87.21	0.70
21	毛继红	52.00	0.42
22	张伶	39.00	0.31
23	万思本	34.00	0.27
24	罗军	33.80	0.27
25	林雨	33.80	0.27
26	李伟（副总、董秘）	30.00	0.24
27	罗灿	26.00	0.21
28	黄有全	26.00	0.21
29	杨军	23.40	0.19
30	张平	23.00	0.18
31	万华明	18.00	0.14
32	周仲辉	13.00	0.10
33	林德宗	13.00	0.10
34	宋加义	13.00	0.10
35	万丽萍	12.00	0.10
36	杨斌兵	11.00	0.09
37	方建华	10.00	0.08
38	陈耀华	10.00	0.08
39	李伟（总质量师）	10.00	0.08
40	鲍赫赫	10.00	0.08
41	周倩	10.00	0.08
42	罗泽芳	10.00	0.08
43	杨泽清	10.00	0.08
44	刘利权	10.00	0.08
45	钟贵良	10.00	0.08
46	朱长忠	10.00	0.08
47	李悦鑫	10.00	0.08
合计		12,5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前身东方工业成立后于 2004 年以零价格承债式整体受让了实业公司。实业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实业公司的设立

实业公司是 1990 年经自贡市人民政府以自府函[1990]77 号文和四川省生产

委员会以川生委[1990]企 046 号文批复，由东方锅炉厂工业锅炉公司和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合并而成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实业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东方锅炉厂对东方锅炉工业公司的投入 3,810,652.44 元和东方锅炉工业公司、东方锅炉厂工业锅炉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积累。实业公司到位资本金为 1,520.3 万元，其中：东方锅炉厂 3,810,625.44 元，占实业公司总资本金的 25%。

经核查实业公司及其前身的财务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东方锅炉厂对实业公司的投入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具体明细如下：

投入时间	投入方式	金额（元）
1986 年 3 月	东方锅炉厂入股资金（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500,000.00
1987 年 11 月	东方锅炉厂固定资产投资（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992,741.98
1988 年 5 月	东方锅炉厂固定资产投资（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1,566,894.70
1989 年 12 月	东方锅炉厂利润投入（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243,015.76
1991 年 10 月*	起重设备投入（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8,000.00
1991 年 12 月*	投入流动资金（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500,000.00
合计		3,810,652.44

注：*系东方锅炉厂对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在实业公司 1990 年成立前的投入，1991 年底计入实业公司账簿。

2、实业公司的股东变更

1996 年 8 月，东方锅炉厂与东方锅炉分账，东方锅炉厂将其对实业公司的投入转为东方锅炉持有。实业公司到位资本金仍为 1,520.3 万元，其中：东方锅炉持有对实业公司投资 3,810,652.44 元，占实业公司 25%的权益。

1998 年 11 月 6 日，国家审计署成都特派办出具《审计署成都特派办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成都特审决工[1998]13 号），明确“东方锅炉 1996 年与东方锅炉厂分账时，应将东方锅炉厂对实业公司的投资以及累计盈利共计 6,351,073.70 元全部转为对实业公司的投资，但账面仅反映 3,810,652.44 原始投入，少计长期股权投资 2,540,421.26 元。”“决定由东方锅炉按财务制度规定调整相关账务”。

根据上述决定，东方锅炉对其财务进行了全面自查，并经实业公司确认，将东方锅炉对实业公司的投资调整为 6,351,073.70 元，占权益资本金的 41%。

3、实业公司的国有股转让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东方锅炉当年第七次董事会批准，根据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以 200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价值为基础，东方锅炉将所持实业公司 41% 的权益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315 万元转让给了实业公司集体股东。至此，实业公司全部权益归集体股东所有。

（1）国有股转让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包括：一是实业公司连续多年亏损，至 2002 年末，东方锅炉对实业公司长期投资已经减计至 0；二是贯彻落实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有关精神。

（2）国有股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①资产评估

2003 年 12 月 29 日，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出具川协合会自评[2003]第 3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实业公司全部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和账面核实法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31 日，实业公司净资产为-6,540 万元。

②内部决策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锅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将东方锅炉持有的实业公司 41% 股权转让给实业公司集体股东。东方锅炉随后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股权公告”。根据当时《章程》规定，东方锅炉董事会的权限为 2,352 万元，处置该股权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2003年12月30日，实业公司办公会议和实业公司分工会委员、支会主席、职代组长联席会议分别召开会议，同意受让东方锅炉所持实业公司41%的股权。

2003年12月31日，东方锅炉与实业公司集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国资委3号令）规定，协议转让符合当时法律规定。东方锅炉于当日通过东方锅炉厂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报送了东锅[2003]管理字43号《关于上报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锅实业公司股权的报告》。

③批复与确认

2004年2月9日，东方电气出具《关于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锅实业公司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转让。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3]39号《关于授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统一经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东方电气享有对东方锅炉转让所持实业公司41%股权事项的批复权限。

2009年6月17日，东方电气法律事务部《关于对自贡市经济委员会自经函[2009]11号来函的回复》确认：“2004年2月9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对股权转让进行批复，原则同意东方锅炉转让其持有的实业公司4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业公司成为100%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属实。”

4、实业公司的改制

（1）改制背景

为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及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于2002年11月18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中，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关闭破产企业职

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2002年12月19日，根据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和东方电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通知》（东司人资[2002]129号文）的精神，东方锅炉厂、东方锅炉两委会研究决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成立“东方锅炉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并且根据东方锅炉“3+X”的发展战略，按战略性结构调整要求，以是否为主导产品业务、业务专业化程度、社会化分工程度、与主导业务关联程度的高低及社会制造成本的比较为界定依据，明确了主业、辅业资产的界限。据此，12月31日，改制工作领导小组专题讨论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初步方案，确定东方锅炉厂主办的集体企业为辅业，并确定实业公司为辅业改制的集体资产单位之一（方案中确定辅业改制范围包括14家国有资产单位、实业公司等6家集体资产单位）。

实业公司是为解决东方锅炉厂职工家属就业而兴办的厂办集体企业，在计划经济时代发挥了工厂劳动力“蓄水池”的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建立与发展，实业公司等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存在“管理不善、机制不活、效率低下”等问题，经营难以为继，形成资不抵债的局面，职工情绪波动大、连续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因此，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率先对集体企业实行整体改制。

（2）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

由新出资人投资组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对实业公司及其长期投资（不含东方锅炉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零受让承债式整体受让，并对其资产、业务等资源进行优化和整合，由该新成立的公司承担和落实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职工原劳动合同依法解除，由新成立的公司与职工重新签订三年及以上合同，并根据不同职工属性（全民所有制职工、集体所有制职工等）由新公司或东方锅炉厂按国家政策向职工支付解除原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改制履行的程序

①政策依据

根据 2003 年 1 月在武汉召开的关于贯彻落实“859”号文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工作会议精神，省属企业主办的集体企业的改制参照地方集体企业改制政策执行。2003 年，经东方电气和自贡市人民政府同意，东方锅炉厂主办集体企业纳入自贡市地方企业改制范围，由自贡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审批工作。

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业公司在改制过程中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中介审计和评估工作是由自贡市经贸委（集体经济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和东方锅炉厂依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关于城镇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政策规定》（财清字[1997]12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7]13 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集体企业作为工作对象，其职责是配合工作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清产核资

A: 清产核资情况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自贡市人民政府组织经贸委、财政局、体改办、地税局四部门联合对东方锅炉厂主办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经自贡市经贸委和东方锅炉厂双方协商，聘请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为实业公司等集体企业改制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东方锅炉厂和自贡市博胜律师事务所在审计、评估过程中负责监督，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自贡方圆联合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审定实业公司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7,320.97 万元。200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金额（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元）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30,260,000.00
货币资金	5,091,242.65	应付账款	29,265,572.72
应收账款净额	28,513,986.40	预收账款	116,892,322.48
预付账款	25,319,806.02	其他应付款	24,237,008.12

资产	金额（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7,778,008.48	未交税金	14,708,911.18
存货	57,319,654.24	其他负债	9,427,001.37
其他流动资产	11,475,498.91	负债合计	224,790,815.87
流动资产合计	135,498,196.70		
		实收资本	15,205,067.59
长期投资	2,511,845.35	资本公积	3,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3,499,033.91	盈余公积	2,543,509.11
其他固定资产	72,061.92	未分配利润	-90,961,25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09,677.99
资产总计	151,581,137.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81,137.88

2003年12月29日，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出具评估报告，对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定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540.47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	金额（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037,863.10	短期借款	30,260,000.00
应收账款	29,828,265.90	应付账款	29,299,023.92
其他应收款	7,418,498.29	预收账款	116,706,682.48
预付账款	25,353,257.22	应交税金	14,708,911.18
存货	56,558,264.17	其他应付款	22,177,122.37
其他流动资产	11,773,435.55	其他负债	9,468,170.80
流动资产合计	135,969,584.23	负债合计	222,619,910.75
长期股权投资	3,591,340.99		
固定资产净值	18,989,963.37		
其他固定资产	8,100.00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18,998,063.37	股东权益合计	-65,404,704.62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343,782.46		
资产总计	157,215,206.1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7,215,206.13

B: 审计复核及评估复核情况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对原东方锅炉实业公司2003年委托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君和审字（2008）第1215号），对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复核，复核情况和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审定数	复核调整数	复核结果
流动资产	135,498,196.70	-15,088,669.27	120,409,527.43
其中：			
货币资金	5,091,242.65	-53,379.55	5,037,863.10
应收账款	28,513,986.40	1,555,709.78	30,069,696.18
存货	57,319,654.24	-5,115,500.59	52,204,153.65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1,475,498.91	-11,475,498.91	--
长期投资	2,511,845.35		2,511,845.35
固定资产	13,571,095.83	-807,991.50	12,763,104.33
资产总计	151,581,137.88	-15,896,660.77	135,684,477.11
流动负债	224,750,815.87	-11,154,723.60	213,596,092.27
其中：			
预收账款	116,892,322.48	-11,193,640.00	105,698,682.48
未交税金	14,708,911.18	1,871,360.00	16,580,271.18
长期负债	40,000.00	--	40,000.00
负债总额	224,790,815.87	-11,154,723.60	213,636,092.27
净资产合计	-73,209,677.99	-4,741,937.17	-77,951,615.16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经复核，除上述我们认为应该调整并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整的事项外，我们没有发现其他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自方会（2003）430号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存在重大应调整的事项。”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出具《关于对原东方锅炉实业公司2003年委托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项目专项复核报告》（重康评报字（2008）第109号），对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复核，对原资产评估报告中影响净资产评估值的披露事项等进行调整后，实业公司2003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323.19万元，与原资产评估报告书反映的净资产评估值-6,540.47万元的差异金额为217.28万元，差异率为3.32%。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原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净资产评估值-6,540.47万元，基本上公允的反映了实业公司2003年8月31日净资产的实际情况。”

③产权界定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实业公司主办单位东方锅炉厂、自贡市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和清产核资办公室根据自方会审[2003]430号《审计报告》、川协合会自评[2003]第3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实业公司《产权界定申报表》进行了确认：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净资产合计-7,320.97万元，其中投入资金1520.51万元，全部为集体投入，经营积累-8,841.48万元。

④改制的审批与实施

2004年3月9日，实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3月10日，东方锅炉厂厂长办公会决议通过了《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3月11日，东方锅炉厂出具《关于呈报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报告》（东锅[2004]改制字12号）；3月29日，自贡市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自贡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自集经办[2004]1号），同意《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按照《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和《东锅实业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推选黎仁超作为出资人新设立公司对实业公司及其长期投资（不含东方锅炉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零受偿承债式方式整体受让，实业公司作为法律主体继续存续，协助新公司收取已签合同尾款及向原有客户收取质量保证金并清理债权债务，不再对外开展新的业务经营活动。

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实业公司作为东方锅炉厂厂办集体企业，其改制系在自贡市人民政府主持下依法定程序进行，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2号）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职工安置

依据《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实业公司职工原劳动合同依法解除，由华西有限与该等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实业公司全民职工计 391 人纳入改制范围，其中 70 人与东方锅炉厂解除劳动合同，由东方锅炉厂向其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由东方锅炉厂所属其他改制企业负责安置。其余 321 人由华西有限负责安置，其中 42 人由东方锅炉厂向其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不再与华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东脑公司 64 人由东方锅炉厂向其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分别与东脑公司和华西有限参股公司深圳东控签订劳动合同；215 人由东方锅炉厂向其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并与华西有限重新签订三年期限劳动合同。

实业公司集体职工计 787 人，后因 5 人退休，故实际纳入实业公司改制范围需华西有限安置和补偿的职工为 782 人，其中：78 人与实业公司、华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及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协议》，取得经济补偿金，不再与华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414 人与实业公司、华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及经济补偿协议》，取得经济补偿金并与华西有限重新签订三年期限劳动合同；175 人因内退内养及 6 人因患有精神病或癌症分别与实业公司、华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及接续协议》，约定其原与实业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变更到华西有限，华西有限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107 名原占地招工人员分别与实业公司、华西有限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及不支付经济补偿协议》，约定与实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华西有限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并与华西有限重新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实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倪冲修、东脑公司戴义强经与其联系，未与华西有限或实业公司签订任何合同，亦未领取经济补偿金，上述两人需领取的经济补偿金分别为人民币 28,427.40 元和 5,852.70 元。发行人控股股东黎仁超承诺：“如股份公司尚须承担其他超出原华西有限已支付范围内的经济补偿金，则该等经济补偿金由黎仁超个人全部承担”。

发行人律师和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含华西有限）已按照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履行了职工安置义务，严格遵守了我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对此，自贡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和四川省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局分别出具了有关文件予以证明。纳入实业公司改制范围的人员中，实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倪冲修、东脑公司戴义强未领取经济补偿金数额较少，故华西有限未与其签订合同及未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⑥华西有限（东方工业）受让实业公司的原因

尽管实业公司审计、评估净值均为负值，东方工业收购实业公司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

A、锅炉行业属于特许经营，实业公司当时具备锅炉 A 级试制资质。

B、实业公司拥有一些锅炉设计、制造、销售专业人员和质量控制体系，收购以后可以迅速承接业务开展经营。

C、锅炉行业景气度触底回升

⑦改制时未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同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0CDA3001-5《关于原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收入、成本、毛利明细表审核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实业公司未实施完毕合同总额为 42,265 万元（不含税），扣除未生效和终止合同，实际合同总金额 34,493 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执行合同金额 12,101 万元，实际合同余额 22,391 万元。实际合同余额执行完毕后累计毛利为 4,642 万元。

（4）改制的确认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川府发电[2008]80 号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的确认函》对实业公司改制情况予以确认，认为股份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实业公司产权界定和改制程序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和政策，结果合法有效。

西南证券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实业公司作为东方锅炉厂厂办集体企业，其改制系在自贡市人民政府主持下依法定程序进行，符合财清字[1996]13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实业公司改制完成后的存续及注销情况

实业公司改制完成后，其法律主体继续存续，在其存续期间，协助东方工业收取已签合同尾款及向原有客户收取质量保证金，不对外开展新的业务经营活动。

2007年6月12日，华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实业公司，并承继实业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2007年6月14日，华西有限和实业公司在《四川法制报》发布《注销公告》，公告实业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均由华西有限承继，要求实业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实业公司登记债权；2007年11月15日，经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工商内资登记字[2007]第08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实业公司依法注销。

西南证券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实业公司注销时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债权人保护程序，不存在潜在债权债务纠纷。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东方工业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4年5月14日，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出具了川协合会自验[2004]第19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东方工业已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出资全部为现金。

（二）2005年变更注册资金时的验资情况

2005年4月26日，四川新大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新会验[2005]0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东方工业已收到黎仁超、赖红梅两位股东新增投入的注册资金7,000万元。各股东出资全部为现金。

（三）2007年增加注册资金时的验资情况

2007年9月30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君和验字[2007]第1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收到新增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1,000万。各股东出资全部为现金。

（四）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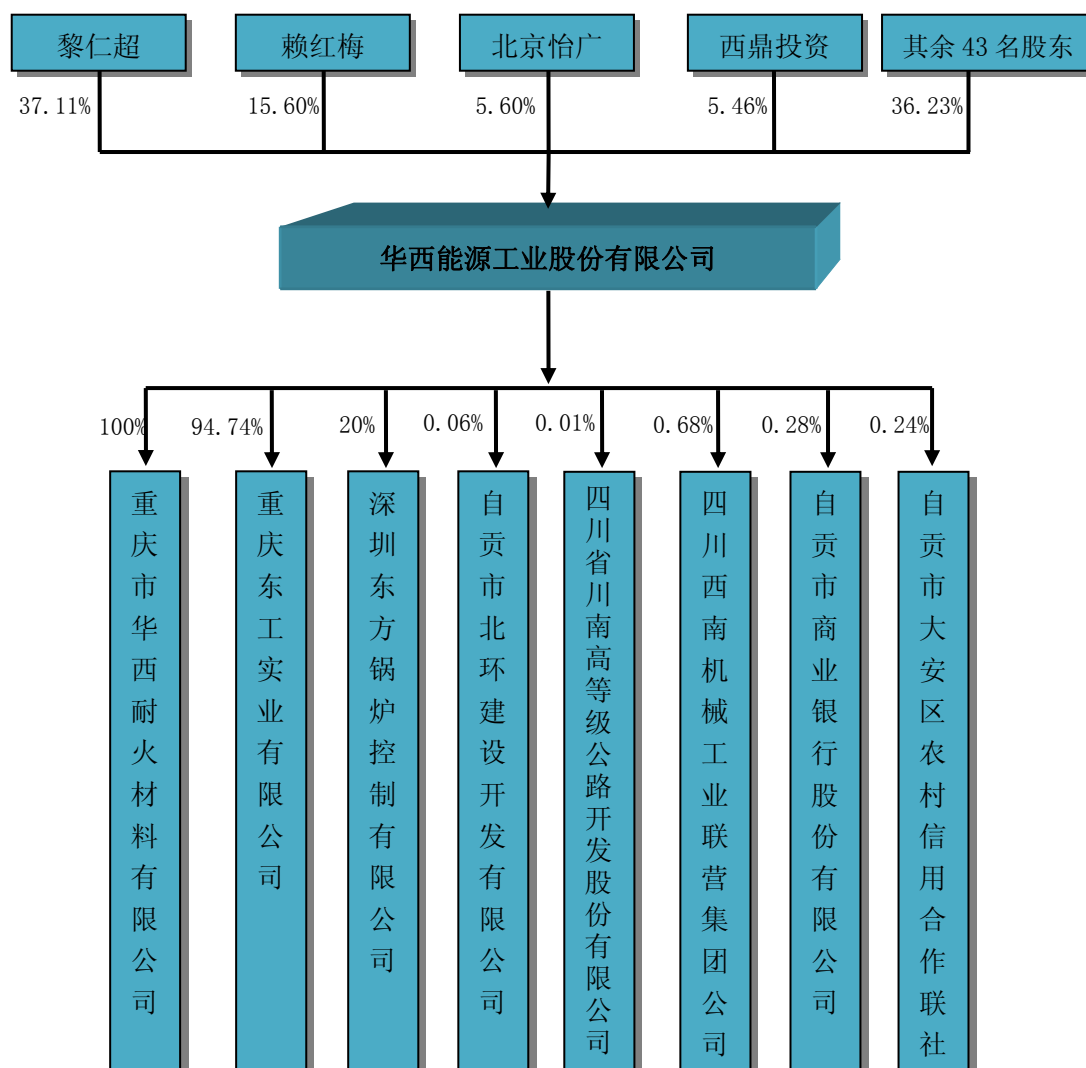
2007年10月25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君和验字[2007]第1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9月30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五）2010年增加注册资金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5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09CDA30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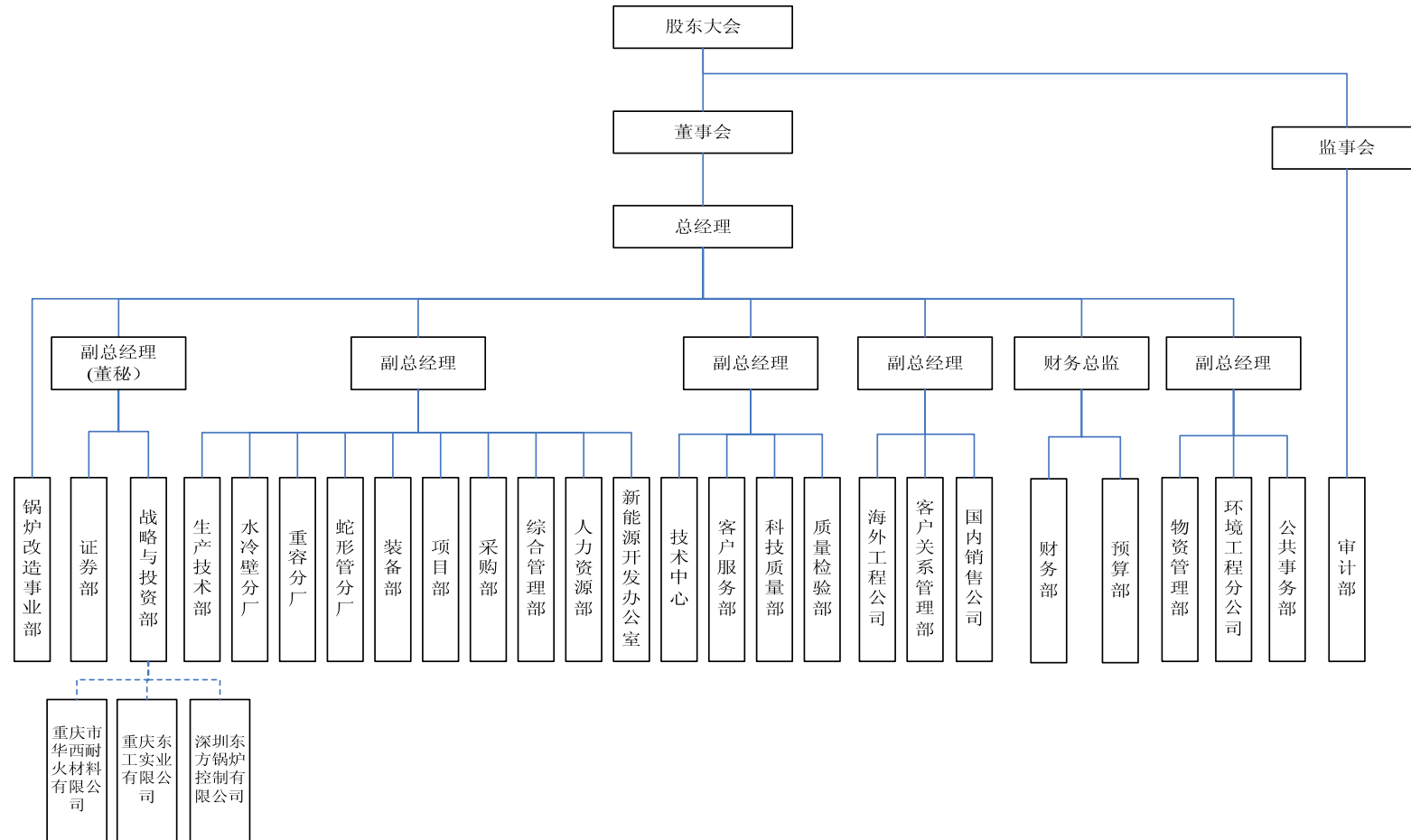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未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四）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年度方针目标、企业管理、网络管理、经济责任制考核、接待工作、办公设备及用品用具管理、办公室调配、党群工作、纪检监察、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及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管理等。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人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与福利、劳动关系管理、干部管理、员工行为规范管理等。

3、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生产技术服务，负责配合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推广与介绍，负责公司标准化管理、行业及产品前沿技术研究等。

4、国内销售公司

负责承接国内市场锅炉产品订货，组织市场调研、潜在目标客户的调查及发展、忠诚客户的维系，参加有关工程项目投标及业务洽谈工作，编制产品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销售统计工作。

5、项目部

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项目计划、年度生产计划，对项目进度、成本进行管理与监控；负责原材料采购计划的编制和材料领用审批；负责投料款、进度款、完工款的催收、产品发运以及组织招标前的评审等。

6、海外工程公司

负责公司所有海外市场的调研、开发、客户拓展及项目营销、预付款的催收及忠诚客户维系工作等。

7、客户关系管理部

负责客户关系管理、营销制度制定与管理、行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市场规划与营销策略的研究制定以及市场策划与宣传、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等。

8、采购部

负责公司招议标管理、采购管理、物资采购、产品委托加工等。

9、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资金筹措与运用、外汇及出口退税管理、货款回收管理并负责编制公司各类财务报表、财务预算及对外统计管理等。

10、预算部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监督执行、考核管理以及预算的决算管理，负责公司的价格管理、标准成本的管理等工作。

11、物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物资仓储管理并进行物料消耗分析，提出库存预警报告；负责公司原材料的内部运输以及除小车以外的车辆管理。

12、公共事务部

负责与公司发展相关的政府部门和行业客户的公共关系管理，及时掌握相关产业信息，努力争取政策性支持，处理公司公共事务。

13、环境工程分公司

负责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污泥等处理项目的市场拓展、客户维护及总包工程建设管理。

14、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各类专项活动、重大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进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评审等。

15、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融资工作，证券相关事务、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等。

16、战略与投资部

负责组织进行公司战略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17、客户服务部

负责产品现场清点、现场问题处理与服务、锅炉调试服务、产品“三包”服务、相关信息收集工作以及质量保证金、客户服务、质保金及陈年老款的催收工作等。

18、科技质量部

负责质量体系建立、维护与管理；新技术情报管理、科研项目及经费的立项申报与管理、质量信息管理、收集合理化建议、取证换证及资格证书的管理、公司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

19、质量检验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外购件的入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扩散产品质量控制，负责计量器具、检验器具、探伤设备的管理等。

20、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月度生产计划的编制与生产活动管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与消防管理、设备管理。

21、水冷壁分厂

主要生产锅炉水冷壁、包墙过热器、顶棚过热器、对流管束及连接管、膜式水冷壁，其中包括旋风分离器、风室水冷壁等；附带生产部分小集箱及环形集箱，并为其它分厂提供管接头协作件。

22、重容分厂

主要生产锅筒、集箱、吊杆、减温器及连接管。

23、蛇形管分厂

主要生产过热器、再热器、省煤器及对流管束，其中包括：高、低温过热器、屏式过热器、高、中、低温再热器、上下级省煤器等，并为其它分厂提供管接头

协作件及机加件。

24、锅炉改造事业部：

负责在役锅炉的优化改造、锅炉备品、备件提供等。

25、新能源开发办公室

负责公司作为业主的垃圾处理项目的市场开拓及项目运营与维护。

26、装备部

负责公司的设备采购计划，设备采购技术协议的签订、设备管理、基建和能源管理。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华西耐火成立于2004年7月27日，原名为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金银岩。经营范围为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炉配件等。2009年2月23日，重庆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经华西耐火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万仕龙将其持有华西耐火材料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0年12月15日，重庆万仕龙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西耐火材料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253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2011年1月28日支付完毕。2011年1月21日华西耐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西耐火总资产1,228.92万元，净资产558.73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05万元。（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2、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东工成立于2005年7月15日，住所为永川市双竹镇桃花山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住宿、饮食、茶水。目前主要对外提供住宿、饮食和茶水服务等。综合考虑其地理位置和资产构成，公司未来拟将其作为员工和客户的培训基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其94.74%股权，夏兴惠持有5.26%的股权。夏兴惠女士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292577022****，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重庆东工总资产1,587.48万元，净资产1,585.81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59.27万元。（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6家，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7日，系经深圳南山区经济贸易局以深外资南复[2004]173号文批复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19109，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十一层西南，法定代表人为贺建强，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0万元，占29%，本公司出资200万元，占2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深圳东控总资产22,580.71万元，净资产14,146.45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924.66万元。（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2、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6日，住所为自贡市自流井区张家沱6号，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的建设开发和经营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200万元，本公司投资2.34万元，占比0.0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0,580.66万元，净资产2,517.52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3,883.78万元。（未经审计）

3、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2日，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1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97,939.17万元，本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比0.01%，其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的建设、开发、运营以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开发、运营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85,325.01万元，净资产194,574.57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7,253.35万元。（业经四川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成立于1987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887.4万元，本公司投资6.00万元，占比0.68%，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西南机械大厦，经营业务范围为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摩托车及配件、拖拉机及配件、成员企业生产的产品，兼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农林牧渔机械及配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总资产1,359.35万元，净资产864.79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5.19万元。（未经审计）

5、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250万元，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住所为自贡市自流井区新街解放东路居委会58号。本公司投资62.3万元，占其总股本的0.2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

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36,954.62万元，净资产38,098.12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9,080.92万元。（业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审计）

6、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2005年7月6日，由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及辖区内8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而成，公司出资金额为1.00万元。联社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新村4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注册资本为424.59万元，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资产133,014.53万元，净资产5,391.74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842.24万元。（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黎仁超、赖红梅等23名自然人及西藏金信等10家法人。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黎仁超	中国	61010364112****	四川省自贡市	否
2	赖红梅	中国	51020219681128****	重庆市渝中区	否
3	张淑兰	中国	11010519401011****	北京市朝阳区	否
4	陆华	中国	43250119820701****	北京市海淀区	否
5	杨柳军	中国	43062619690523****	长沙市芙蓉区	否
6	王伟东	中国	11010219691111****	北京市西城区	否
7	任显忠	中国	54010257010****	西藏拉萨市	否
8	李传俊	中国	34080219381211****	安徽省安庆市	否
9	毛继红	中国	51030219650104****	四川省自贡市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10	万思本	中国	51030257100****	四川省自贡市	否
11	张伶	中国	51031166082****	四川省自贡市	否
12	罗军	中国	51030219681223****	四川省自贡市	否
13	林雨	中国	51030370051****	四川省自贡市	否
14	黄有全	中国	51021265010****	四川省自贡市	否
15	罗灿	中国	51030361042****	四川省自贡市	否
16	杨军	中国	51030219730626****	四川省自贡市	否
17	万华明	中国	43010519690217****	成都市青羊区	否
18	张平	中国	51292519710218****	成都市金牛区	否
19	万丽萍	中国	51030455081****	四川省自贡市	否
20	周仲辉	中国	51030219670225****	四川省自贡市	否
21	林德宗	中国	5103031943111****	四川省自贡市	否
22	宋加义	中国	51030419530214****	四川省自贡市	否
23	杨斌兵	中国	51010267101****	四川省自贡市	否

2、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注册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财务状况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8日	2,000万元	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8.57%股权，西藏成都川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持有1.43%股权。	实业投资，公司理财和咨询调查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6,474.80万元，净资产为3,894.29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420.26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总资产17,784.84万元，净资产3,861.20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7.76万元（2009年数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7年8月29日	19,271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益田路交汇处西南侧南方国际广场B栋2913室	普通合伙人：孙翔持股0.05%，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2%；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及其他38名自然人持股99.43%。	对外投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4,250.74万元，净资产为13,374.24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208.97万元（未经审计）。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3日	3,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08号会所2层A06室	陆放玲持股35%，姜朝持股40%，张英洁持股25%	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和投资管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2,625.89万元，净资产为6,254.07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96.51万元（未经审计）。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	10,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2室	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北京中联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持股7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4,062.20万元，净资产为9,998.80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0.86万元（未经审计）。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9日	80,000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2号	何剑锋持股90%，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制造日用电器，发热件，电控件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04,753.52万元，净资产为150,659.80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24,736.71万元（未经审计）。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注册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财务状况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日	164,382.26万元	成都市通锦路16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各类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061,042.52万元，净资产为554,754.17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54,081.54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总资产4,504,976.90万元，净资产589,977.21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38,176.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2日	5,000万元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8号	刘诗来持股95%，其他5位自然人股东持股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450.37万元，净资产为5,015.81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103.03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2日	28,500万元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B座704室—1	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16.13%的股权，其他七名法人股东共持有51.61%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30,925.60万元，净资产为30,888.96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746.70万元（未经审计）。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9日	60万元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天兴街106号	白兰宏持有90%的股权，白德太持有10%的股权	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辅料、水暖器材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436.73万元，净资产为59.23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0.02万元（未经审计）。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7日	3,000万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赵伟持股45%，颜钦持股45%，魏勇持股1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5,366.89万元，净资产为6,146.64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2,692.48万元。（未经审计）。

（二）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黎仁超、赖红梅、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黎仁超、赖红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法定代表人为王司悦，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成都市新津鼎天建材有限公司出资9,900万元，出资比例为99%，王司悦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

君丰恒泰、君丰银泰及君丰恒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三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7C

法定代表人：谢爱龙

成立日期：2009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构成：李逸微持股40%，谢爱龙持股60%。

（三）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黎仁超持有本公司37.11%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2,5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5.15%。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黎仁超	4,638.38	37.11%	4,638.38	27.77%	锁定 36 个月
	赖红梅	1,950.62	15.60%	1,950.62	11.68%	锁定 12 个月
	北京怡广	700.00	5.60%	700.00	4.19%	锁定 12 个月
	西鼎投资	682.00	5.46%	682.00	4.08%	锁定 12 个月
	君丰恒通	555.00	4.44%	555.00	3.32%	锁定 12 个月
	中联资本	540.00	4.32%	540.00	3.23%	锁定 12 个月
	君丰恒泰	400.00	3.20%	400.00	2.40%	锁定 12 个月
	景鸿投资	318.13	2.55%	318.13	1.90%	锁定 12 个月
	君丰银泰	300.00	2.40%	300.00	1.80%	锁定 12 个月
	盈峰投资	299.05	2.39%	299.05	1.79%	锁定 12 个月
	张淑兰	295.79	2.37%	295.79	1.77%	锁定 12 个月
	张忠民	220.00	1.76%	220.00	1.32%	锁定 12 个月
	上海杭信	210.53	1.68%	210.53	1.26%	锁定 12 个月
	陆华	200.00	1.60%	200.00	1.20%	锁定 12 个月
	成都泰德	129.88	1.04%	129.88	0.78%	锁定 12 个月
	新宏实业	129.88	1.04%	129.88	0.78%	锁定 12 个月
杨柳军	120.00	0.96%	120.00	0.72%	锁定 12 个月	
王伟东	118.08	0.94%	118.08	0.71%	锁定 12 个月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任显忠	94.46	0.76%	94.46	0.57%	锁定 12 个月
	李传俊	87.21	0.70%	87.21	0.52%	锁定 12 个月
	毛继红	52.00	0.42%	52.00	0.31%	锁定 36 个月
	张伶	39.00	0.31%	39.00	0.23%	锁定 36 个月
	万思本	34.00	0.27%	34.00	0.20%	锁定 36 个月
	罗军	33.80	0.27%	33.80	0.20%	锁定 36 个月
	林雨	33.80	0.27%	33.80	0.20%	锁定 36 个月
	李伟 ¹	30.00	0.24%	30.00	0.18%	锁定 36 个月
	罗灿	26.00	0.21%	26.00	0.16%	锁定 36 个月
	黄有全	26.00	0.21%	26.00	0.16%	锁定 36 个月
	杨军	23.40	0.19%	23.40	0.14%	锁定 36 个月
	张平	23.00	0.18%	23.00	0.14%	锁定 36 个月
	万华明	18.00	0.14%	18.00	0.11%	锁定 12 个月
	周仲辉	13.00	0.10%	13.00	0.08%	锁定 36 个月
	林德宗	13.00	0.10%	13.00	0.08%	锁定 36 个月
	宋加义	13.00	0.10%	13.00	0.08%	锁定 36 个月
	万丽萍	12.00	0.10%	12.00	0.07%	锁定 36 个月
	杨斌兵	11.00	0.09%	11.00	0.07%	锁定 36 个月
	方建华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 36 个月
	陈耀华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 36 个月
	李伟 ²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 36 个月
	鲍赫赫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 36 个月
	周倩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 36 个月
	罗泽芳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 36 个月
	杨泽清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 36 个月
	刘利权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 36 个月
	钟贵良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 36 个月
	朱长忠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 36 个月
	李悦鑫	10.00	0.08%	10.00	0.06%	锁定 36 个月
	合计	12,500.00	100.00%	12,500.00	74.85%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4,200		25.15%		网下配售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黎仁超	4,638.38	37.11	自然人股

¹ 公司副总、董秘，身份证号：42010619701218****

² 公司总质量师，身份证号：61010319660823****

2	赖红梅	1,950.62	15.60	自然人股
3	北京怡广	700.00	5.60	社会法人股
4	西鼎投资	682.00	5.46	社会法人股
5	君丰恒通	555.00	4.44	有限合伙
6	中联资本	540.00	4.32	社会法人股
7	君丰恒泰	400.00	3.20	有限合伙
8	景鸿投资	318.13	2.55	社会法人股
9	君丰银泰	300.00	2.40	有限合伙
10	盈峰投资	299.05	2.39	社会法人股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
1	黎仁超	4,638.38	37.11	董事长
2	赖红梅	1,950.62	15.60	董事
3	张淑兰	295.79	2.37	无
4	张忠民	220.00	1.76	无
5	陆华	200.00	1.60	无
6	杨柳军	120.00	0.96	无
7	王伟东	118.08	0.94	无
8	任显忠	94.46	0.76	无
9	李传俊	87.21	0.70	无
10	毛继红	52.00	0.42	董事、副总经理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林德宗和林雨为父子关系，其中，林德宗持有1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林雨持有33.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2、君丰恒泰、君丰银泰及君丰恒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前述三位公司股东为关联企业，分别持有公司400万股、300万股和55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2.4%和4.44%。

除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

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九、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职工总数为1,59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一）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286	17.92%
管理人员	258	16.17%
销售人员	49	3.07%
生产人员	1,003	62.84%
合计	1,596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16	1.00%
大学本科学历	229	14.35%
大学专科学历	271	16.98%
大学专科以下学历	1,080	67.67%
合计	1,596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5岁及以上	59	3.70%
45~55岁	306	19.17%
35~45岁	537	33.65%
25~35岁	384	24.06%
25岁以下	310	19.42%
合计	1,596	100.00%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等国家和地方等有关规定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品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缴纳主体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交纳比例（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20.0%	8.0%	2.0%	1.0%	0.4%	1.12%	6.5%	2.0%	5.0%	5.0%

另外，按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职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进行社会化管理，将来退休职工的退休金由社会保障机构统筹支付。

四川省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局、自贡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自贡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和自贡市自井区就业管理局于2011年1月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办理和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月出具证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公司股东赖红梅、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

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优化节能型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种类	主要特点
优化节能型系列锅炉	煤粉锅炉	采用炉膛计算机模拟燃烧技术，具有热效率高的特点。
	循环流化床锅炉	燃料适应性强，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热效率高、有害物质排放量低，符合环保要求。
	余热炉	利用工业生产中废气的余热来产生蒸汽供能，利于节能环保。
新能源综合利用系列锅炉	生物质燃料锅炉	使用生物质燃料，具备可循环、低碳的特征。
	碱回收锅炉	燃烧污水黑液中的有机物产生蒸汽；生成用于苛化的绿液；降低污染物排放，节能环保。
	垃圾焚烧锅炉	主要燃料种类来源于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利于城市垃圾综合无害化处理。
	高炉煤气锅炉	专门用于炼钢厂排放废气燃烧的余热利用型锅炉，可以燃烧高炉煤气，焦炉燃煤气和转炉煤气，实现了能源的综合利用。
	污泥焚烧锅炉	专门焚烧城市污水处理厂淤泥的锅炉。通过焚烧解决污泥重金属环境污染等问题，同时提供能量满足工业生产需要。
	油泥沙锅炉	该锅炉主要焚烧油田采油过程中沉降于容器内的油泥砂废料，既有效解决了废弃的油泥砂污染环境和占用农村耕地的问题，又充分开发利用了新型能源系统以提供能量来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主要产品锅炉属于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7101。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锅炉制造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同时，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锅炉制造行业进行行业许可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由其制定和颁布锅炉设计制造的各项安全技术法规，并由各省、市或县级质监部门监督检验；国家质检总局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管理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行业自律机构则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境内制造、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未取得《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使用。锅炉制造企业对于该规定的执行由国家质检总局的地方派驻机构协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进行监控和证后监管。国家安监总局对锅炉制造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总体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质检、工商等行政职能部门对锅炉产品质量及流通市场秩序进行监测管理。生产和进出口环节质量检验主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重点对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标识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工商部门则主要负责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督执法。此外，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还负责查处、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锅炉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2年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原国家劳动部	1996年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3年
《水管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原机械电子工业部	1988年
《钢制压力容器》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8年
《电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规程》	国家发改委	2004年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	国家质检总局	2004年

2、行业主要政策

在当前国家能源、产业结构调整背景下，优化节能型系列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系列锅炉等节能环保设备的生产受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与环保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1)《节能中期专项规划》明确将“大力发展大型联合循环机组，采用高效清洁发电技术，改造在运机组，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列为节能的重点发展对象。大力推动区域热电联产工程，建设30万千瓦等级高效环保热电联产机组，在中小城市建设以循环流化床为主要技术的热电煤气三联供，推动集中供暖、热电联产的逐步普及。

(2) 国家发改委在《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中将“循环流化床锅炉”（第45项）列入鼓励发展的第六类设备“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鼓励发展“蒸发量75t/h及以上；燃烧效率95%以上；脱硫效率在85%时，对不同含硫量的煤种， $Ca/S < 2-2.8$ ；锅炉连续运行时间大于4,000小时”的“劣质煤、煤矸石、石煤、石油焦、垃圾或生物质燃料利用和治理”。

在《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二批）所鼓励发展的第37项“高炉煤气蓄热式燃烧技术及装置”及第38项“转炉煤气回收装置”属于余热锅炉等新能源综合利用特种锅炉。

在《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中所鼓

励发展的第68-74项“生物质型煤锅炉”、“秸秆发电锅炉”、“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煤泥循环流化床锅炉”等属于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在生物质发电、油页岩发电、低热值煤气回收利用、生物质发电及热电联产等多个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3)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秸秆等生物质锅炉属于第72项“生物质能”相关的重要领域；优化节能型锅炉系统属于其中第78项“高效低污染燃煤发电及水电技术系统”相关的重要领域。其中，300MW、600MW等级循环流化床锅炉及辅助设备、气体及超细煤粉再燃等低NO_x燃烧技术、300MW热电联产机组等技术属于重点优先发展的领域。

(4)《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设备进口管理，对重大成套设备的进口采取限制性措施；调整进口税收优惠措施，取消整机和成套设备的进口免税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鼓励订购和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5)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明确将“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制油、沼气）、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列入鼓励类项目。

(6) 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财政政策”，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抓紧制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产品（设备、技术）目录及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实行节能环保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及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节能减排设备投资给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项目提供直接融资服务”。

三、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锅炉简介

锅炉是一种能量转换机械设备：通过锅炉燃烧，将输入燃料中的化学能转换

为高温烟气，再利用水等工质将其蕴含的热能转化为蒸汽、高温水或者有机热载体的动能和热能，推动下游机械做功，或者直接交换利用热能。

锅炉从不同的角度有以下分类方式：按燃料分类，有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余热锅炉、电加热锅炉、生物质锅炉；按制造级别（压力级别）分类，有A级、B级、C级、D级、E级；按出口蒸汽压力分类，有低压锅炉（ $P < 2.45\text{MPa}$ ）、中压锅炉（ $3.8 < P < 5.8\text{MPa}$ ）、高压锅炉（ $5.9 < P \leq 12.6\text{MPa}$ ）、超高压锅炉（ $12.7 < P \leq 15.8\text{MPa}$ ）、亚临界锅炉（ $15.9 < P \leq 18.3\text{MPa}$ ）、超临界锅炉（ $22.115 < P < 30\text{MPa}$ ）、超超临界锅炉 $> 30\text{MPa}$ 。

（二）行业发展趋势

1、能源消费结构决定了燃煤机组在总体电源构成的主体地位，电站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仍将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的能源状况与政策》，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为69.4%，其他能源比重为30.6%。以煤为主的一次能源资源禀赋特征，决定了相当长时期内火电在我国电源结构内仍将占据主导地位³，燃煤机组在总体电源构成中仍将占主体地位，燃煤工业锅炉仍将是我国工业锅炉的主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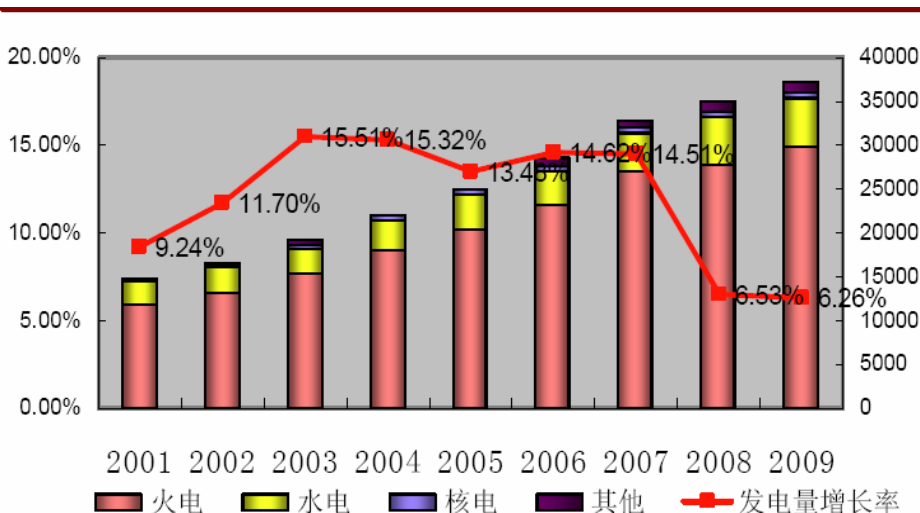
2、清洁煤电技术是未来煤电的发展方向，优化节能型锅炉市场将持续增长

⁴IEA预测发电行业是全球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它还将是在2050年前增长最快的排放源。而燃煤发电又是发电行业中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和中国，新建电厂仍以化石燃料为主，替代发电无法短期内实现规模效应。根据电力行业统计数据，2009年底，全国发电设备容量在建规模为1.78亿千瓦，其中火电8,000万千瓦，占比44.94%。

2001-2009年我国发电总量构成与增长率

³ 资料来源：根据中电联行业规划发展部副主任高绍峰在2010亚洲风能大会的报告整理

⁴ 资料来源：《碳减排、清洁煤电与煤气化》，齐鲁证券，2010年3月10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齐鲁证券研究所

为了提高燃煤电厂的效率，中国政府要求在2010年前每年关闭1,400万千瓦的小火电，同时鼓励新建煤电厂采用新型节能技术。这样一来，到2030年每生产一度电的平均煤耗将从2005年的348克标准煤降到301克（发电效率41%）。

按照我国的规划，大幅度地开发清洁能源可以形成15~20亿吨的CO₂减排潜力（水电是CO₂减排贡献最大的可再生能源，规划可减排9.2亿吨CO₂）。此外，还有10~15亿吨的减排缺口需要靠清洁煤电技术填补。

3、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市场前景广阔

能源结构的调整方向更多取决于新能源与传统化石能源低碳化之间的成本竞争。可再生能源增长很快，但由于基数小，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里难以担当能源主力的重任。从长期看，改善我国能源结构，必须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⁵。因此，秸秆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出现了极好的行业机遇⁶。

4、锅炉技术方案趋向系统集成化

相对于传统锅炉产品的生产，锅炉（机组）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会为企业带来更高的利润率。目前锅炉制造行业的技术方案系统集成主要体现在EPC电站系统工程总包和BOT项目工程总包等两大方面。

通过工程总包，企业的高性能锅炉产品能更好地结合企业独有的工程技术实

⁵ 资料来源：《碳减排、清洁煤电与煤气化》，齐鲁证券，2010年3月10日

⁶ 资料来源：《华光股份，节能环保型锅炉行业龙头》，中投证券，2009年4月13日

现系统性优化,进而有利于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由于工程总包涵盖了工程设计、产品供应以及项目施工安装等环节的产品与服务供应,因而总体利润率将会远高于单一提供产品的营销方式。未来锅炉制造行业将从产品技术升级创新发展到锅炉技术方案系统的技术创新,掌握系统解决方案的关键技术,将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最佳体现。目前,华西能源、华光股份(600475.SH)在城市垃圾电站设备制造位于二线锅炉制造企业前列⁷。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⁸

电站锅炉是火电站成套设备的三大组成部分之一,是火力发电的首要环节。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高温、高压、大容量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的国家之一。国内已有超过 20 家企业具备制造电站锅炉资质和规模化制造能力,并形成三大梯队。

第一梯队是三大动力集团下属上锅、东锅、哈锅三厂,具备制造 2008t/h 高压锅炉的能力、为 600MW 及以上机组配套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制造能力的超级锅炉制造企业。大型电站锅炉制造技术含量高,能否制造高级别电站锅炉是一个国家电站设备制造是否具备较高水平的标志之一。第二梯队是华西能源、无锡华光股份、济锅、武锅,属中型电站锅炉制造企业。第三梯队是剩下的一些地方中型电站锅炉厂,填补地域空缺。

三大动力集团属下电站锅炉制造单位占据国内电站锅炉市场半壁江山,随着海外 EPC 项目的扩展和下游客户对成套能力的日益看重,三大动力集团电站锅炉市场份额预计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国内超临界煤粉锅炉制造技术已经成熟,运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制造大型超临界、超超临界锅炉成为今后国内电站锅炉制造的发展方向。作为中小电站锅炉制造企业,今后在致力于中小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之外,研制适用于节能减排和废物处理的特种锅炉将成为在同业中胜出的必由之路。

（四）市场容量情况⁹

1、电站锅炉

⁷ 资料来源:《电站锅炉:大型化背景下坚持以特种与节能环保为方向》,齐鲁证券,2010年8月8日

⁸ 资料来源:《华光股份 节能环保型锅炉行业龙头》,中投证券,2009年4月13日

⁹ 资料来源:《电站锅炉:大型化背景下坚持以特种和节能环保为方向》,齐鲁证券,2010年8月8日

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电气设备行业 2009 年年度报告》，2011~2012 年按照年均更新 1,000 万千瓦，年均完成 1,500 万千瓦海外订单预计，平均每年火电设备正常制造量为 7,000~8,000 万千瓦。

2、碱回收锅炉

造纸黑液的污染，约占造纸工业总污染物发生量的 90%左右，若黑液不能得到有效的处理而直接排放，不仅严重污染了环境，而且造成了大量资源的浪费。因此，解决造纸工业污染排放的关键在于对黑液彻底有效的治理，碱回收是目前解决造纸黑液综合治理和利用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2009 年全国生产原生纸浆共计 1,935 万吨，其中，污染量大的禾草浆产量占据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按每吨纸浆产生 10 吨黑液计算，当年国内造纸企业共产生 1.94 亿吨造纸黑液。假设全部黑液的 50%用碱液锅炉回收，照此计算，全国共需要该类碱锅 133 台以上。

目前全国有超过 100 家纸浆生产企业，大量出产严重污染环境的禾草浆，前期国内的环保风暴已经迫使众多纸浆厂、造纸厂关门歇业，严峻的生存压力将迫使造纸厂家上马环保设施，引发碱回收锅炉巨大市场需求。

碱回收炉在设计制造上较其他锅炉有更高的安全运行要求，这使得能够有能力和有资质生产碱液回收炉的企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较高技术壁垒和获取较好收益。

3、垃圾焚烧锅炉

垃圾是再生“能源”矿，垃圾发电的“资源效益”和环境效益十分可观。从资源的角度来看，垃圾是地球上唯一不断增加的可再生资源。据统计，目前国内每年城市垃圾产生量在 1.8 亿吨左右，90%为填埋，只有 7%为焚烧，其余为堆肥等处理方式。在全国 1,636 个县城里，每年的垃圾产生量在 5,000 万吨左右。在全国 650 多座城市当中，325 个城市还没有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¹⁰。

按照目前国内垃圾出产量，如果 50%用于发电，则需要发电设备 1,200 万千瓦以上，折算需要 75t/h 锅炉将超过 500 台。

¹⁰ 资料来源：《中国堆积垃圾总量超 60 亿吨 专家吁垃圾焚烧发电》，中国新闻网

4、秸秆炉

我国每年农作物秸秆年产量约为 7 亿吨，相当于 3.5 亿吨标准煤。秸秆资源是新能源中最具开发利用规模的一种绿色可再生能源。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农作物秸秆中，用于畜牧饲料、还田肥料、工业原料、传统生活燃料的秸秆分别占总量的 24%、15%、2.3%和 40%。除了上述用途外，还有 18.7%（约 1.22 亿吨）剩余秸秆没有任何用途，成为真正的废弃物，大部分在田间被焚烧了，这不仅严重污染环境，影响交通，还造成生物质能源的极大浪费。

据相关测算，2010~2020 年期间，每年我国可用于秸秆直燃供热发电的秸秆资源供应量约为 0.6 亿~1 亿吨，至少可满足建设 350 座 25MW 规模发电厂的原料需求，与此配套至少需要 350 台小于 75t/h 锅炉。实际有可能的情形是，预计 2020 年国内将建成 25MW 规模秸秆直接燃烧发电项目 120 个，秸秆炉实际需求将达到 120 台以上。

5、蔗渣炉

近年来国内蔗糖年产量基本稳定在 850 万吨左右，按照国内甘蔗平均出糖量 10.2%、甘蔗榨糖出渣率 10%计算，每年产生的蔗渣超过 800 万吨。蔗渣可以用于造纸，亦可以用来燃烧发电，锅炉设备日处理蔗渣一般在 75~130 吨左右；假设全部蔗渣量的 50%用于发电，则需要日处理 130 吨蔗渣锅炉 100 台以上。

6、高炉、转炉煤气炉

炼钢产生大量高炉、转炉煤气，在经过换热处理后一般用作城市管网煤气，其主要成分是一氧化碳和氮气，不含硫，是一种很好的燃料。转炉煤气回收利用指标为每吨钢回收量，目前全国吨钢回收量在 50 立方米左右，回收最好的是宝钢，吨钢回收 95 立方米，国外吨钢回收量一般在 100 立方米以上。国内尚有 20 家左右钢厂未进行转炉煤气回收。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6年以来，受上游铁矿石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变动频繁，上涨迅速，这对锅炉制造企业成本控制造成了很大压力，并对其利润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使整个行业自2006年以来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并于2008年达到最低。

随着2008年第四季度以来钢材价格的逐步回调以及高价位采购存货的逐渐消化，行业毛利率水平在2009年度逐渐趋于稳定或，略有回升。

（六）行业进入壁垒

1、行政许可壁垒

锅炉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对于特种设备行业实施许可证管理，具有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此外，锅炉产品若要出口海外市场，还需要取得相应国际机构出具的资质证书，如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S”、“U”钢印及授权证书等。

锅炉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级别	制造锅炉范围
A	不限
B	额定蒸汽压力小于及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表压，下同）
C	额定蒸汽压力小于及等于 0.8MPa 且额定蒸发量小于及等于 1t/h 的蒸汽锅炉； 额定出水温度小于 120℃ 的热水锅炉
D	额定蒸汽压力小于及等于 0.1MPa 的蒸汽锅炉； 额定出水温度小于 120℃ 且额定热功率小于及等于 2.8MW 的热水锅炉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级别划分

级别	制造压力容器范围	代表产品
A	超高压容器、高压容器（A1）；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2）；球形储罐现场组焊或球壳板制造（A3）；非金属压力容器（A4）；医用氧舱（A5）。	A1 应注明单层、锻焊、多层包扎、绕带、热套、绕板、无缝、锻造、管制等结构形式。
B	无缝气瓶（B1）；焊接气瓶（B2）；特种气瓶（B3）。	B2 注明含（限）溶解乙炔气瓶或液化石油气瓶。B3 注明机动车用、缠绕、非重复充装、真空绝热低温气瓶等。
C	铁路罐车（C1）；汽车罐车或长管拖车（C2）；罐式集装箱（C3）。	
D	第一类压力容器（D1）； 第二类低、中压容器（D2）。	

目前，公司拥有的行业资质证书有：① 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 ASME “S”、“U”钢印及授权证书；③ A级锅炉生产制造许可证书。

2、生产技术及装备条件壁垒

我国锅炉制造行业的研发和装备水平正在逐步提高，高等级的锅炉产品不仅需要生产企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专有的技术诀窍，而且对高新技术和制造装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对于缺乏技术沉淀和装备基础的行业新进者有着较大障碍。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拥有A级锅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要求类别	具体内容
一	技术力量要求	1、具有与制造产品相适应的金相、理化试验室； 2、具有与制造产品相适应的焊接试验室； 3、具有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能力并有足够的将图纸转化为实际制造工艺的能力； 4、配备有足够的标准化、计量和专职检验人员； 5、无损检测持证人员中具有 RT 和 UT 高级持证人员，RT、UT、MT、PT 等方法均具有中级持证人员。无损检测分包时，上述项目中可不包含 RT、UT 中级持证人员； 6、持证焊工人数及项目应满足制造需要，一般不少于 50 人·项。
二	制造设备和工装要求	1、半自动或自动切割机切割厚度应能满足 A 级锅炉产品制造的需要； 2、具有与制造产品相适应的焊接设备，包括自动埋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手弧焊机等； 3、必须具有以下三类重大设备中的两类，若只有其中一类设备的企业只可申请 A 级锅炉部件制造许可证。 （1）锅筒制造设备。 ① 水压机或油压机（能力应不低于 1000 吨）； ② 卷板机（卷板能力一般不小于 46 毫米厚）； ③ 锅筒热处理设备。 （2）膜式水冷壁制造设备（包括焊接、平整、成排弯曲设备）。 （3）蛇形管制造设备和过热器、再热器集箱热处理设备。
三	检测和试验设备	1、具有能满足 A 级锅炉产品制造需要的金相检验设备； 2、具有长、热、力、电检测标准计量设备或固定的量值溯源； 3、具有机械性能试验设备、冲击试样的加工设备和检测仪器或有保证质量能力的分包关系； 4、由本企业进行无损检测时，应具有完好的与产品相适应的无损检测设备（包括测厚、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等设备）。

3、专业人才壁垒

锅炉是高温高压的承压设备，其设计、生产和销售都需要专业的、经验丰富且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来操作，才能保证产品的安全运行。而目前，行业内普遍缺乏有相关专业经验的技术与管理人才，不仅包括高端的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和工程师，也包括普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因此，行业新进者将面临人才缺乏的障碍。

4、历史业绩及品牌形象壁垒

锅炉属于电站三大核心设备之一，运行中一旦出现故障，可能将造成十分巨大的损失。因此，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持续运行时间是衡量锅炉产品的重要指标。业主在选择锅炉制造商时十分谨慎，作为对供应商的考核，历史业绩和口碑是对产品质量、履约能力最好的保障。

本公司从事锅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已有多多年，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类别的锅炉产品运行于全国各地以及海外地区，运行可靠、业绩稳定。伴随着公司完备的设计、制造、调试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声誉和客户的信任。此外，不同产品从研发、制造、试运行到创造稳定可靠业绩，一般需3~5年，这将对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障碍。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经济结构性调整为优化节能型锅炉提供了广阔市场

为有效推动节能减排，加快调整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我国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未来我国火电产业结构调整将以大型化、规模化为主要发展模式，通过发展大中型电站机组以及综合节能型的热电联产机组来替代高污染、高排放以及高能耗的小火电机组。

（2）环保产业政策鼓励特种锅炉产品的发展

国家对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锅炉、余热锅炉等特种锅炉生产的鼓励，将给这一细分锅炉市场带来重大机遇。相关鼓励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不利因素

锅炉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产品从设计、生产到全面交货，根据锅炉容量的大小，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六个月到2年左右不等。较长的生产周期会增加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拉长从取得订单到产品最终销售的货款回收时间，从而影响企业的资产周转速度，加长服务周期，对产品的售中售后服务构成更大压力。

（八）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

高效率、安全性和环保效能是当前能源装备技术发展的关键。目前，锅炉等能源装备正在朝着超超临界、超大容量方向发展。

在常规燃煤发电技术中，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煤粉锅炉与300MW~600MW级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正在逐步进入市场；在企业自备电厂和热电联产市场中，200MW级循环流化床锅炉及300MW级的亚临界煤粉锅炉也正在逐步进入主流市场。发展大容量超超临界煤粉锅炉技术与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已经列入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目前，我国在燃煤技术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不大，劣质煤燃烧的某些技术处于国际先进行列。

2、行业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产品为非标准产品，具有生产成本低、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以及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技术要求和客户燃料的具体情况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差异较大，因此锅炉行业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电站锅炉市场与其下游行业发电机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发电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比较大，属于周期性行业。因此，电站锅炉制造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征，其周期与我国总体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比较大。

锅炉制造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或其他行业特征。

（十）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锅炉制造业的上游为钢铁行业，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主要以电力及热力生产行业、钢铁、冶金、化工、纺织等传统制造业及部分环保行业等为主。

1、上游行业对锅炉制造业的影响

锅炉产品的重要特点是“料重工轻”，钢材在产品成本中占了很大比重。近

年来，钢材出现上涨趋势，特别是对温度、压力等工作条件有着较高要求的锅炉用钢的价格上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锅炉行业的整体生产成本。未来，我国锅炉用钢的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将影响锅炉行业的平均利润率。

2、下游行业对锅炉制造业的影响

（1）电力及热力生产行业

根据中电联统计信息部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09年）》，截至2009年底，全国全社会用电量36,4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6%，增速比上年提高0.47个百分点。电力及热力生产行业的增长，加之国家持续关停淘汰小型机组等落后产能，将直接拉动对锅炉制造业，特别是大容量高能效的热电联产锅炉的需求。

（2）钢铁、冶金、化工、纺织等传统制造业

钢铁、冶金、化工、纺织等传统制造业对锅炉制造业的需求主要在于其自备电（蒸汽）站的需求。随着上述行业国内集中度的提高，行业内的大型企业集团的规模化发展需要电力、蒸汽以及热力供应保持稳定。较之传统依靠电网供电，企业自备电厂不仅能为企业提供稳定的能源供应，还能通过建立热电联产的自备电站扩大综合效益，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未来在上述行业集中发展的工业园区，将通过统一的集中供能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这就对目前大容量高效能的锅炉机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环保行业

目前，我国正加大对工业“三废”及城市垃圾综合无害化处理的投入，未来环保产业对于特种锅炉的需求将保持增长。预计到2010年造纸行业的有效产能将会达到1.05亿吨、纸及纸板的消费量约为9,600万吨¹¹，而造纸产生的工业废水需要碱回收炉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有效回收苛性钠，实现废物利用；随着未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市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也将对垃圾焚烧锅炉形成巨大的需求。随着未来我国环保事业的发展，环保行业将深刻影响锅炉制造行业，带动特种锅炉制造的全面发展。

¹¹ 资料来源：《2010年造纸行业年度策略报告》，国都证券，2009年12月14日

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占有率

1、电站锅炉

目前，我国电站锅炉市场需求主要包括两大板块：一是以国内五大电力公司和其他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需求为代表的传统大型电站锅炉市场；二是以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需求为基础的电站锅炉和热电联产锅炉市场。由于前者，尤其是300MW以上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和600MW以上的亚临界锅炉、超临界锅炉和超超临界锅炉市场基本上由三大动力所垄断，公司将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于地方电力企业与自备电厂市场。

根据电监会《关于我国电力工业发展水平及其结构的分析》统计数据，2007年我国装机容量达到713,290MW，其中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及其他分别占据50,000MW和292,760MW，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7%和41%。至2007年末，华西能源累计生产电站锅炉总量为12,000MW，占2007年末全国自备电厂和地方发电企业（含其他）装机总容量的3.5%。

在电站锅炉领域，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是除三大动力以外的第二梯队锅炉制造企业，以武汉锅炉、无锡华光、济南锅炉、杭州锅炉为主，还包括四川锅炉、唐山锅炉、太原锅炉等，他们的客户均是以地方发电企业和企业自备电厂为主。

2、秸秆炉、蔗渣炉及垃圾焚烧锅炉等生物质锅炉

国内设计、生产、制造生物质发电锅炉厂家数量不多，主要有济南锅炉、华西能源、华光股份等。

华西能源拥有多年的生物质发电设计制造经验，从国内第一台出口马来西亚的35t/h烧棕榈壳的锅炉，到出口到巴西260t/h蔗渣锅炉和泰国300t/h的生物质燃料锅炉以及2007年底中电洪泽生物质发电工程75t/h秸秆锅炉成功投运。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西能源已累计设计制造生物质发电锅炉31台，其中投运22台，在建9台，是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多项纯烧秸秆锅炉专利技术的制造商。

垃圾焚烧电站，基本上成为城市垃圾处理的最优方式，其运行经济性在所有固废处理、生物质燃料利用电站中最高。华西能源、华光股份（600475.SH）在城市垃圾电站设备制造方面位于二线锅炉制造企业前列¹²。

3、高炉煤气锅炉

截至2007年，全国共有高炉1,056座¹³，如全国高炉均配高炉煤气锅炉，按照保守测算，总功率也将达到15,870MW。目前无锡华光、杭州锅炉、济南锅炉、华西能源等企业均涉足此市场。无锡华光、杭州锅炉、济南锅炉高炉煤气锅炉产品集中在50MW以下，而华西能源拥有马钢480t/h国内成功运行的最大高炉煤气炉以及攀钢、新疆八一钢厂等50MW级别的运行业绩。公司成岛出口到韩国现代集团的多套100MW烧四种炼钢厂废气的锅炉则是国内大型发电设备出口到发达国家。在高炉煤气锅炉领域，华西能源技术和实用性居于行业领先地位¹⁴。

4、碱回收炉

华西能源和武汉特种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特锅）是国内两大碱炉生产企业。近三年来武特锅先后开发了永丰800tds/d、赤天化1500tds/d、金海2000tds/d等次高压碱回收锅炉；而华西能源则先后开发了怀化2200 tds/d高压锅炉（安德里茨公司分包）、金桂400 tds/d APMP化机浆、青山500tds/d、永悦1,000tds/d次高压碱回收锅炉、分包安德里茨公司4,500tds/d吨级碱回收锅炉等，居国内碱炉制造行业的第二位¹⁵。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国内纸浆需求量的持续增长，预计两家企业均将保持较高的年增长速度。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50~300MW的常规煤粉锅炉、100~200MW的循环流化床锅炉领域本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等。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¹² 资料来源：《电站锅炉：大型化背景下坚持以特种和节能环保为方向》，齐鲁证券，2010年8月8日

¹³ 数据来源：《螺纹钢周报》，美尔雅期货，2010年4月11日

¹⁴ 资料来源：《电站锅炉：大型化背景下坚持以特种和节能环保为方向》，齐鲁证券，2010年8月8日

¹⁵ 资料来源：《电站锅炉：大型化背景下坚持以特种和节能环保为方向》，齐鲁证券，2010年8月8日

国内B股上市公司，199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武锅B”（代码200770），主要经营电站锅炉、特种锅炉、脱硫设备及其他压力容器及辅助设备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520家重点企业之一，是我国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燃气轮机余热锅炉(HRSG)、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能锅炉、烟气脱硫及净化设备专业制造公司，也是全国水处理设备科研中心和最大的制造基地。主要产品系列包括：50MW~300MW循环流化床电站锅炉，100t/d~800t/d城市垃圾焚烧锅炉，35t/h~110t/h生物质能锅炉，9E、9F级立式自然循环燃气轮机余热锅炉，300MW~1000MW锅炉水处理成套设备。华光股份循环流化床锅炉在10万到15万千瓦级别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市场占有率较高。

3、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是龙基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核心子公司，是中国定点生产A级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大型骨干企业，国内专业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有：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锅炉、煤粉锅炉、链条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锅炉及压力容器等，共20多个系列100多个品种，其中循环流化床锅炉是国内名牌产品，其产销量位居行业前茅。

此外，随着公司未来产品的不断升级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发行人也会与“三大动力”等大型国有锅炉制造企业在一些细分产品上展开竞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简介”之“（四）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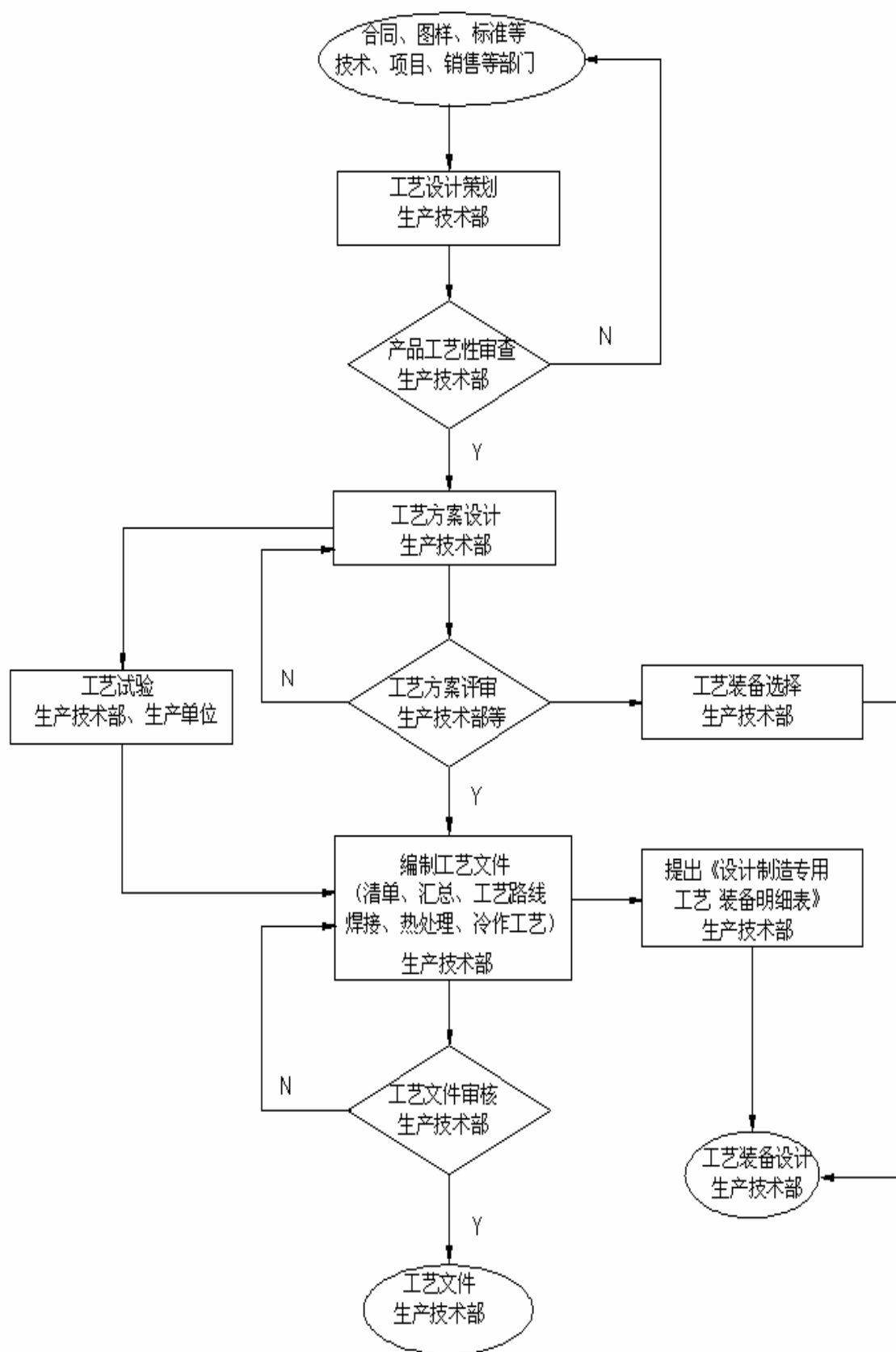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用途
煤粉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
循环流化床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具有燃料适应性广、炉内脱硫和抑制氮氧化物生成等特点，是国家鼓励的环保产品。
生物质炉（秸秆锅炉、蔗渣锅炉、城市垃圾焚烧锅炉）	生物质炉是国家提倡的绿色环保锅炉，主要包括秸秆锅炉、甘蔗渣锅炉、城市垃圾焚烧锅炉等。其中，秸秆锅炉主要用于孤立电网和农村偏远地区的发电，也有用于热电联产的情况；甘蔗渣锅炉主要用于工业用汽和自备用电；城市垃圾焚烧锅炉主要用于城市废弃物的处理和发电。
碱回收锅炉	主要用于减少造纸洗浆黑液的排放，同时可回收工业用碱，还可以供热和发电。有节能、环保的综合效果。
余热锅炉	主要利用冶金、石化等工业余热作热源进行供热及发电，是国家鼓励的节能产品。
油页岩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是国家鼓励的新能源利用。
石油焦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是国家鼓励的新能源利用。

2、主要服务

服务名称	用途
设备成套	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制定范围内的设备成套供应。
设备改造与性能优化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设备的重新制造、安装、调试；或提供性能、系统的重新设计、制造、安装等服务，以达到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能耗等目的。
工程总包	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范围为用户提供的设备成套供应、土建、安装、调试、运行、移交等服务中的一项或几项的组合。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趋势，采取适时适量的方式进行采购，从而保证原材料的正常生产需求和合理的库存水平。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通过举行采购招标会，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市场信誉”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来选择国内及国外的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锅炉产品性质和市场特性决定了公司的生产和销售需要以客户为导向，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以及客户的实际状况进行订单式设计和订单式生产。

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将转至项目部具体负责执行合同，项目部根据用户的需求安排项目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项目计划具体安排部件的生产计划并付诸实施，确保满足用户的需要。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的设计制造需 10 个月以上，再加上安装及试运行时间，公司产品的供货周期约为 1~2 年。

除此之外，为缓解因产能不足对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瓶颈限制，公司采用外协方式生产部分锅炉部件，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公司外协产品主要为：钢结构（重钢、轻钢）等锅炉产品非核心部件，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最终外协供方。公司对外协业务的控制体现在：科质部牵头，联合质检部、技术部、采购部，根据外协单位综合实力及过往记录选取合格供方；主要外协产品（重钢结构、受压件等）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派专业人士进行监造；外协产品完工以后质检部进行严格放行检查。公司外协的业务流程如下：

①生产技术部对公司内部制造能力进行评估，制定外协计划，并根据公司对外协的相关规定将外协计划转至采购部；

②采购部联合预算部根据技术部门设计的部件图纸，按照重量、材料规格、市场价格、预估的加工工时，测算出外协部件的价格；

③采购部根据外协部件的技术参数选择具有生产能力和良好信誉的外协合格供方，并进行招投标。招标过程需要技术部、科质部、综合管理部协助；

④采购部门对外协报价、生产周期、交货能力进行综合评审。采购部履行报批程序确定中标外协厂家后负责与厂家签订合同；

⑤在每批外协件加工制作完成后，由外协件制作单位向公司出具申检单，公司派专人到外协件制作单位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完工报交单，放行单；

⑥各月末，公司对已完工报交并同时收到发票和完工报交单的外协件根据发票金额核算外协成本，对已经完工报交但未收到发票的外协件根据完工报交单和加工承揽合同预提外协生产成本，待收到发票后再冲销原预提的外协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件占成本比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外协件占生产成本比重	39.72%	44.23%	46.08%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件占成本比重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由于：① 2009年主要由于锅炉运费上涨幅度较大，运费占成本比重由2008年的2.01%上升至4.25%，上升2.24个百分点。相应的，其他成本组成项目占比有所下降，外协件占生产成本比例下降1.85个百分点。② 2010年公司板仓一期项目逐步投产，公司自身产能释放，同时公司继续加强挖掘生产潜力、减少外包量力度，外协件占成本比重进一步下降至39.72%。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陆重工2007年生产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4.53%，比公司外协总量占营业成本比例低。杭州锅炉外协件占成本比例与公司相当，2007-2009年杭州锅炉外购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31%、47.58%、49.38%。

公司外协业务具有严格的管理控制制度，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的外协质量管理和定期考核，以确保外协件质量符合公司产品要求。同时，对于每一品种的生产外协都已具有数家相对稳定的外协厂家可供选择，足以保证外协厂商可以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即通过直接与终端用户进行端对端的沟通交流并参与其公开的招投标，最终实现产品销售。公司培育了销售工程师和营销团队，通过专业的销售团队访问预期客户，针对客户的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

本着“长期合作，利益共享，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本公司较好地维护了现有客户关系，巩固了新疆、山东、广东、福建、上海等省市较大市场份额优势，树立了“华西能源”的品牌形象，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强化营销战略和策略研究，完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加快拓展新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此外，为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06年在公司原外贸部的基础上成立了海外工程公司，负责公司所有的直接外贸项目的营销和项目管理工作（锅炉及锅炉岛所属辅机的项目管理仍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公司海外工程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相对独立核算、绩效挂钩”的基本运作模式，自行负责其经营范围内项目的市场策划、产品包装推介、销售规划，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对外承接合同。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煤粉锅炉	83,080.27	64,398.64	63,323.32
特种锅炉	66,420.45	60,640.91	57,280.44
合计	149,500.72	125,039.55	120,603.76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单位：蒸吨

种类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煤粉锅炉	9,050	5,500	7,400	4,500	7,999	4,500
特种锅炉	5,100		4,700		4,256	

种类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合计	14,150.00	5,500	12,400	4,500	12,255	4,500

本公司产能的统计口径为锅炉部件全部由公司生产，公司所能发挥的最大生产能力。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将部分锅炉部件外包给其他企业，此种生产模式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扩大了产品产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大于生产能力。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产品，采取“订单式”销售，即根据客户技术要求和客户燃料的具体情况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差异较大，销售价格是在原材料和各项成本的基础上附加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并通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最终确定下来的，主要受原材料价格 and 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影响产生波动。

4、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2010 年前五名客户名单、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1	MIPP International Ltd.	21,764.74	14.06%
2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20,188.36	13.04%
3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3,019.22	8.41%
4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32.34	7.58%
5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8,335.91	5.38%
合计		75,040.57	48.46%

2009 年前五名客户名单、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1	MIPP International Ltd.	15,582.62	11.67%
2	韩国大宇建设有限公司	13,149.97	9.84%
3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11,981.21	8.97%
4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91.93	8.45%
5	国华印尼南苏门答腊煤电项目筹建处	10,326.92	7.73%
合计		62,332.65	46.66%

2008 年前五名客户名单、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1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17,809.32	13.40%
2	韩国大宇建设有限公司	14,982.77	11.27%
3	包头神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0,692.73	8.05%
4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28.48	7.62%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9,499.22	7.15%
合计		63,112.52	47.4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钢材，主要包括钢管 20G、合金管、钢板 13MnNiMo54、钢板 RA253MA 和钢板 1Cr20Ni14Si2 等；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钢管 20G	0.74	0.62	0.99
合金管	1.29	1.14	2.10
钢板 13MnNiMo54	1.96	1.76	2.04
钢板 RA253MA	5.45	4.60	7.07
钢板 1Cr20Ni14Si2	3.49	2.73	6.04

2、主要能源的供应和价格变动趋势

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电力(元/Kwh)	1.00	0.95	0.95
天然气(元/M ³)	2.42	1.92	1.90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钢材类原材料	48.61%	45.75%	46.06%

外协件	39.72%	44.23%	46.08%
合计	88.33%	89.98%	92.14%

（2）主要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各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产品生产装配时使用的电力和天然气，在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很小，报告期内均不超过 1%。

4、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0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义和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497.36	6.65%
2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6,862.05	4.35%
3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19.71	3.56%
4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5,356.01	3.39%
5	青岛福晓钢结构有限公司	4,415.37	2.80%
合计		32,750.50	20.75%

2009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16.19	7.89%
2	张家港华友钢管有限公司	5,270.52	4.94%
3	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	4,555.54	4.27%
4	自贡洋洋实业有限公司	3,746.88	3.51%
5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3,280.50	3.07%
合计		25,269.63	23.68%

2008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18.14	6.53%
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6,044.24	5.54%
3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4,207.14	3.86%
4	张家港华友钢管有限公司	4,169.37	3.82%
5	自贡广益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65.12	3.73%
合计		25,604.01	23.48%

报告期间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交易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含税）	占比	交易内容
1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6,862.05	11.90%	钢结构
2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19.71	9.74%	钢结构
3	青岛福晓钢结构有限公司	4,415.37	7.66%	钢结构
4	自贡钰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19.31	6.80%	钢结构
5	自贡铭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59.60	5.31%	钢结构
	合计	23,876.04	41.40%	

②2009年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含税）	占比	内容
1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16.19	15.78%	钢结构
2	自贡洋洋实业有限公司	3,746.88	7.02%	刚性梁
3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3,280.50	6.15%	钢结构
4	青岛海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56.76	6.11%	钢结构
5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2,921.80	5.48%	其他
	合计	21,622.13	40.54%	

③2008年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含税）	占比	内容
1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18.14	11.92%	钢结构
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6,044.24	10.12%	顶板
3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4,207.14	7.04%	钢结构
4	自贡洋洋实业有限公司	3,547.48	5.94%	刚性梁
5	青岛海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063.64	5.13%	钢结构
	合计	23,980.64	40.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没有任何权益。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24.30	1,757.97	21,666.33	92.50%
装饰装修	582.31	286.61	295.70	50.78%
机器设备	9,039.03	2,693.86	6,345.17	70.20%
电子设备	603.84	387.79	216.05	35.78%
运输设备	1,219.95	725.72	474.23	38.87%
其他	9.26	5.83	3.44	37.09%
合计	34,878.69	5,857.78	29,000.91	83.15%

2、主要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成新率 (%)
桥式起重机	200/50T	1	334.19	5.29	98.42%
三辊卷板机	W11-100*3000	1	322.69	141.31	56.21%
蛇形管生产线	蛇形管生产线	1	255.60	90.96	64.42%
膜式水冷壁焊机	NZMS1600*12/20	1	243.35	4.04	98.34%
燃气式热处理炉	17.5*3.5	1	232.00	119.38	48.54%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DVT5000*31/400-NC	1	229.91	7.28	96.83%
电子直线加速器	DE-4/500	1	213.00	84.46	60.35%
膜式壁气体保护焊机	NZMS1600*12	1	210.00	109.73	47.75%
膜式壁气体保护焊机	NZMS3200*8	1	182.91	2.90	98.42%
桥式起重机	100/20T	1	166.67	2.50	98.50%
工业电视	SCAN-GL-Y320KV	1	162.23	2.57	98.42%
燃气台车炉	QT12	1	145.00	66.58	54.08%
燃气台式热处理炉	10米	1	106.84	1.69	98.42%
桥式起重机	P=75/20T	1	100.00	51.46	48.54%
双柱立式车床	C5225E/16-1	1	88.00	44.59	49.33%
管对管焊机	Φ32-Φ89WZZG89-TIG+LR	1	85.00	44.41	47.75%
数显卧式镗床	TX6113A	1	74.95	36.79	50.92%
管子对接自动焊机	WZZG89	1	70.00	33.25	52.50%
数显落地铣镗床	TX6213A	1	69.50	35.76	48.54%
固定式金属分析光谱仪	SPECTROMAXX	1	69.00	18.03	73.88%
桥式起重机	P=32/5T	1	65.00	33.45	48.54%
液压仿形管端坡口机	STPF1200	1	64.96	0.51	99.21%
卧式铣镗床	TPX6113型	1	63.87	2.02	96.84%
移动式X射线探伤机	XYD4510	1	56.60	11.80	79.15%
伽玛射线探伤仪	YG-60	1	56.50	20.25	64.17%
集箱焊缝磨锉机	2M58100HF	1	56.41	0.45	99.21%
集箱焊缝磨锉机	2M58100HF	1	56.41	0.00	100.00%
电动平车	200T	1	53.89	0.00	100.00%

电渣自动焊机	JS-3*1000	1	52.50	24.92	52.54%
汽包立柱式埋弧焊接中心	6*10 米	1	49.01	1.16	97.63%

3、房屋建筑物

（1）股份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拥有 2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31 号	103.53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其他非住宅
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33 号	136.35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37 号	5,207.3		
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47 号	1,835.75		
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1 号	1,674.87		
6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3 号	558.29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 组	
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5 号	558.29		
8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7 号	530.57		
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9 号	530.57		
1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1 号	530.57		
1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3 号	158.21		
1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5 号	40.16		
1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7 号	30.65		
1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69 号	6,005.15		
1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71 号	1,056.84		
16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73 号	1,035.95		
1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77 号	1,794.22		
18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79 号	21.42		
1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81 号	507.37		
2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85 号	1,152.15		
2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87 号	1,864.76		
2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05 号	717.23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探伤室）	
2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13 号	3,062.88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汽包间）	
2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15 号	2,894.85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燃烧器车间）	
2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17 号	994.23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集箱厂房）	

以上房屋中，产权证号为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1 号、第 00143953 号、

第 00143955 号、第 00143957 号、第 00143959 号、第 00143961 号、第 00143963 号、第 00143965 号、第 00143967 号、第 00143969 号、第 00143971 号、第 00143973 号、第 00143977 号、第 00143979 号、第 00143981 号、第 00143985 号、第 00143987 号的房屋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抵押面积为 18,050.04 平方米，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重庆东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工拥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证书号分别为永川市房地证 2005 字第 H15812 号、H15813 号、H15814 号、F01526 号、F01527 号等 5 处房产，该等房地产座落于永川市双竹镇卫星湖桃花山庄，房屋面积共计 4,680.79 平方米。

(二)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1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专用权到期日
1	華西	5924582	11	2007-02-25	原始申请	重要	2019-12-13
2		5924584	6	2007-02-25			2020-01-20
3	Huaxi	5924585	39	2007-02-25			2020-07-27
4		5924589	7	2007-02-25			2019-11-06
5		5924590	6	2007-02-25			2020-01-20
6	華西鍋爐	5924596	11	2007-02-25			2019-12-13
7		5924597	7	2007-02-25			2020-06-27
8		5924598	6	2007-02-25			2020-01-20
9	華西能源	5924599	7	2007-02-25			2020-06-27
10		5924600	6	2007-02-25			2020-01-20
11		5924601	11	2007-02-25			2019-12-13
12	WPOWER	6036375	6	2007-05-08			2019-11-20
13		6036376	7	2007-05-08			2019-11-20
14		6036377	9	2007-05-08			2020-01-20
15		6036378	11	2007-05-08			2020-01-20
16		6036379	35	2007-05-08			2020-07-27
17		6036380	39	2007-05-08			2020-07-27
18		6036381	39	2007-05-08			2020-07-27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专用权到期日
19		6036382	35	2007-05-08			2020-05-06
20		6036383	11	2007-05-08			2020-01-20
21		6036384	9	2007-05-08			2020-01-20
22		6036385	7	2007-05-08			2019-11-20
23		6036386	6	2007-05-08			2019-11-20
24			6036560	39			2007-05-08
25	6036561		35	2007-05-08			2020-05-06
26	6036562		11	2007-05-08			2020-01-20
27	6036563		9	2007-05-08			2020-01-20
28	6036564		7	2007-05-08			2019-11-20
29	6036565		6	2007-05-08			2019-11-20
30		7551681	19	2009-07-17			2020-10-20
31		7551701	19	2009-07-17			2020-10-27

以上商标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申请取得，无他项权利。

2、专利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发明专利和 25 项注册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1	生物质燃料锅炉	发明	原始申请	重 要	ZL 2007 1 0049037.3	2009-06-10
2	水冷振动炉排	实用			ZL 2007 2 0079463.7	2008-04-30
3	锅炉振动炉排与水冷壁的密封装置	新型			ZL 2007 2 0079465.6	2008-04-30
4	循环流化床锅炉点火风道与等压风室的连接结构				ZL 2008 2 0064010.1	2009-06-10
5	一种以纯石油焦为燃料的锅炉的回料装置				ZL 2008 2 0064443.7	2009-06-10
6	制备医用活性炭的流化床锅炉				ZL 2009 2 0309773.2	2010-06-09
7	柔性紧固装置				ZL 2009 2 0318356.4	2010-11-10
8	用于加工大孔的钻床刀架				ZL 2009 2 0318327.8	2010-11-17
9	加工管接头坡口的专用刀具				ZL 2009 2 0318357.9	2010-11-10
10	钢板快速磨光机				ZL 2009 2 0318330.X	2010-11-10
11	加工盆形坡口的专用刀具				ZL 2009 2 0318358.3	2010-11-17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12	旋转臂刀体				ZL 2009 2 0318331.4	2010-11-17
13	循环流化床锅炉的防烟气偏流装置				ZL 2010 2 0147396.X	2010-12-22
14	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组合式布风装置				ZL 2010 2 0147416.3	2010-12-22
15	用于垃圾焚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ZL 2010 2 0147387.0	2010-12-22
16	循环流化床锅炉炉膛稀相区的防磨装置				ZL 2010 2 0147640.2	2010-12-22
17	一种多风室水冷炉排				ZL 2010 2 0154317.8	2010-12-22
18	一种节能水冷炉排				ZL 2010 2 0154763.9	2010-12-22
19	一种水冷炉排				ZL 2010 2 0154379.9	2010-12-22
20	一种水冷振动炉排连接管				ZL 2010 2 0155231.7	2010-12-22
21	水冷炉排				ZL 2010 2 0154891.3	2010-12-22
22	防漏风水冷炉排				ZL 2010 2 0155215.8	2010-12-22
23	新型水冷炉排				ZL 2010 2 0154316.3	2010-12-22
24	一种节能安全水冷炉排				ZL 2010 2 0154378.4	2010-12-22
25	用于脱碳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ZL 2010 2 0157330.9	2010-12-22
26	用于石煤脱碳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ZL 2010 2 0157323.9	2010-12-22

3、土地使用权

(1) 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面积 (M ²)	座落	取得方式
1	自国用 (2007) 第 024435 号	黄桷坪-9045	630.00	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出让
2	自国用 (2007) 第 024437 号	黄桷坪-9047	12,740.00		
3	自国用 (2007) 第 024438 号	黄桷坪-9048	71.50		
4	自国用 (2007) 第 024439 号	黄桷坪-9049	23,860.00		
5	自国用 (2007) 第 024440 号	黄桷坪-9050	10,240.00		
6	自国用 (2007) 第 024441 号	黄桷坪-9051	6,787.50		
7	自国用 (2007) 第 024443 号	黄桷坪-9053	1,967.50		
8	自国用 (2007) 第 024444 号	黄桷坪-9019	1,860.00	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营盘山)	
9	自国用 (2007) 第 024446 号	黄桷坪-9017	12,325.00		
10	自国用 (2007) 第 024445 号	黄桷坪-9010	2,335.00	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	
11	自国用 (2008) 第 013682 号	自贡板仓工业 区 A1-09 地块	100,988.20	自贡板仓工业集中区	
12	龙国用 (2010) 第 115761 号	--	126,295.80	柏合镇经开新区龙华 路以西	
13	自国用 (2010) 第 019352 号	0260015-1	41,983.38	板仓工业集中区 (一 期) A1-09-1 地块	

2009年4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将自国用(2007)第024437号、自国用(2007)第024439号、自国用(2007)第024445号面积共为38,93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抵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ZD10050004），以自国用(2008)第013682号向该行作为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29,625,900.00元，抵押期限自2009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

2010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2010)信银蓉走最高额抵字第01700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区龙华路以西地块[龙国用(2010)第115761号]126,295.8平方米土地抵押给中信银行，最高担保金额13,200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自2010年3月15日至2013年3月15日。

（2）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工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座落	取得方式
1	永川市房地证2005字第HI5812号	6,667.00	重庆市永川市竹桥镇卫星湖桃花山庄	出让
2	永川市房地证2005字第HI5813号	6,667.00	重庆市永川市竹桥镇卫星湖桃花山庄	出让
3	永川市房地证2005字第HI5814号	6,667.00	重庆市永川市竹桥镇卫星湖桃花山庄	出让

（3）正在办理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与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统一征用土地包干协议书》，约定委托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办理征地事宜，征地面积共计93.9045亩，征地位置为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9组、10组，价格为7,136,742元；股份公司已依合同约定交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尚在办理中。

（三）公司使用他人资产及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况

1、公司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 2009年8月1日，本公司北京环境工程分公司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汇宾大厦签署《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汇宾

大厦将其位于汇宾大厦 17F-B1720/21 办公间出租给本公司北京环境分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44,686 元/月。

(2) 2009 年 11 月 5 日，华西能源与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位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 44 号 1,43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本公司用于仓储，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2010 年 11 月 14 日，租金为 13,000 元/月（含税、水费）。

2010 年 11 月 5 日，双方续签有关厂房租赁合同，继续以 13,000/月（含税、水费）的价格租赁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 44 号，面积为 1,43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

(3) 2009 年 2 月 18 日，华西能源与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5 号“麦柯大楼”第五层租赁给本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1 日—2011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36,754.56 元/月。

(4) 2009 年 12 月 9 日，子公司华西耐火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将其位于沙坪坝区金银岩所属房产厂房 797M² 出租给华西耐火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7,820 元/年。2009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原合同厂房和办公用房租金每月租金加 2 元/ M²，华西耐火在原有房屋租赁面积上加租 1,026 M²，租金按每月 7,182 元计算。

2、公司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况

(1) 2010 年 6 月 5 日，华西能源与自贡市大安区东旭汽车修理厂签订《租赁协议》，华西能源将其办公大楼后面的场地出租给自贡市大安区东旭汽车修理厂修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 日—2011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1800 元/月，水电费 250 元/月。每月水电费超出 250 元/月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2008 年 10 月 28 日，华西能源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华西能源将行政大楼 7 楼部分办公室（合计 26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租金每月按 20 元/平方米计算，水电费按 500 元/月计。

2008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租赁面积自2008年12月16日起由原来的260平方米变更为228平方米，水电费自2008年12月1日起按450元/月计算，相应房租及水电费的计算以变更后的数据为准。

2009年11月17日，华西能源又与其就上述标的物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水电费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用由2008年的450/月变更为500/月，租赁期限为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其余租赁内容同2008年补充协议。2010年10月14日，双方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以每月20元/平方米，3,760元/月，45,120元/年的价格续租上述办公室。租赁面积为188M²。租期为一年，水电相应管理费按照500元/月，合计6,000元/年收取。总计费用合计51,120元/年。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锅炉及相关压力容器均属于特种设备，具有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其生产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不同级别的行政许可，并且持有相应级别生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才能够生产该级别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同时，公司还兼营普通货运，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编号：TS2110190-2013，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从事A级锅炉的生产制造，有效期至2013年3月7日，到期后可继续申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编号：TS1210534-2014，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从事III类（A1、A2）压力容器的设计，有效期至2014年1月11日，到期后可继续申请。

级别	品种范围	备注
A1	高压容器	
A2	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川交运管许可自字510304000727号。获准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9月5日，到期后可继续申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5100201000012，获准经营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对外工程承包业务。包括：①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②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发证机关：四川省商务厅。发证日期：2010年4月27日。

八、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特点	发展阶段	技术水平
碱回收锅炉	1. 燃烧高浓黑液技术 2. 防高温腐蚀技术 3. 燃烧化学机械浆黑液技术。 4. 高浓臭气燃烧技术	1. 引进、消化世界先进碱回收技术，结合国内制浆业特点创新，开发新一代碱炉。 2. 大型碱炉的新型燃烧系统技术 3. 将复合管材料运用到高参数碱炉上，提高碱炉热电联产经济效益。 4. 减少制浆业有害有毒气体排放。	产业化阶段	国内先进
生物质锅炉	1. 悬浮+层燃技术。 2. 振动炉排防结焦技术。 3. 水冷振动炉排与锅炉本体汽水系统连接技术。 4. 防高温腐蚀技术。 5. 燃料输送技术。	1. 燃料适应性强、燃烬率高。 2. 自主开发的炉排冷却水循环系统，防结焦能力强。 3. 自主研发的水冷振动炉排与锅炉本体汽水系统软硬连接方式，寿命长。 4. 改进烟气流方式，控制过热器壁温，创造性地选用耐高温腐蚀材料，防高温腐蚀。 5. 采用气力输送的给料方式，播料均匀。 6. 发明专利：《生物质燃料锅炉》、专利号：ZL 2007 1 0049037.3； 实用新型专利：《水冷振动炉排》、专利号：ZL 2007 2 0079463.7； 《锅炉振动炉排与水冷壁的密封装置》、专利号：ZL 2007 2 0079465.6	产业化阶段	国内领先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燃料混烧技术； 2. 引进汽冷分离技术； 3. 独特的回料技术； 4. 独特的点火风道技术。	1. 自主研发的混烧技术，燃料适应性广、燃烧效率高、高效脱硫、氮氧化物（NOX）排放低； 2. 先进的汽冷式分离技术，分离效率高； 3. 自主研发的回料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 独特的点火风道设计，确保床下点火成功率及运行过程中的稳定燃烧。 5. 实用新型专利： 《循环流化床点火风道与等压风室的连接结构》；专利号：ZL 2008 2 0064010.1 《一种以纯石油焦为燃料的锅炉的回料装置》、专利号：ZL 2008 2 0064443.7	产业化阶段	国内先进
垃圾焚烧锅炉	1. 绝热燃烧技术； 2. 独特的锅炉结构技术； 3. 垃圾渗滤液炉内回喷燃烧技术； 4. 机械除灰技术；	1. 垃圾采用绝热燃烧方式，保证垃圾的燃尽； 2. 余热锅炉采用独特的尾端水平式，有效的保证锅炉出口烟气中飞灰的含量。设计独特的炉膛尺寸，采用创新性的烟道结构及受热面的布置形式，燃料的适应性强，增加了燃烧的停留时间，因此燃料燃烧充分、彻底，燃烧效率高；	产业化阶段	国内先进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特点	发展阶段	技术水平
	5. 独特的换热技术； 6. 防止高温腐蚀及氯腐蚀技术； 7. 二恶英生成物控制技术； 8. 重金属废物药剂稳定化技术； 9. 飞灰稳定化的高分子螯合技术。 10. 炉排技术	3. 垃圾渗滤液炉内回喷燃烧技术，提高可燃物的燃烬率； 4. 机械振打除灰装置，保证锅炉长期稳定运行； 5. 燃料状况多变的情况下，采用独特的换热手段，实现锅炉的安全连续运行； 6. 合理控制烟气温度，防止高温腐蚀及氯腐蚀； 7. 锅炉燃烧中的二恶英生成物控制技术，降低二恶英的生成量； 9. 自主研发重金属废物药剂稳定技术，减少重金属对环境的破坏； 10. 自主研发飞灰稳定化的高分子螯合剂，可将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全部焚烧发电降容处理。 11. 垃圾在炉内干燥和燃烧时间长，燃烬彻底；炉排运动速度和频率调节范围大，配风采用多风室独立控制配风，垃圾适应性广；炉排采用特殊的合金材料和独特的冷却方式，使用寿命长；炉排为模块化结构，装配容易，检修方便		
高炉煤气锅炉	1. 低热值气体燃料稳定燃烧技术； 2. 多种热值燃料混烧切换控制技术； 3. 多燃料燃烧配风技术； 4. 换热面布置技术； 5. NO _x 生成抑制技术。	1. 采用旋流燃烧，在局部形成烟气回旋，火焰中间有高热值气体稳燃； 2. 设置燃料管理系统 BMS，燃料管路系统采用自动控制，在电厂 DCS 系统下实现对燃料变化的自动/人工控制； 3. 减少通道中控制元件的设置，确认空气通道设计合理性，增强流道对多个工况的适应性； 4. 换热面布置对低热值燃料烟气特性的适应性。 5. 采用分级燃烧，控制不同阶段、部位氧量浓度，最大限度地减少 NO _x 的生成。	产业化阶段	国内领先
煤粉锅炉	1. 燃料适应技术； 2. 调温技术；	1. 适应不同挥发份燃煤，实现稳定的燃烧； 2. 不同的调温方式，以控制排烟温度；	产业化阶段	国内先进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
活化碳循环流化床锅炉研发	1. 该项技术是开发循环流化床对沥青进行处理生成活性炭，研发成功以后将填补国内适用沥青生成活性炭的技术空白； 2. 可为公司在超小型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领域方面提供整套技术方案，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锅炉本体设计中	成果产业化
油页岩综合利用半焦燃烧技术开发项目	采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方式，使油页岩中的可燃物质在炉内多次循环燃烧，提高可燃物质的燃尽率，从而提高燃烧效率，合理组织炉内及回料装置的配风，防止出现结渣，影响安全运行，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将燃料送入炉内，并对输送装置的配风进行详细论证，使给料畅通。	研发中	成果产业化
粤电湛江 2×220t/h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项目	1. 此项目为国家新能源示范项目，同时也是中国目前首台最大直燃生物质 CFB 锅炉。 2. 该项目成功设计制造，标志着公司开辟的生物质锅炉新的“蓝海”市场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也标志着华西能源的品牌形象不断得到了各大集团的认可。	设计工作已经完成，样机正在制造中。	成果产业化
深能源超大规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4×750 吨/日余热锅炉）	1. 此项目为垃圾焚烧炉项目，同时也是中国目前首台超大规模。 2. 该项目成功设计制造，标志着公司开辟的垃圾余热锅炉新的“蓝海”市场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也标志着华西能源的品牌形象不断得到了各大集团的认可。	设计工作已经完成，样机正在制造中。	成果产业化
淤泥处理技术	1. 淤泥的干化技术工艺及技术装备 2. 淤泥的处理工艺及技术装备	研发中	成果产业化

（三）合作开发情况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技术开发费（万元）	技术合作费	技术成果分配	合同期限
1	清华大学	汽冷式旋风分离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研发	研发 130t/h、240t/h、44t/h、670t/h、1000t/h 等级炉型为汽	50	各等级锅炉第二个项目的第 1 台锅炉至第 7 台，每台支付 5-100 万元不等。	清华大学提供的技术其知识产权归其所有；双方均有权在该技术上改进，由	2008. 6. 1-2012. 5. 30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技术开发费 (万元)	技术合作费	技术成果分配	合同期限
			冷旋风分离器型CFB锅炉			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产 300MW 级 M 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设计与技术开发	开发 800~1300t/h 再热型 CFB 锅炉等	360	第 2 台至第 20 台锅炉每台按产品销售额 1% 支付技术提成费。	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无偿使用对方当事人已有的专利技术完成合同约定的锅炉产品；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对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双方有权共同进行申报相关知识产权并由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	2007 年 3 月开始执行，从首台锅炉中标起至第二十台锅炉完成调试止，合同内事项完成后，合同结束。
3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产 200MW 级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设计与技术开发	开发 550~800t/h 再热型 CFB 锅炉等	280	第 2 台至第 20 台锅炉每台按产品销售额 1% 支付技术提成费。若产品出口则另付 100 万出口技术费。	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无偿使用对方当事人已有的专利技术完成合同约定的锅炉产品；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对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双方有权共同进行申报相关知识产权并又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完成方可自行申报，其产权归属申报方。	2008 年 4 月起执行，从首台锅炉中标起至第 20 台锅炉完成调试，合同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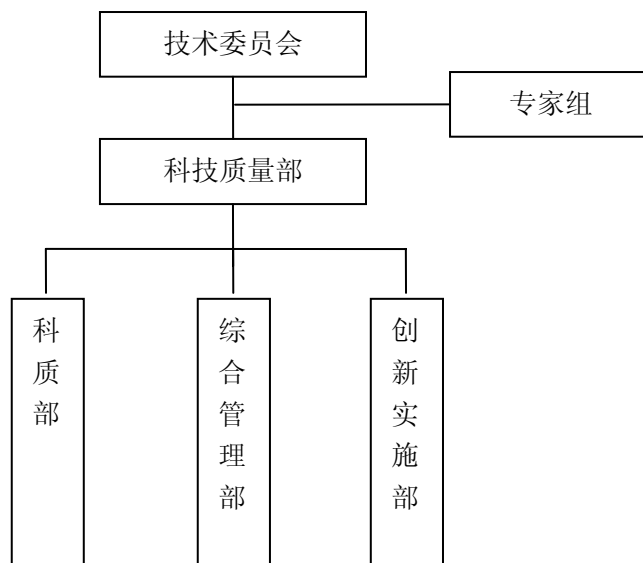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技术开发费 (万元)	技术合作费	技术成果分配	合同期限
4	上海交通大学	油泥沙循环流化床快装锅炉合作开发	共同合作 10t/h、20t/h、35t/h 三个等级油泥沙	15	每生产 1 台各型锅炉支付合同总额 1.5%，直至生产各型锅炉 20 台为止。	合作开发的产品，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甲方承接第 20 台油泥沙锅炉止
5	浙江大学	湛江 2×50MWe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直燃发电锅炉设计技术服务	1. 投标阶段：提供锅炉初步方案设计等；2. 中标后阶段：协助技术协议谈判、提供锅炉具体方案设计、负责锅炉性能保证等	400	—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各自利用对方提交的技术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享有。	2009. 4. 2-2012. 4. 2
6	浙江大学	35~220t/h 生物质直燃 CFB 合作开发项目的技术服务	合作开发 35~220t/h 等级纯燃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	—	签订合同 5 年内(含第 5 年)，每销售 1 台支付锅炉本体合同价 2.5%作为技术使用费，合同签订后的 6-15 年(含第 15 年) 支付锅炉本体合同价 1.5%作为技术使用费。	双方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新的技术资料 and 开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2009. 6. 8-2024. 6. 7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提高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科研、技术引进等领域的不断进步和良性发展，保证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科技创新管理办法》并组建了相关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机构



（2）主要部分的职责

①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为公司科技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负责组织对公司的科技创新工作的中长期规划、科研项目立项评价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等工作。

②科质部

科质部归口管理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工作，是公司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负责公司科技项目申报、初审、立项、总结、成果鉴定等组织工作；归口对科技项目经费的预算管理，负责对预算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归口公司对外技术合作管理（包括组织技术谈判、技术合同签订、

监督技术合同的执行)；归口对外各类科技报表资料填报组织工作。

③综合管理部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组织政策、产业、行业研究专家制定公司科技创新规划，经技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监督实施规划。

④创新实施部门

负责具体科研技术创新项目可研、立项、计划、执行、总结并申请鉴定工作。

⑤专家组

由公司专家库中的专家或外聘请专家组成；负责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初审工作；负责科技创新项目成果鉴定、评审工作。

(3) 控制要求

①科研项目立项

A: 中长期产品创新研究立项

由综合管理部根据公司中长期科技创新规划下达中长期新产品研究任务书给研究执行部门，由执行部门提出可研、立项报告交科质部组织专家组初评，初评合格后提交技术委员会表决，同意后科质部予以批准立项。

B: 用户推进型新产品开发和科研项目立项

由科质部会同项目部，将下一个年度的产品项目计划发技术部门和营销部门，共同从中筛选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较好市场前景或有重大技术改进/创新的项目作为公司下一个财年的新产品开发、科研等候选科技项目。创新部门负责可研立项报告提交，由科质部组织专家初评，技术委员会最终评审合格的予以立项。

C: 技术革新项目立项

由工艺、生产、分厂从自身的工作实际中提出技术改进/革新立项项目，立项项目提出部门负责对该项目的创新点予以简要的分析说明，形成立项报告，交科质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

D: 技术引进科技项目

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技术会议、营销部门、综合管理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提出。交科质部按决策程序和权限提交审批后执行。

②科技项目计划管理

A: 新立项科技项目计划

科质部根据公司下发的科技项目立项决议文件编制科研令号及科技项目课题任务书给执行部门。执行单位根据《科技项目课题任务书》编制《科技项目执行计划》并报科质部备案。技术引进项目由科质部编制《专项技术引进计划》。

B: 年度计划

- 课题承担单位和配合单位在每年的11月份将本年度不能够在计划内完成的科技项目报科质部。

- 科质部根据上年度在计划内未完成的科技项目、跨年度科技项目及新立项科技项目编制新的《科技项目年度计划》及《专项技术引进计划》。

- 新编《科技项目年度计划》及《专项技术引进计划》经公司主管技术副总裁批准后发课题承担部门和配合部门执行。

C: 计划执行

- 课题承担单位及配合单位须按照《科技项目执行计划》组织实施。

- 课题承担单位及配合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项目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须经科质部审核、备案后方能在财务部报销。

- 课题组内部须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技术引进科技项目由科质部根据《专项技术引进计划》，协助公司主管领导组织与技术输出公司进行洽谈。

D: 计划监督

- 科技质量部根据年度计划进行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必要时组织项目协调会。

③科技成果鉴定管理

- 科技项目完成以后均须进行总结、评审，并对科技项目成果组织鉴定。
- 评审、鉴定工作由科技质量部负责组织，必要时可以委托/授权项目承担单位主持评审、鉴定。
- 对涉及需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给予资金支持或表彰的科技项目及成果按照相关要求由科质部组织编写申报材料，由公共事务部进行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跟踪、协调。
- 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开发费认定资料由科质部每年年初组织整理，在公共事务部协助下按时报送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认定。科质部将技术开发费认定批复文件转财务部并协助办理相关税收优惠业务。
- 每年年初由科质部组织公司内部科技成果奖申报、评审、公示，每年4月份完成上一年度的公司内部科技成果奖的评奖，在公司的科学技术大会或年度科学技术总结会上进行颁奖。

④科技项目课题结束后，由课题承担单位按档案管理规定，将课题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原件)整理成册后在公司档案室归档，完成归档手续后，由科质部出具课题完工通知书，财务部据此反馈课题成本，并反馈到科质部。

2、技术储备

- (1) 300 MW等级燃煤CFB锅炉技术
- (2) 市政污泥焚烧锅炉技术
- (3) 低NO_x燃烧技术
- (4) 油页岩燃烧带炼油综合设备的开发
- (5) 冶金高炉系统余热利用技术开发
- (6) 250~450MW超临界PC锅炉技术开发
- (7) 垃圾炉排技术

3、技术创新安排

（1）引进人才及人才培养

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了《人力资源招聘管理制度》和《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积极培养、引进各类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行业专家，提升公司设计和研发队伍的整体水平。

①人才引进

根据每年可研技术创新规划，公司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校园招聘、猎头招聘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政策，人才的引进和充实加强了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②人员培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适合不同层次员工需要，其中有技术、管理专业知识提高培训、学历教育、操作技能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取证换证培训，结合公司项目特点的专业知识培训、新技术新标准培训等。培训师资来源有内部讲师队伍、外聘专业培训机构、各大专院校教授、行业专家；有内部培训、送外培训和请专家到公司授课研讨等多种方式。培训项目结束后，由综合管理部组织进行测试或评价，建立完善培训档案，反馈培训效果，总结经验与教训，不断提高培训水平。

（2）技术合作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除进行自主研发外，还积极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电西安热工研究院、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四川理工学院、比利时WATERLOO公司等科研机构、高等学府和跨国公司加强技术合作，进行联合开发，通过联合开发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

（3）完善创新的激励机制和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激励机制和覆盖各个层面的激励制度，分别在薪酬分配、科研成果奖励、培训机会、职业晋升等方面向技术人员倾斜，促进技术创新。

公司制定了薪酬和绩效考核总体方案，在本地区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吸引力。对不同层级人员设置了不同的薪酬分配区间，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处于公司最高等级，对干部通过干部述职KPI进行考评，对员工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考核。

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评选与奖励机制，制定了《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每年对科技项目进行奖励和表彰，并由公司发放奖励金；同时积极向国家、省、市科技管理部门申报推荐技术创新项目和技术拔尖人才。2008年中电洪泽75t/h秸秆炉排锅炉获自贡市2等奖；2009年中电洪泽75t/h秸秆炉排锅炉获四川省3等奖；2010年苏丹Garri4 电厂240t/h纯燃石油焦循环流化床锅炉获自贡市1等奖、福建青山纸业500tds/d碱回收锅炉及其配套系统技改工程获自贡市3等奖。

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奖奖金分配办法》，将所获奖金的90%用于奖励技术人员，2007年共获市级科技成果奖励4项，推荐技术人员5人，全部奖金直接发放到技术人员手中；为鼓励员工积极创新，建立了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的管理制度，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实施的员工，给予合理化建议奖。

为提高技术人员专业水平与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机制，公司出资提供免费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进行硕士学历教育，提高技术人员创新能力；为建立良好的学习氛围，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将员工技术创新成绩作为员工评选先进及晋升的参考条件之一，对在技术创新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员工，每年评选先进工作者、明星员工、总经理特别荣誉奖，在公司春节联欢晚会上给予隆重表彰并发放奖励金，同时组织获奖单位领导班子、获奖员工及家属免费旅游。公司努力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业发展双通道，在技术线和行政线均可获得晋升机会。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主要产品均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用户特定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组织生产，采用ISO9001-2000国际质量保证体系或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规范控制产品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ISO9001及ASME规范要求，公司建立了满足客户需求并力求客户满意的质保体系、建立健全了《质量手册》、《合同评审》、《设计控制》、《工艺控制》、《质量检测控制》、《不合格品控制》、《原材料控制》、《售后服务控制》等涉及从合同签订直至售后服务每个环节控制的数十个质量控制文件。

1、营销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标前控制文件对营销部门从市场获得的标书组织设计、工艺、质量、项目、财务、预算等多部门参与标前评审，作出是否响应标书要求能力的判断；

2、设计质量控制

设计部门在获得设计任务书定成方案设计后，必须由科技部组织对其进行方案评审，以确保设计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3、工艺生产质量控制

为有效指导生产，稳定产品质量，安排物资供应、进行技术检验和工艺设施管理，公司制订了《生产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生产与工艺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生产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由生产技术部负责工艺方案、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更改和审批，指导公司工艺技术工作和生产现场技术服务，监督分厂贯彻执行工艺技术文件；科技质量部负责工艺文件的发放、回收及保存；质量检验部负责工艺装备的检验和产品的过程控制及最终检验；生产分厂负责设备、工装和计量器具的管理，以及工艺技术的贯彻执行和记录。

此外，为加强对扩散厂家的产品质量控制，落实产品质量责任，满足用户需求，树立公司形象，公司还制定了《扩散产品质量控制办法》、《扩散产品质量要求及质量责任落实考核管理办法》等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这些办法适用于公司扩散制造产品的所有承制厂家，对扩散制造产品的承制厂资质、技术条件及质量控制标准进行了明确要求，并规定了质量信息传递方式和质量责任的落实管理方法。公司质量检验部负责对扩散制造产品承制厂的体系运行情况和过程控制状况进行考核和不定期巡检，并负责对扩散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和放行检查。

4、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对采购质量的管理采取从源头和过程控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立了计划、价格、采购、验收等环节分离的相互制约机制。在实施采购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合理分工与相互制约的原则，追求最优化的性价比，兼顾公众利益、业主利益、公司利益，追求综合利益。

（1）合格供方与采购职能分离

为从采购源头控制采购质量，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坚持在《合格供方名录》范围内进行招议标。由科技质量部负责组织设计、工艺、财务、采购、项目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人员对候选供方进行评价，通过现场评审、市场调查、样品测试、批量试用等手段，从生产能力、设备、厂房、人员、质量体系及质量认证证明、主要业绩和诚实信用度、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证明及其它公司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审核，确定公司《合格供方名录》范围。为保证采购质量的稳定，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一次复评，否定不合格供方，增选新的供方。

（2）采购计划与采购实施的分离

在采购计划编制上，由公司项目部负责集中批量组织各类物资采购计划和命令单的编制（除设备、设备备品配件、工具等），由生产技术部负责设备、设备备品配件、工具、基建项目的采购计划及命令单的编制，由质量检验部负责探伤设备、测试设备及其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及命令单的编制。

（3）采购与定价的职能分离

公司由财务部负责对市场价格进行调研及监控，负责各类采购价格的测算、编制、调整及采购合同价格的最终审定工作，同时根据项目部的物资采购计划，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督促物资分公司及时办理物资入库报账手续。

5、客户服务控制

公司由客户服务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的统一协调、管理和实施；产品项目部负责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交货进度等合同事宜；公司内各部门负责与其职能相关的产品售后服务的技术或服务支持。公司的客户服务控制过程如下：



（三）质量纠纷处理办法

针对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质量纠纷的处理，公司的处理措施如下：供应商提供的原、辅料或配套件，经公司验收，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并发生质量纠纷时，根据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采购技术条件及合同中对质量方面的约定条款，在符合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协商解决。

针对公司与客户发生的质量纠纷，公司的处理措施如下：公司提供的产品，经用户验收，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并发生质量纠纷时，根据合同中有关质量方面的约定条款、技术协议或技术规范书，在符合强制性法规、标准、技术条件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协商解决。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吹灰器等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等。主要产品为煤粉锅炉与特种锅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仁超未持有其他企业权益，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公司股东赖红梅、西鼎投资、北京怡广、君丰恒通及其关联企业君丰恒泰和君丰银泰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

1、在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黎仁超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华西耐火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重庆东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赖红梅	持有本公司 15.60%股份
2	北京怡广	持有本公司 5.60%股份
3	西鼎投资	持有本公司 5.46%股份
4	君丰恒通 君丰银泰 君丰恒泰	三家股东为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0.04%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未投资其他企业。

（五）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目前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仁超、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赖红梅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东控	发行人参股 20%
2	重庆广万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赖红梅丈夫刘长刚的儿子刘博持有 31%股权
3	昭通水电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妻刘继华持股 11.5%，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赖红梅丈夫刘长刚持股 10%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深圳东控采购生产所需的截至阀、止回阀、闸阀等锅炉用阀门设备。

1、采购交易情况

时 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0年	采购锅炉用阀门设备	289.66	0.23%
2009年	采购锅炉用阀门设备	60.34	0.06%
2008年	采购锅炉用阀门设备	466.25	0.43%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公司向深圳东控采购锅炉用阀门设备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小。

2、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招标议标管理办法》规定，主要金属材料一次性采购金额累计在2万元以上的及主要金属材料以外的其余物资一次性采购金额累计在2,000元以上的，均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本公司对锅炉用阀门设备的采购履行了招标程序，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选择深圳东控作为公司截至阀、止回阀、闸阀等阀门设备的供应商。

发行人与深圳东控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2008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华西能源将行政大楼7楼部分办公室（合计260平方米）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租金每月按20元/平方米计算，水电费按500元/月计。

2008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租赁面积自2008年12月16日起由原来的260平方米变更为228平方米，水电费自2008年12月1日起按450元/月计算，相应房租及水电费的计算以变更后的数据为准。

2009年11月17日，华西能源又与其就上述标的物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水电费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用由2008年的450/月变更为500/月，租赁期限为

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其余租赁内容同2008年补充协议。

2010年10月14日，双方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以每月20元/平方米，3,760元/月，45,120元/年的价格续租上述办公室。租赁面积为188M²。租期为一年，水电相应管理费按照500元/月收取。总计费用合计51,120元/年。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担保期限	金额	担保方	内容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9.28至 2010.9.28; 2010.9.30至 2011.9.29	40,000万 元	黎仁超 赖红梅	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的最高为2.62亿元的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行分别开立保函36,934,000.00元人民币和14,446,061.56美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0,600,000.00元,缴纳保证金13,600,000.00元。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6.18至 2009.6.17	10,000万 元	黎仁超 赖红梅	本公司可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黎仁超、赖红梅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授信合同已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6.5至 2010.6.5; 2010.6.7至 2011.6.7	13,200万 元	黎仁超 刘继华	本公司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1亿元人民币,以及另外2,000万元、6,000万元两笔借款。黎仁超、刘继华向本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行借款已到位,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3,000,000.00元,缴纳30%保证金3,900,000.00元。
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3.2至 2012.3.1	5,000万 元	黎仁超 赖红梅	对本公司在该行的贷款及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担保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借款已全部还清。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单个个人保证书	未约定保证期限	2,200万美 元(或等值 人民币)	黎仁超	该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①不超过500万美元的保函授信;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或等值于1,318万美元的打包贷款;③加权风险限额不超过50万美元的外汇授信。黎仁超提供最高2,2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行开具保函2,401,873.34美元,存入30%保证金5,065,371.00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6.16至 2015.12.31	40,000万 元	黎仁超 赖红梅	用于“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建设”取得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担保;为本公司取得的授信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具保函人民币241,457,500.00元、美元3,812,163.20元,欧元192,240.00元,存入保证金7,089,8217.25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83,072,100.00元,缴纳全额保证金83,072,100.00元。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2010年11月15日至2011年11	5000万元	黎仁超、 赖红梅	本公司可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黎仁超、赖红梅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00,861,751.68元,交纳保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担保期限	金额	担保方	内容	备注
	同	月 14 日			为公司提供担保。	证金 51,260,000.00 元

3、其他事项

2008年3月，发行人收到重庆广万借款利息105万元。前述借款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发行人与重庆广万发生的借款已于2007年9月结清。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付账款	深圳东控	368.41	313.03	599.08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采用市价方式定价，且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执行上述合同时独立决策、独立经营，不依赖任何关联方。因此，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的主体独立，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①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②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③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④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⑥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2007年10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依照公开、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影响公司独立运作能力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第二大股东赖红梅女士就规范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自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将不再与股份公司发生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上述承诺之效力及于黎仁超、赖红梅持有股份公司不低于5%股权期间。

倘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损失，黎仁超先生、赖红梅女士将各自就其违反上述承诺引致的股份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4、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执行严格的合

同管理。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九名，分别为黎仁超、赖红梅、杨军、毛继红、万思本、徐文石、黄友、李向彬、毛洪涛。除徐文石由公司股东西藏金信、君丰恒通、北京怡广、中联资本联合提名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由黎仁超提名。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黎仁超先生**：董事长，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曾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曾任东方锅炉副处长、处长、副总质量师、副总经济师兼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厂副总经济师兼实业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控董事。

2、**赖红梅女士**：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重庆日杂总公司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市渝中区区委党校教师，华西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3、**杨军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公司质保工程师、广东岭澳核电质保工程师、质量保证处处长助理、质量管理处副处长、企划处处长。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祺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华西有限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毛继红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位，工程师。1983年12月至1995年7月，历任东方锅炉厂工人、车间质量员。1995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公司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副处长、党支部书记、主任。2003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历任华西有限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竹根锅炉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5、**万思本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9年8月，历任东方锅炉厂设计员、设计室主任。1999年8月至2004年4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6、**徐文石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曾任香港深业集团公司高级经理、投资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联财务顾问公司总经理。

7、**黄友先生**：独立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具有司法鉴定（会计审计）资格；曾任四川省财政厅财政法规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现为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后备学科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十届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四川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委，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书记；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李向彬女士**：独立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研究生导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经济法系财税教研室、企业发教研室主任；1985年9月至1986年7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进修；1984年7月至1999年4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系任教；2006年至2008年在韩国东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9年5月至今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

院任教。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毛洪涛先生**：独立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2005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长，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有九名，分别为罗灿、丁代平、詹立、张晓泉、邵梅，其中詹立、邵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罗灿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东方锅炉职工大学锅炉设计与制造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东方锅炉股份公司营销员；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分党委副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从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四川东锅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丁代平先生**：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高富燃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汇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能源化工研究员。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

3、**詹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焊接技师。1989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蛇形管分厂从事氩氟焊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4、**张晓泉先生**：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

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1年至1994年10月在安徽省肥东县经济委员会任科员。1994年10月至1996年8月在深圳同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出纳、主管会计。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在深圳通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年4月至2009年5月在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合并报表会计、预算管理业务助理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邵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就职于东方锅炉厂特容分厂；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在东方动力职大学习；1990年9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东方锅炉厂特容分厂；1990年11月至2000年担任公司工艺部工艺员、焊接责任工程师；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主任工程师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杨军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毛继红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3、**万思本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4、**张伶先生**：副总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设计员、副科长、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华西耐火董事长。

5、**黄有全先生**：副总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翻译。1987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东方锅炉厂翻译、培训讲师、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东方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配件分公司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华西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特种锅炉分公司总经理兼自贡市东方民生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张平先生**：财务总监，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

生，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7年4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29所职员、财务处副处长兼成都四威电子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起至2007年11月，任华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7、**李伟先生**（4201061970121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EMBA硕士生。1992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师。1994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山东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北京证券公司上海投行部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博睿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服务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李伟先生**（61010319660823****）：高级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87年7月至1991年1月，任东方锅炉厂质检处材料责任工程师。1991年1月至1992年10月，赴日本进修质量管理。1992年10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处材料责任工程师、处长助理、副处长、质保处处长、质管处处长兼支部书记、科质处处长、电站服务分公司经理。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质量师。

2、**罗军先生**：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热能动力工程专业，1989年7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分厂工艺员、设计处设计员、室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国内营销总监兼国内销售公司总经理。

3、**林雨先生**：高级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原上海机械学院）热能工程专业。1992年7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

设计员、主任工程师、技术发展部副部长、设计处副处长、设计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林雨先生于 2006 年被评为自贡市十大杰出青年，其主持开发的福建晋江 5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200t/d 炉排式垃圾焚烧炉项目和安徽马鞍山 135MW 燃气锅炉项目、哈尔滨双琦环保电厂垃圾炉项目曾获得四川省自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

4、**周仲辉先生**：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自贡兴华职业专科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87 年 7 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工艺员、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副总经济师兼产品项目部部长、副总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

5、**宋加义先生**，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7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锅炉设计与制造工程专业。1979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历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车间技术组长、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出口办副主任、副处长、成套部经理；1996 年 6 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科长、部长、分公司经理。现为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装备部部长。

6、**林德宗先生**：高级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6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矿业学院采矿专业。1967 年 7 月至 1971 年 3 月任原燃化部五十七工程处技术员；1971 年 3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泸州纳溪机械厂技术员；198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自贡轻工机械厂，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工艺科长、设计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以及股份公司碱炉总工程师，是公司向碱回收锅炉大型化方向发展的技术带头人，为公司碱回收锅炉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7、**陈耀华先生**：高级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位，在读博士。1988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热能动力专业。2003 年 12 月获重庆大学 MBA 硕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今重庆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在读博士。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重庆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技术员、科长；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三峰卡万塔同兴运营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总监；2009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新能源开发办公室主任。

8、**方建华先生**：高级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博士学位。1985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能源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热能工程系教师；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8 月浙江大学能源系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浙江大学能源系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博士后，期间于 1996 年 2 月至 6 月赴意大利 Ansaldo 公司 Ansaldo Ricerche s.r.l 研究所学习和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中联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兼任北京金州沃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环境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9、**范一平先生**：高级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土木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设计员；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自贡中心支公司个险部客服部；2004 年 3 月至今，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设计处副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范一平先生是公司 35t/h—670t/h 锅炉构架设计的负责人，推动了构架三维设计，在锅炉构架设计及优化中成绩突出，其主持开发的福建晋江 5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安徽马鞍山 135MW 燃气锅炉的锅炉钢结构曾分别获得四川省自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

10、**郑军先生**：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 12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热能工程专业。199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设计科设计员、东锅工业设计科、技术发展部设计员、设计组长、主任工程师，华西有限以及股份公司设计一处副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郑军先生主持开发的 200t/d 炉排式垃圾焚烧炉、135MW 超

高压煤—气混烧炉，曾两次获得四川省自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1、**韦骏先生**：高级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原上海机械学院）科技英语专业。1988年8月至今，历任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质管员、翻译、副主任、综合技术科科长、技术发展部副部长、设计处副处长、外贸部副部长、产品项目部副部长，设计处副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12、**蔡文钢女士**：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9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1992年至1993年于西安交通大学锅炉专业进修，2006年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88年9月至今，历任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设计员、设计四室室主任，设计处主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蔡文钢女士参与开发的福建晋江50MW循环流化床锅炉、安徽马鞍山135MW燃气锅炉曾获得四川省自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

13、**郑康和先生**：高级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1988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锅炉厂设计员。200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处设计员、设计二处副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14、**王革先生**：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1987年7月至1998年7月于自贡市轻工机械厂从事工艺、设计等工作；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于自贡特种运输机械厂从事运输机械设计工作；1999年2月至1999年6月任自贡轻工机械厂销售部副部长；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于自贡工程机械厂从事设计工作；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四川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片区经理；2000年9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设计员、设计处设计室主任，现任碱炉销售室主任。王革先生曾于1996年获得四川省自贡市技术革新能手称号。

15、**陈宏先生**：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

生，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大专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原上海机械学院）锅炉专业，1995年12月本科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89年9月至今，历任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技术服务员、设计员、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主任工程师。陈宏先生参与开发的福建晋江50MW循环流化床锅炉获得四川省自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6、**杨进文先生**：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0年起任东方锅炉厂职员。1991年至今，历任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设计员、主任工程师。现任公司碱炉主任工程师。

17、**白正青先生**：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7年8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设计员、设计三室室主任、主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18、**李悦鑫先生**：高级工程师，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87年7月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毕业；1988年1月至1989年1月，西安交大热能工程锅炉专业进修结业；2006年9月获电子科技大学和Webster大学授予的IMBA硕士学位。1976年12月至1982年4月，自贡东方锅炉厂锅炉研究所工作。1982年5月至1993年8月，四川锅炉厂检验处、设计处工作。1993年8月至2006年9月，成都东方动力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6月至今，历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海外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海外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黎仁超	4,638.38	37.11	直接持有
2	赖红梅	1,950.62	15.60	
3	毛继红	52.00	0.42	
4	万思本	34.00	0.27	
5	张伶	39.00	0.31	
6	李伟（副总、董秘）	30.00	0.24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7	杨军	23.40	0.19	
8	张平	23.00	0.18	
9	黄有全	26.00	0.21	
10	万丽萍	12.00	0.10	
11	罗军	33.80	0.27	
12	林雨	33.80	0.27	
13	周仲辉	13.00	0.10	
14	林德宗	13.00	0.10	
15	宋加义	13.00	0.10	
16	方建华	10.00	0.08	
17	陈耀华	10.00	0.08	
18	李伟（总质量师）	10.00	0.08	
19	李悦鑫	10.00	0.08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家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2010.12.31		2008.12.31-2009.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黎仁超	4,638.38	37.11	4,778.38	43.44
2	赖红梅	1,950.62	15.60	1,950.62	17.73
3	毛继红	52	0.42	40	0.36
4	万思本	34	0.27	30	0.27
5	张伶	39	0.31	30	0.27
6	李伟（副总、董秘）	30	0.24	-	-
7	杨军	23.4	0.19	18	0.16
8	张平	23	0.18	18	0.16
9	黄有全	26	0.21	20	0.18
10	万丽萍	12	0.10	10	0.09
11	罗军	33.8	0.27	26	0.24
12	林雨	33.8	0.27	26	0.24
13	周仲辉	13	0.10	10	0.09
14	林德宗	13	0.10	10	0.09

序号	姓名	2010. 12. 31		2008. 12. 31-2009. 12. 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5	宋加义	13	0.10	10	0.09
16	方建华	10	0.08	--	--
17	陈耀华	10	0.08	--	--
18	李伟（总质量师）	10	0.08	--	--
19	李悦鑫	10	0.08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变动的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0 年在公司领 薪情况（元）	备注
1	黎仁超	董事长	340,041.00	--
2	赖红梅	董事	0.00	--
3	杨军	董事、总经理	463,500.00	--
4	毛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	461,100.00	--
5	徐文石	董事	0.00	--
6	万思本	董事、副总经理	370,400.00	--
7	黄友	独立董事	59,000.00	--
8	李向彬	独立董事	59,000.00	--
9	毛洪涛	独立董事	59,000.00	--
10	罗灿	监事会主席	238,800.00	--
11	邵梅	职工代表监事	47,750.00	--
12	丁代平	监事	0.00	--
13	张晓泉	监事	0.00	--
14	詹宁	职工代表监事	48,376.30	--
15	张伶	副总经理	376,600.00	--
16	黄有全	副总经理	375,800.00	--
17	张平	财务总监	380,100.00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0年在公司领薪情况（元）	备注
18	李伟(4201061970121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00	2010年7月入职
19	李伟(61010319660823****)	副总工程师、总质量师	179,150.00	--
20	罗军	副总经济师、国内销售公司总经理	251,600.00	--
21	林雨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204,020.00	--
22	周仲辉	副总经济师	191,600.00	--
23	宋加义	副总工程师、装备部部长	140,450.00	--
24	林德宗	副总工程师	182,200.00	--
25	陈耀华	总经济师、新能源开发办公室主任	290,850.00	--
26	方建华	副总工程师、环境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444,900.00	--
27	范一平	技术中心副主任	137,984.00	--
28	郑军	技术中心副主任	128,370.00	--
29	韦骏	技术中心副主任	108,435.00	--
30	蔡文钢	技术中心副主任	98,510.00	--
31	郑康和	技术中心副主任	137,540.00	--
32	王革	碱炉销售室主任	92,800.00	--
33	陈宏	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	81,750.00	--
34	杨进文	主任工程师	72,200.00	--
35	白正青	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81,800.00	--
36	李悦鑫	海外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85,020.00	--
合计			6,617,816.30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企业及任职情况	关联方关系
黎仁超	董事长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赖红梅	董事	重庆市渝中区区委党校教师	无
万思本	董事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锅炉压力容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	无
张伶	副总经理	重庆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徐文石	董事	中联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企业及任职情况	关联方关系
丁代平	监事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负责人	无
张晓泉	监事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毛洪涛	独立董事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友	独立董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	副总经理、董秘	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林德宗先生与林雨先生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本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本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公司董事赖红梅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和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7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黎仁超、赖红梅、杨军、毛继红、万华明、徐文石、毛洪涛、李向彬、黄友等九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友、李向彬、毛洪涛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黎仁超为公司董事长。

2、2010年2月3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华明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华西能源董事职务。

3、201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万思本为公司董事。

4、201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二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黎仁超、赖红梅、毛继红、杨军、万思本以及徐文石等六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毛洪涛、李向彬以及黄友等三位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10月28日。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黎仁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7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万丽萍、张志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方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志农辞去监事职务，增选丁代平和张晓泉为公司监事。

4、201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大会决议通过邵梅及詹宁等二位职工代表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10月28日止。

201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灿、张晓泉、丁代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10月28日止。2010年10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罗灿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7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杨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毛继红、万思本、张伶、黄有全、万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10年2月3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华明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华西能源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3、201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李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1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团队提名及聘任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军等8位公司高管。其中杨军为公司总经理，毛继红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万思本、张伶、黄有全和张平等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所规定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于会议召开20日之前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之前发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的出席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5）股东大会记录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设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14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

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当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除根据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设立与运行

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设五名监事，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历次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7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根据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1/2，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1/2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2007年10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友、李向彬和毛洪涛，均系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提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豁免要求及公正、合理性提出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对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提名、战略、投资、薪酬与审计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综合认定与评价如下：

1、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已建立各项制度，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数据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根据前述测试的结果，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具体规范标准建立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0CDA3075-1），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华西能源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中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62,037,187.67	357,998,721.46	177,282,850.85
应收票据	49,483,533.65	6,041,681.00	4,990,000.00
应收账款	680,078,134.81	484,810,289.81	450,450,177.23
预付款项	134,202,415.09	70,072,412.96	79,866,696.03
应收股利	1,6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41,966,992.87	47,686,054.51	29,634,746.13
存货	763,585,385.92	869,372,652.40	612,947,514.03
流动资产合计	2,132,953,650.01	1,837,981,812.14	1,355,171,984.2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8,461.36	3,097,935.50	1,570,504.20
长期股权投资	29,049,287.06	26,326,965.32	22,468,367.06
固定资产	290,009,143.49	73,557,992.50	79,261,923.91
在建工程	83,272,374.24	105,270,255.30	1,580,572.18
无形资产	67,616,518.62	41,726,788.67	34,135,11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6,442.73	13,136,895.06	10,036,73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772,227.50	263,116,832.35	149,053,225.80
资产总计	2,623,725,877.51	2,101,098,644.49	1,504,225,210.0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74,640,307.38	107,099,281.2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5,093,851.68	72,951,445.48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631,808,322.60	705,574,646.73	494,388,786.73
预收款项	466,657,375.33	477,117,755.13	439,042,123.79
应付职工薪酬	6,445,050.74	6,412,365.04	6,611,838.57
应交税费	51,504,628.44	-12,533,576.63	-10,458,766.34
应付利息	123,587.43	--	--
其他应付款	18,837,853.41	17,026,279.61	13,330,597.84
流动负债小计	1,655,110,977.01	1,373,648,196.56	1,042,914,580.5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预计负债	18,835,701.04	14,262,350.95	12,664,31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804.49	409,165.72	180,051.03
非流动负债小计	169,058,505.53	164,671,516.67	12,844,369.41
负债合计	1,824,169,482.54	1,538,319,713.23	1,055,758,950.00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2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9,847,292.63	227,103,339.54	207,805,022.93
盈余公积	37,911,539.20	28,949,964.36	19,444,928.34
未分配利润	273,225,161.98	193,127,167.25	107,878,24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795,983,993.81	559,180,471.15	445,128,201.12
少数股东权益	3,572,401.16	3,598,460.11	3,338,058.95
股东权益合计	799,556,394.97	562,778,931.26	448,466,260.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3,725,877.51	2,101,098,644.49	1,504,225,210.0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8,416,358.41	1,335,812,390.04	1,328,997,259.90
减：营业成本	1,247,184,745.72	1,075,400,850.16	1,094,001,12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3,026.08	3,128,167.02	8,182,826.61
销售费用	34,787,451.75	28,119,538.81	24,251,408.21
管理费用	132,138,370.91	111,732,199.27	103,239,450.60
财务费用	8,816,018.56	6,357,351.56	-5,000,920.42
资产减值损失	33,717,654.59	19,357,165.56	8,875,808.55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032,255.74	5,869,357.16	5,644,34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9,321.74	5,858,598.26	5,644,345.65
二、营业利润	92,541,346.54	97,586,474.82	101,091,910.02
加：营业外收入	8,638,189.50	9,843,196.53	7,327,172.68
减：营业外支出	212,900.67	312,055.05	1,785,32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931.95	107,423.07	540,528.73
三、利润总额	100,966,635.37	107,117,616.30	106,633,761.12
减：所得税费用	11,933,124.75	12,103,261.72	11,844,427.22
四、净利润	89,033,510.62	95,014,354.58	94,789,333.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59,569.57	94,753,953.42	94,310,95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26,058.95	260,401.16	478,379.9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00	0.8614	0.85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00	0.8614	0.85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56,046.91	19,298,316.61	-3,784,921.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977,463.71	114,312,671.19	91,004,412.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03,522.66	114,052,270.03	90,526,032.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58.95	260,401.16	478,379.9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9,449,252.79	936,042,300.12	823,060,86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23,454.34	13,105,785.68	646,54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0,290.46	15,097,252.52	42,340,38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232,997.59	964,245,338.32	866,047,78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154,379.86	728,147,794.14	669,803,95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05,582.94	61,464,529.55	49,963,65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06,750.14	27,389,497.37	104,317,49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54,780.02	89,686,337.21	62,887,271.72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121,492.96	906,688,158.27	886,972,3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1,504.63	57,557,180.05	-20,924,59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758.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1,652.81	2,135,169.00	-1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252.13	1,104,491.23	37,865,84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4,904.94	3,250,419.13	37,852,34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830,926.97	114,731,241.94	25,970,64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03,926.97	114,731,241.94	25,970,64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89,022.03	-111,480,822.81	11,881,69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25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	877,4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00,000.00	268,000,000.00	30,877,4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458,973.82	30,000,000.00	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32,833.95	3,621,981.15	1,365,38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760.62	3,673,504.48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67,568.39	37,295,485.63	19,865,38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32,431.61	230,704,514.37	11,012,03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54,914.21	176,780,871.61	1,969,13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85,430.78	144,604,559.17	142,635,42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40,344.99	321,385,430.78	144,604,559.17

2、公司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663,218.47	357,391,600.18	176,731,684.18
应收票据	49,483,533.65	5,091,681.00	4,990,000.00
应收账款	680,078,134.81	484,810,289.81	450,405,446.48
预付款项	128,790,955.44	67,555,883.16	79,732,638.08
应收股利	1,6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41,675,373.58	47,680,874.21	29,605,663.88
存货	758,562,868.25	867,002,457.81	608,452,66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21,854,084.20	1,831,532,786.17	1,349,918,100.7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8,461.36	3,097,935.50	1,570,50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488,335.82	45,766,014.08	41,907,415.8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4,428,954.48	67,206,001.21	72,682,227.66
在建工程	83,272,374.24	105,270,255.30	1,580,572.1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456,879.76	30,252,793.73	22,346,767.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2,436.43	13,136,773.38	10,035,42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467,442.09	264,729,773.20	150,122,915.63
资产总计	2,615,321,526.29	2,096,262,559.37	1,500,041,01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640,307.38	107,099,281.2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5,093,851.68	72,951,445.48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631,317,643.38	705,064,201.59	494,074,923.49
预收款项	466,657,375.33	477,117,755.13	439,033,803.79
应付职工薪酬	6,398,336.55	6,336,771.60	6,582,691.51
应交税费	51,459,528.20	-12,558,880.64	-10,505,903.35
应付利息	123,587.43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022,358.17	15,390,137.17	12,169,47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小计	1,648,712,988.12	1,371,400,711.53	1,041,354,992.6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8,835,701.04	14,262,350.95	12,664,31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804.49	409,165.72	180,051.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69,058,505.53	164,671,516.67	12,844,369.41
负债合计	1,817,771,493.65	1,536,072,228.20	1,054,199,362.01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2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3,547,292.63	227,103,339.54	207,805,022.93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8,541,539.20	28,949,964.36	19,444,928.34
未分配利润	280,461,200.81	194,137,027.27	108,591,703.08
股东权益合计	797,550,032.64	560,190,331.17	445,841,654.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15,321,526.29	2,096,262,559.37	1,500,041,016.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7,859,649.96	1,335,535,781.93	1,328,180,134.97
减：营业成本	1,249,010,366.18	1,076,846,496.11	1,094,089,43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0,579.53	3,101,835.72	8,100,949.91
销售费用	33,889,152.52	27,466,186.29	23,235,180.84
管理费用	129,988,253.90	109,890,402.38	101,070,999.88
财务费用	8,814,806.93	6,356,044.11	-5,102,478.21
资产减值损失	33,702,061.67	19,361,925.50	9,816,232.06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032,255.74	5,869,357.16	5,644,34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9,321.74	5,858,598.26	5,644,345.65
二、营业利润	93,306,684.97	98,382,248.98	102,614,166.07
加：营业外收入	8,316,505.47	9,076,452.78	6,680,630.60
减：营业外支出	203,198.79	311,519.17	1,779,23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931.95	107,423.07	540,528.73
三、利润总额	101,419,991.65	107,147,182.59	107,515,565.09
减：所得税费用	11,804,243.27	12,096,822.38	11,649,592.90
四、净利润	89,615,748.38	95,050,360.21	95,865,972.1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69	0.8641	0.87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69	0.8641	0.87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56,046.91	19,298,316.61	-3,784,921.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59,701.47	114,348,676.82	92,081,050.7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7,129,864.03	935,550,216.57	822,211,34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01,770.31	12,339,141.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8,922.37	14,552,154.52	41,654,3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740,556.71	962,441,513.02	863,865,68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882,420.92	729,432,702.23	673,681,60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80,440.86	60,716,346.43	48,864,86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72,303.95	26,927,003.84	103,399,04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71,713.54	87,862,725.75	61,908,26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406,879.27	904,938,778.25	887,853,78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33,677.44	57,502,734.77	-23,988,10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758.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931,652.81	2,135,169.00	-13,500.00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231.40	1,102,981.90	24,765,63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3,884.21	3,248,909.80	24,752,13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818,926.97	114,731,241.94	24,968,20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91,926.97	114,731,241.94	24,968,20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78,042.76	-111,482,332.14	-216,06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25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00,000.00	268,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458,973.82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32,833.95	3,621,981.15	1,259,13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760.62	3,673,504.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67,568.39	37,295,485.63	1,259,1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32,431.61	230,704,514.37	28,740,8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88,066.29	176,724,917.00	4,536,69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778,309.50	144,053,392.50	139,516,70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866,375.79	320,778,309.50	144,053,392.5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原按照2006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及下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财政

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讲解、解释、专家意见等规定追溯调整的经济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	94.74%	94.74%	永川市	服务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51.00%	51%	重庆市	生产销售

2010年12月14日，经华西耐火材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西耐火材料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0年12月15日，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西耐火材料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3万元。2011年1月21日，华西耐火材料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华西耐火	合并	合并	合并
重庆东工	合并	合并	合并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

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0CDA3075号《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主营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特种锅炉等均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单独设计和制造。这些锅炉设备建造合同单台锅炉价格小于1000万元的，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单台锅炉价格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完工进度在20%及以上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单台锅炉价格在1000万元及以上但完工进度小于20%的，不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

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公司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合同项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时，合同结果方能可靠确定，对于不满足这些条件的，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对于预计合同成本可能超过合同收入的，预计超过的部分立即确认为当期损失。

合同涉及多台设备的，如果每台设备满足以下条件的，将总合同分解为单项设备进行核算：每台设备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可以与客户就单台设备单独进行谈判，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台设备有关的合同条款；每台设备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除此之外，按整个合同作为一个收入成本核算单位。

出现以下情况，将多个合同合并为一个项目合同进行收入成本核算：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工程的组成部分；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

2、提供劳务

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跨越一个会计年度完工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不确认营业收入。

3、资产使用

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计提租赁费确认租金收入；按资金使用协议规定的金额、利率和时间计算资金占用费确认资金使用费收入。

（二）存货的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原材料（主料）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辅助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以实际成本计价，按产品工号归集成本费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建造合同的计量和报表列示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建造与生产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制造费用；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的费用。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定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应当予以归集，待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

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单个或成套有形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装修与装饰、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共六类。

3、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是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40	2.38%
装饰装修	5%	10	9.50%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6	15.83%
其他	5%	5	19.00%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装饰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6、公司没有重大的资产闲置和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7、固定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八）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5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3、金融资产的减值：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是指应收账款在其余额的 10%或 2,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其余额的 10%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应收出口退税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公司根据以往经验、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应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

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①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应当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

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如果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九条规定确认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应当充分反映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及后续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与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在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3、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1）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2）公司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公司承担了重组义务：①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②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是指公司制定和控制的，

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

（3）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和该准则应用指南三.（一）.3的规定，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5、按照行业惯例，锅炉产品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合格后有一年的质保期，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和参照同业水平，按未到质保期的锅炉产品收入的0.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作为预计负债在财务报表上列示。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五）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其他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

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公布的汇率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的均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以外币表示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资产和负债项目，均按照合并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

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负债类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反映。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现金流量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营业税	3%、5%	应税劳务取得收入	运费为3%，其他劳务收入为5%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所取得的销售额	--
城建税	5%、7%	应缴流转税	东工实业为5%，其他公司为7%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	--
地方教育附加	1%	应缴流转税	--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报告期内均为15%；子公司2007年及以前均为33%，2008年起为25%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7]265号)《关于同意四川华腾公路测试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7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和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大国税发[2007]474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公司从2006年度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510001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内 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471.32	-46,757.82	-540,52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288,854.03	3,176,643.75	5,617,84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63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963.48	6,401,255.55	464,537.75
小计	8,425,288.83	9,531,141.48	8,171,85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4,991.54	1,314,621.06	1,128,187.3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7,130,297.29	8,216,520.42	7,043,663.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7,015,641.08	7,841,052.70	6,729,096.21

公司计入200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2008年3月收到重庆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105万元，2008年6月收到四川东方圣地置业有限公司以商铺房产抵款支付的借款利息158万元。

公司计入200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明细如下：由于本公司与内蒙古晨宏力煤业集团和阿拉善盟宏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09）民一终字第81号，本公司返还内蒙古晨宏力煤业集团和阿拉善盟宏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330万元和垫付的诉讼费用147,100元。本公司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在2009年将剩余不用支付的6,552,900元预收款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经计算，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059,569.57	94,753,953.42	94,310,95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015,641.08	7,841,052.70	6,729,09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43,928.49	86,912,900.72	87,581,857.79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904.93 万元。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				
1. 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10,000.00	10,000.00
2. 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6	0.06	23,380.00	23,380.00
3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1	100,000.00	100,000.00
4.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0.68	0.68	60,000.00	60,000.00
5.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	0.28	150,000.00	623,000.00
小计			343,380.00	816,380.00
权益法核算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0.00	20.00	26,043,585.32	28,292,907.06
小计			26,043,585.32	28,292,907.06
合计			26,386,965.32	29,109,287.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60,000.00	60,000.00	经营困难

（二）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9,000.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	234,242,982.00	17,579,663.10	216,663,318.90	216,663,318.9
装饰装修	10	5,823,100.00	2,866,145.75	2,956,954.25	2,956,954.3
机器设备	10	90,390,334.62	26,938,610.21	63,451,724.41	63,451,724.4
电子设备	5	6,038,435.91	3,877,905.81	2,160,530.10	2,160,530.1
运输设备	6	12,199,465.48	7,257,201.65	4,942,263.83	4,742,263.8
其他	5	92,625.90	58,273.90	34,352.00	34,352.0
合计	--	348,786,943.91	58,577,800.42	290,209,143.49	290,009,143.5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761.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期末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71,206,181.26	50年	4,134,107.30	67,072,073.96	35年~48年
软件	购买	752,136.76	5年	207,692.10	544,444.66	39~54个月
合计		71,958,318.02	--	4,341,799.40	67,616,518.62	--

子公司重庆东工实业拥有的3宗土地使用权的原始价值以经评估的价值入账，评估机构为重庆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七、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7,464.03 万元，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各项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借款类别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0.9.2-2011.9.2	20,000,000.00	担保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0.6.7-2011.6.7	60,000,000.00	担保+抵押
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2010.5.13-2011.5.2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2010.3.31-2011.3.31	69,640,307.38	担保借款
合计		174,640,307.38	

2、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借款类别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2009.6.16	2015.6.15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无逾期情况。

（二）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644.51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0,680.00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703,786.41
住房公积金	23,7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8,480.8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98,403.51
合计	6,445,050.74

2、对关联方的负债

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27,103,339.54	28,949,964.36	193,127,167.25	559,180,471.15	3,598,460.11	562,778,93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27,103,339.54	28,949,964.36	193,127,167.25	559,180,471.15	3,598,460.11	562,778,93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32,743,953.09	8,961,574.84	80,097,994.73	236,803,522.66	-26,058.95	236,777,463.71
（一）净利润				89,059,569.57	89,059,569.57	-26,058.95	89,033,51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056,046.91	-	-	-1,056,046.91	-	-1,056,046.9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56,046.91	-	89,059,569.57	88,003,522.66	-26,058.95	87,977,463.7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33,800,000.00	-	-	148,800,000.00	-	148,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27,500,000.00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3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3.其他					-		-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	-	8,961,574.84	-8,961,574.8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1,574.84	-8,961,574.8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359,847,292.63	37,911,539.20	273,225,161.98	795,983,993.81	3,572,401.16	799,556,394.97

200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07,805,022.93	19,444,928.34	107,878,249.85	445,128,201.12	3,338,058.95	448,466,26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07,805,022.93	19,444,928.34	107,878,249.85	445,128,201.12	3,338,058.95	448,466,26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298,316.61	9,505,036.02	85,248,917.40	114,052,270.03	260,401.16	114,312,671.19
（一）净利润	--	--	--	94,753,953.42	94,753,953.42	260,401.16	95,014,354.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9,298,316.61	--	--	19,298,316.61	--	19,298,316.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298,316.61	--	94,753,953.42	114,052,270.03	260,401.16	114,312,671.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9,505,036.02	-9,505,036.0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505,036.02	-9,505,036.0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27,103,339.54	28,949,964.36	193,127,167.25	559,180,471.15	3,598,460.11	562,778,931.26

200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11,589,944.36	9,858,331.12	23,153,893.07	354,602,168.55	2,859,679.05	357,461,84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11,589,944.36	9,858,331.12	23,153,893.07	354,602,168.55	2,859,679.05	357,461,847.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784,921.43	9,586,597.22	84,724,356.78	90,526,032.57	478,379.90	91,004,412.47
（一）净利润	--	--	--	94,310,954.00	94,310,954.00	478,379.90	94,789,333.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784,921.43	--	--	-3,784,921.43	--	-3,784,921.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784,921.43	--	94,310,954.00	90,526,032.57	478,379.90	91,004,412.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9,586,597.22	-9,586,597.2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586,597.22	-9,586,597.2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07,805,022.93	19,444,928.34	107,878,249.85	445,128,201.12	3,338,058.95	448,466,260.07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27,103,339.54	28,949,964.36	194,137,027.27	560,190,33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27,103,339.54	28,949,964.36	194,137,027.27	560,190,331.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32,743,953.09	8,961,574.84	80,654,173.54	237,359,701.47
（一）净利润				89,615,748.38	89,615,748.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056,046.91	-	-	-1,056,046.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56,046.91	-	89,615,748.38	88,559,701.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33,800,000.00	-	-	148,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42,500,000.00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27,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300,000.00			6,300,000.00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8,961,574.84	-8,961,574.84	-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1,574.84	-8,961,574.8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359,847,292.63	37,911,539.20	274,791,200.81	797,550,032.64

2009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07,805,022.93	19,444,928.34	108,591,703.08	445,841,65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07,805,022.93	19,444,928.34	108,591,703.08	445,841,654.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298,316.61	9,505,036.02	85,545,324.19	114,348,676.82
（一）净利润	--	--	--	95,050,360.21	95,050,360.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9,298,316.61	--	--	19,298,316.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298,316.61	--	95,050,360.21	114,348,676.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9,505,036.02	-9,505,036.0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505,036.02	-9,505,036.0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27,103,339.54	28,949,964.36	194,137,027.27	560,190,331.17

2008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11,589,944.36	9,858,331.12	22,312,328.11	353,760,60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11,589,944.36	9,858,331.12	22,312,328.11	353,760,603.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784,921.43	9,586,597.22	86,279,374.97	92,081,050.76
（一）净利润	--	--	--	95,865,972.19	95,865,972.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784,921.43	--	--	-3,784,921.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784,921.43	--	95,865,972.19	92,081,050.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9,586,597.22	-9,586,597.2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586,597.22	-9,586,597.2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07,805,022.93	19,444,928.34	108,591,703.08	445,841,654.35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股本	12,500.00	11,0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	35,354.73	22,710.33	20,780.50
盈余公积	3,854.15	2,895.00	1,944.49
未分配利润	27,889.52	19,312.72	10,78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598.40	55,918.05	44,512.82
少数股东权益	357.24	359.85	333.81
股东权益合计	79,955.64	56,277.89	44,846.63

九、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15	5,755.72	-2,09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8.90	-11,148.08	1,18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3.24	23,070.45	1,10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5.49	17,678.09	196.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4.03	32,138.54	14,460.46

报告期内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0年12月14日，经华西耐火材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西耐火材料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2010年12月15日，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西耐火材料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3万元。2011年1月21日华西耐火材料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或有事项

1、2004年12月17日公司与洛阳香江万基氧化铝有限公司（下称洛阳香江公司）签订《洛阳香江万基氧化铝有限公司3×130t/h煤粉锅炉》订货协议，约定向洛阳香江公司提供3台煤粉锅炉，设备总价为3,195万元，运费135万元，合同总价款3,330万元及其他费用共计3,433.74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义务，洛阳香江公司已按合同约定陆续给付了本公司2,882.74万元的合同价款，目前为止，洛阳香江万基氧化铝有限公司尚欠公司551万元一直未支付。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洛阳香江公司支付合同价款551万元及违约金和全部损失并判决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自民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指定本案交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审理。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向洛阳香江公司送达诉讼文书，并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800万元。洛阳香江公司就自贡市指定管辖的裁定向四川省高级法院提起上诉，现上诉仍在审理中。

2、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热电公司）于2005年4月15日签订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四厂三期扩建工程1×260t/h四角喷燃液态排渣锅炉》订货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四角喷燃液态排渣锅炉一台，单价1,920万元，运费115万元，总价款2,035万元整。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东方热电公司已按合同约定陆续给付了95%的合同价款及运费，2006年1月锅炉已正常投运，无任何质量问题，2007年1月质保期届满，东方热电公司应当给付5%的质量保证金，但该公司自2009年10月13日止付款1,948.15万元后，余款86.85万元一直未还，本公司于2010年9月3日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方热电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又于2010年11月19日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现上诉正审理中。

（三）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2007年7月30日，公司与四川威远英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2004年6月16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租期：2004年9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租赁范围：威远县向义镇高碛开发区厂房3036平方米、办公室110平方米、厂房门前通道100平方米和两台行车；租赁费用共计1,418,960.87元。2007年7月31日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时间：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租赁费用208,506.00元。2007年12月10日就上述厂房、办公室和设备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时间：2008年2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租赁费为35,528元/月。2008年12月25日，公司与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上述资产，租期为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租赁费为35,528元/月。

（2）2007年12月19日，公司与自贡铸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使用自贡铸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2100平方米的冶炼车间主跨厂房从事仓储活动；租金为每月14,0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2007年12月20日至2008年12月19日。2008年12月5日，双方续签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08年12月20日至2009年12月19日，租赁费14,500元/月人民币。2009年12月18日，续签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09年12月20日至2010年12月19日，租金为每月14,500元人民币，2010年3月19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自贡铸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提前终止与其于2009年12月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

（3）2008年9月10日，公司与自贡宏远电器设备配套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使用自贡宏远电器设备配套有限公司所属的1400平方米的库房；租金为每月11,2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2008年9月10日起至2010年9月9日止。2010年9月2日续签合同保管期限：从2010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保管期间价格按每月9元/平方米，半年一次支付，半年为75,600.00元。

（4）2008年11月13日，公司与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使用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1170平方米的厂房；租金为每月13,0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15日起至2009年11月14日止。2009年11月10日，公司与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使用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1430平方米的厂房，租金为每月

13,000元，租赁期限自2009年11月15日起至2010年11月14日止。2010年11月2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15日起至2011年11月14日止，租赁面积为1430平方米，价格为13000元/月。

（5）2005年12月9日，子公司华西耐火材料公司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其沙坪坝区金银岩所属房产厂房797M2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租用期10年：从2006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3,985元；支付清洁费及垃圾处理费250元/月；租用期间由华西耐火材料公司承担因房屋出租需支付的房屋使用税费。2005年12月15日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原合同厂房和办公用房租金每月增加1,594元；在原有房屋租赁面积上加租1,026平方米，租金每月7,182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子公司华西耐火材料公司在剩余年限内的租赁金额为：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
3年以上	780,660.00
合计	780,660.00

（6）2009年7月16日，公司与四川川工泵业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租赁期限2009年8月12日至2010年2月11日，仓储面积1,578平方米，价格9元/M2.月。2010年2月10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2010年2月12日至2011年2月11日，仓储面积不变，价格为12元/M2.月。

（7）2009年8月1日，公司北京环境工程分公司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汇宾大厦签署《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汇宾大厦将其位于汇宾大厦17F-B1720/21办公间出租给公司北京环境工程分公司，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租金为44,686元/月。

（8）2009年2月18日，公司与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5号“麦柯大楼”第五层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限为2009年5月1日—2011年4月30日，租金为

36,754.56元/月。

2、其他重要事项

（1）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该项目拟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6,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元，公司已在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区新征地62亩，将建联合厂房、材料处理厂房、热处理炉、配电室、材料实验室等30,012平方米；新建厂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等设施。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新增生产日处理垃圾（300T，400T，500T，600T）垃圾焚烧炉炉排20台能力。2009年5月20日，本公司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A1-09-1号62亩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价为755.7012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并于2010年12月22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该项目拟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2006年8月18日，公司与成都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公司总部大楼及总装生产基地在成都龙泉驿区建设，建设拟用地379亩。2008年1月8日，公司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用净地350亩在原有项目用地位置的基础上缩减为净地195.30亩。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公司以12.6万元/亩竞得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新区土地137,546.467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26,295.8平方米。2008年9月4日，公司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权价款为23,869,906.20元。出人同意在2009年3月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本公司，交付土地时宗地内为拆迁后未场平土地。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书。

十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比率（倍）	1.29	1.34	1.30
速动比率（倍）	0.83	0.71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50%	73.28%	70.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8%	0.00%
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2.53	3.28
存货周转率（次）	1.53	1.45	1.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04.08	11,911.30	11,607.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4	13.85	7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5	0.52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3	1.61	0.0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最近三年按加权

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201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7500	0.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0.6909	0.6909

2、2009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	0.8614	0.8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	0.7901	0.7901

3、2008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7%	0.8574	0.8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0%	0.7962	0.7962

计算说明：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

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一）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经资产评估。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

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减值准备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各类资产262,372.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13,295.37万元，非流动资产49,077.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资产	213,295.37	81.29%	183,798.18	87.48%	135,517.20	9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77.22	18.71%	26,311.68	12.52%	14,905.32	9.91%
资产总计	262,372.59	100.00%	210,109.86	100.00%	150,42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均呈逐年增长趋势。总资产增加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要匹配的资产增加所致，主要来源包括股东增资、公司盈利和负债增加。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小幅下降，从2008年末的90.09%下降至2010年末的81.2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则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板仓一期项目”）投入较大，形成规模较大的固定资产所致。

本公司资产大部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资产结构与行业经营特点、同行业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一致。（1）锅炉产品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占用的流动资产（如存货）大。（2）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流动资产比例稍大，主要是本公司外包比例较大，使公司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有限的情况下实现了较大规模的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海陆重工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78.11%	81.67%	80.11%
华光股份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72.07%	68.92%	69.53%

公司名称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杭钢股份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74.06%	75.98%	76.40%
华西能源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81.29%	87.48%	90.09%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3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1）流动资产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货币资金	46,203.72	21.66%	35,799.87	19.48%	17,728.29	13.08%
应收票据	4,948.35	2.32%	604.17	0.33%	499.00	0.37%
应收账款	68,007.81	31.88%	48,481.03	26.38%	45,045.02	33.24%
预付款项	13,420.24	6.29%	7,007.24	3.81%	7,986.67	5.89%
应收股利	160.00	0.08%	200.00	0.1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196.70	1.97%	4,768.61	2.59%	2,963.47	2.19%
存货	76,358.54	35.80%	86,937.27	47.30%	61,294.75	45.23%
合计	213,295.37	100.00%	183,798.18	100.00%	135,517.20	100.00%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为主，其中存货及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65%以上。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较大与行业经营特点有关。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货币资金分别为17,728.29万元、35,799.87万元和46,203.72万元。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现金	27.52	5.99	1.09
银行存款	15,786.50	21,885.98	5,996.13
其他货币资金	30,389.70	13,907.91	11,731.07
合计	46,203.72	35,799.87	17,728.29

2010年末货币资金较2009年末增加10,403.85万元，增长幅度为29.06%。主要原因是：增资扩股收到投资款14,250万元、短期借款增加近7,000万元；同时，2010年公司加大票据融资力度，2010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23,214.24万元，相应减少了现金支出。200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2008年末增加18,071.58万元，增长幅度为101.94%，主要为银行贷款（含项目专项借

款) 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比例较大。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和汇票保证金。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保函保证金 10,754.9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449.21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182.99 万元，这些保证金在到期之前被限制使用。

② 应收账款

I、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094.68 万元、55,378.28 万元、77,871.76 万元，主要由进度款和质保金构成，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 3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A：公司产品结构变化

2007 年以前，公司产品以容量相对较小的产品为主，同时包含相当金额的锅炉配套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业务技术的不断提高和竞争力的不断增加，公司产品容量不断增加，技术参数不断提高，生产周期逐渐延长，产品资金回收期延长，应收账款增加较快。

2008-2010 年，公司 520t/h 以上锅炉产品占主要合同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由 35.50% 上升至 66.86%，大容量锅炉占比的提高使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趋于稳定。报告期主要合同收入中，按锅炉规模分类的收入占比情况见下表：

规模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其他	10,307.60	7.09%	12,527.73	10.44%	4,333.83	3.79%
410t/h 以下	28,914.58	19.89%	17,551.65	14.62%	22,145.68	19.39%
410-520t/h	8,959.64	6.16%	42,592.24	35.48%	47,191.48	41.31%
520-670t/h	10,331.62	7.11%	3,790.34	3.16%	10,128.80	8.87%
670-1025t/h	36,810.23	25.32%	16,767.73	13.97%	16,168.27	14.15%
1025t/h 以上	50,053.87	34.43%	26,807.45	22.33%	14,256.61	12.48%
合计	145,377.54	100.00%	120,037.14	100.00%	114,224.67	99.99%

B：应收账款结构变化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进度款和质保金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进度款	60,828.98	78.11	38,289.21	69.14	34,413.17	68.70
质保金	17,042.78	21.89	17,089.07	30.86	15,681.51	31.30
合计	77,871.76	100.00	55,378.28	100	50,094.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进度款和质保金整体呈增长趋势，质保金部分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呈小幅下降趋势，由2008年末占比 31.30%下降至2010年末占比21.89%，主要由于公司进一步重视公司应收账款安全性，逐步加大过期质保金催收力度所致。

2010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09年增长22,493.48 万元，进度款余额和质保金余额分别增长22,539.77万元和-46.29万元，主要由于：2010年公司产品产量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进度款工程结算较2009年有所增长导致当年进度款余额增长较快；公司进一步重视公司应收账款安全性，逐步加大过期质保金催收力度，本年年质保金回收情况较好。

C：金融危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200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调控、银根紧缩以及下半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游客户担心资金紧张，延长了付款时间。

D：确认应收账款与合同付款进度存在差异

公司确认应收账款的结算时点为产品发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而收款进度则按合同约定一般进度为：合同签订后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10%-30%的预付款，合同标的在制作至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60%-80%的进度款（包括投料款），其余10%的尾款在产品质保期满后向客户收取。应收账款确认与合同收款进度的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II、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065.90	66.86	29,797.77	53.81	30,890.75	61.68
1-2 年	8,173.16	10.5	10,741.64	19.40	12,062.97	24.08
2-3 年	5,620.58	7.22	10,461.39	18.89	2,606.36	5.20
3-4 年	8,272.39	10.62	1,478.50	2.67	3,478.98	6.94
4-5 年	1,041.15	1.34	1,977.04	3.57	803.52	1.60
5 年以上	2,698.57	3.47	921.94	1.66	252.10	0.50
合计	77,871.76	100	55,378.28	100.00	50,094.68	1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84.58%的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内，80.20%左右在正常合同期内，与锅炉产品生产周期长、产品运行需要消缺等行业特点相符。

2009年末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由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回款进度较慢所致。

201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了22,493.48 万元，增长幅度为40.62%，主要由于账龄1年以内部分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10年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22,268.13 万元，增长幅度为74.73%。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由于：2010年公司生产规模和合同结算规模都有明显增长。2010年末账龄1年内的应收账款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余额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7,896.80	7,896.80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21.60	7,621.60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4,794.00	4,794.00
江西久盛国际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670.25	3,670.25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4.82	3,624.57
合计	28,947.47	27,607.21
占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55.60%	53.02%

截至2010年末，3-4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和比例较大主要由于质保金较大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等少数项目收款延迟所致。

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针对

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定期对欠款客户逐户进行清理和催收，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控制账龄；同时公司将货款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项目执行及销售服务部门人员的主要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额度的增加和账龄的老化。

III、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分布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销售锅炉相关产品的结算及双方权利义务确定的一般原则如下：

合同签订后10天左右，客户向公司预付10%-30%的预付款项，客户的预付款一般作为合同生效的条款之一，公司收到预付款后采购基本原材料钢材锁定钢材价格以防范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准备齐全图纸资料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投料款，根据锅炉产品合同金额的高低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30%左右；合同标的在开始建造至建造完毕过程中向客户收取占合同金额30%-70%的进度款，产品在全部完工并发运到施工固定现场后，客户需要支付的款项一般会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左右作为产品质保金，一般在产品交付一年或达标运行168小时后满一年后由客户支付。

根据以上所述公司合同的一般惯例，由于公司锅炉产品在稳定运行一年后方可收取客户最后10%的货款，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至少应占当年完工合同价款的10%以上；同时按照时间节点约定付款的支付方式也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造成一定影响，即：公司已与客户进行了相关部件的工程结算从而确认应收账款，但此时往往并未到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进度款余额。部分客户由于其项目（如发电企业）整体进度较慢、项目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进度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这些因素都加剧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状况。

根据以上所述公司合同的一般惯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应在1年和1-2年以内，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如产品运行需要进行调试、客户项目整体进度较慢甚至本身资金困难等原因导致其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推进项目、甚至部分客户有延期支付质保金甚至进度款的现象。因此，公司存在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10年末公司84.58%的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内，2年以内的应收帐占比为77.36%，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公司合同结算与付款的一般惯例基本相符，也与锅炉产品生产周期长、产品运行需要不断调试等行业特点相符。

IV、非正常合同期应收账款及其可回收性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按正常合同期和非正常合同期分类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0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正常合同期内	62,451.63	80.20%	47,010.04	84.89%	44,787.41	89.41%
非正常合同期内	15,420.13	19.80%	8,368.24	15.11%	5,307.27	10.59%
期末余额	77,871.76	100.00%	55,378.28	100.00%	50,094.68	100.00%

注：上表所称非正常合同，是指超过质保期以后一年以上的还存在应收账款的合同。

公司非正常合同期应收账款主要有以下形成原因：A：公司出于商业策略的考虑在部分项目中给予客户较为宽裕的收款期。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等，客户为国内知名企业或旗下子公司，属于公司重要的客户资源，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给予其较为宽松的收款期。B：部分政府工程性质项目质量保证金回收有所延缓。如：南京第二热电厂项目等项目。C：客户因股权变更等特殊原因，致使公司款项延缓回收。如：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重庆方盛电力有限公司等项目。D：公司已与客户就相关款项付款协议达成一致而尚未及时收款，如成都三瓦窑热电有限公司、云南祥云飞龙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非正常合同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别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2,546.70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
3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6.01
4	南京第二热电厂	1,325.08
5	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	828.00
	合计	7,655.79

公司非正常合同期间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情况分析如下：

A：公司主要非正常合同期应收账款客户整体质量较高

公司主要非正常合同期应收账款客户简要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简要情况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为国有独资大型供热企业，主营业务为郑州市市区的集中供热设施建设、生产运行、热力输配、供热管理和供热服务等。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是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电厂建设及经营；电、热力的销售供应；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以及电力技术服务等。目前，公司管理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及其他项目公司 50 余家，遍及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出资、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是自治区电力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
南京第二热电厂	南京第二热电厂创建于 1986 年，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生产与销售，是江苏省首家、南京市最大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
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	云南南磷集团是以能源、磷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及磷产品深加工为核心产业，集研发、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产业集团公司。自 1997 年以来始终保持黄磷和赤磷出口中国第一，自 2004 年起成为中国第二大磷酸出口商。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是集造纸、化工、印刷、热电、林业、物流、商贸服务于一体的全国 500 强企业，2006 年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首届全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 500 强中排名第 3 位。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属于集团旗下八大产业中，专门以热电联产为主，为集团及市场供应电力、热力的子公司。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是广西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和百色市“工业立市”战略的重点工程之一。2008 年 5 月，公司经重组成为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永兴县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加拿大 ONA ENERGY INC. 公司（占 60%）、香港新大业有限公司（占 20%）、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占 20%）三家共同投资兴建的中外合资企业。2005 年 2 月 28 日经湖南省发改委批准立项，以煤矸石混煤为主要燃料发电，是集发电、土地复垦、环境保护、废物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效益显著的工程，并属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公司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山东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陆工程公司参股，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在陕西省榆林市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 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担负兖州煤业在陕北能化基地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工作，目前主要从事 230 万吨甲醇一期年产 60 万吨装置项目和榆树湾煤矿的开发和管理职能。
中电洪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是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一家秸秆发电企业。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成立，上级单位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旗舰企业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中小水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中铝国际平果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铝国际”）隶属于中国铝业公司，是集测绘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科技研发、装备制造和置业发展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中铝国际平果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主要负责承包中铝广西分公司氧化铝三期项目。
重庆天富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天富发电有限公司系由重庆缙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电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展荣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制公司。
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热力车间技改工程项目部	祥云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集铅锌采、选、冶为一体的综合型有色企业。始创于 1995 年。2003 年公司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目前飞龙实业公司资产总额达 22.9 亿元，有员工 8,000 余人。
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隶属于奥地利安德里兹集团的外商独资公司。

注：资料来源于公开信息。

B：公司倾向性的收款政策是建立在对客户信用和还款能力的充分评估的基

基础上作出的，业主一般规模较大，信用质量较高。公司管理层认为：倾向性的信用政策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重大收款风险。

C: 因客户自身的特殊原因导致的非正常合同期应收账款、部分政府工程性质项目的质量保证金等，公司已有明确的催收计划，保证了公司应收质保金的安全，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D: 最后，公司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既定政策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

公司质保金可回收性的充分考虑：会计上的账龄划分是以实际结算挂账为准，通常合同完工双方即进行结算，由于质保期通常为锅炉产品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一年，而质保金的收取通常是在质保期以后，即达到应收取质保金时财务账面的账龄已超过 1 年即为 1—2 年，比按约定应收取的质保金（应收账款）实际账龄长 1 年。也就是说，对于质保金实际上是加大了 1 年账龄，按公司会计政策分析和计提坏账准备时实际上对质保金已充分考虑了可能产生的损失，实际上对质保金已作了充分考虑。

V、质保金账龄及回收情况

公司质保金账龄及回收情况如下：

账龄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159.65	24.41%	3,393.33	19.86%	8,583.17	54.73%
1-2 年	2,920.78	17.14%	8,083.87	47.30%	4,355.32	27.77%
2-3 年	5,769.71	33.85%	3,654.07	21.38%	2,011.11	12.82%
3-4 年	2,476.79	14.53%	1,260.05	7.37%	587.84	3.75%
4-5 年及以上	1,715.84	10.07%	697.74	4.08%	144.08	0.92%
合计	17,042.78	100.00%	17,089.07	100.00%	15,681.51	100.00%
当年度回收金额 （万元）	4,422.74		4,042.31		3,359.08	

公司应收质保金与货款均在应收账款中核算，其坏账准备均在应收账款中一并考虑计提。

VI、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客户	7,896.80	1年以内	10.14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621.60	1年以内	9.79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964.82	1年以内 3,624.57, 1-2年 1,340.26	6.38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客户	4,794.00	1年以内	6.16
江西久盛国际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670.25	1年以内	4.71
合计		28,947.47		37.17

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单位欠款额占相应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29.23%、24.91%、37.17%，公司应收账款分布相对较为分散，客户资产、信誉良好。

③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预付款余额分别为7,987万元、7,007万元、13,420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和预付给分包商的材料款及加工款。

201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09年末余额增加6,413.00万元，上升91.52%，主要是公司业务增加，生产任务较重，待执行合同达到57.48亿元，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和采购款增加所致。

④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备用金、土地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832.95	57.27	370.95	7.25	430.33	13.36
备用金	557.24	11.27	507.44	9.92	341.51	10.61
土地款	713.67	14.43	2,386.99	46.68	1,833.00	56.92

项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	842.60	17.03	1,847.91	36.15	615.19	19.11
合计	4,946.46	100	5,113.30	100	3,220.04	100
减值准备		749.76		344.69		256.56
账面价值		4,196.70		4,768.61		2,963.47

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小，分别为2,963.47万元、4,768.61万元、4,196.7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9%、2.59%、1.9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土地款等。最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5.00%	2,331.57	47.14	3,204.55	62.68
1-2年	10.00%	327.83	6.63	1,202.38	23.51
2-3年	20.00%	1,999.82	40.43	460.75	9.01
3-4年	30.00%	56.27	1.14	23.46	0.46
4-5年	50.00%	23.47	0.46	52.25	1.02
5年以上	100.00%	207.50	4.2	169.91	3.32
合计		4,946.46	100	5,113.30	1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196.70		4,768.61

公司账龄为2-3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收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1,862万元。

公司在2007年7月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汇）签订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3×50MW动力站工程600t/h高压煤粉锅炉合同书，合同号为GHMHG-HT-50。合同标的为型号为DGJ600/9.8-540的600t/h高温高压煤粉燃烧锅炉4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620万元，其中合同设备价格为17,340万元，运杂费为1,280万元。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10日内，公司向新疆广汇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银行汇票，人民币1862万元），同时新疆广汇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电汇，人民币3724万元），供需双方分别提供财务收据；提交初步图纸和技术资料后10%，提交所有图纸后10%，开始投料支付10%；按合同进度组织生产，开始发货支付10%，后面根据发货情况分三次各自支付10%；最后一批货物发运到施工现场和安装结

束后一个月内各支付5%；公司支付给新疆广汇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性能考核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或最后一批次设备交货到现场18个月，新疆广汇在5日内一次向公司付清。该项目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疆广汇项目4台锅炉中，其中2台锅炉已运行，另2台锅炉部件已发运完毕，但安装尚未结束。该项目确认收入、工程结算及收款情况见下表。

截至2010年12月末，新疆广汇（项目）收入确认、工程结算及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7年至2010年合计
确认的收入	19,957,125.00	37,903,413.49	101,284,760.71	--	159,145,299.20
工程结算	46,634,728.10	34,969,624.91	77,540,946.19	--	159,145,299.20
已收款	35,000,000.00	40,856,032.96	35,000,000.00	55,860,000.00	166,716,032.9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应收账款余额1,948.4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⑤ 存货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物资采购	0	0.00%	0.90	0.00%	18.56	0.03%
在途物资	98.61	0.13%	137.32	0.16%	375.95	0.61%
原材料	20,404.22	26.72%	12,077.52	13.88%	17,092.51	27.84%
周转材料	95.00	0.12%	70.07	0.08%	63.25	0.10%
库存商品	139.19	0.18%	256.33	0.29%	245.37	0.40%
在产品	4,131.61	5.41%	3,862.31	4.44%	7,225.47	11.77%
委托加工物资	8.00	0.01%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51,481.89	67.42%	70,596.53	81.14%	36,365.79	59.24%
合计	76,358.54	100.00%	87,000.98	100.00%	61,386.90	100.00%
减值准备	--	--	63.72	--	92.15	--

存货种类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76,358.54	100.00%	86,937.27	--	61,294.75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构成。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40%左右，比重较大。存货较大主要与锅炉制造业（发电设备）对原材料储备要求高、产品生产建设周期长、单件产品价值量大等行业特点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物资采购、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合计金额较小，占存货总额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2010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8,326.7万元，主要由于公司2010年末待执行合同金额较大，达到57.48亿，公司提前备料较多所致。

公司存货的变化主要与执行中的建造合同大小和结算时间有关，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整体呈上升趋势。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项目是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核算的项目形成的，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会计报表上作为存货列示。

2009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项目增长较快，较年初增加34,230.74万元，主要原因在于2009年新增大型项目较多，该部分项目尚未全部结算。主要增加项目是MIPP International Ltd.项目（合同订单65,440万元）、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项目（合同订单39,300万元）和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订单27,000万元）等项目。

2009年新增“建造合同产生的存货”项目主要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1	MIPP International Ltd.	32,025.66	15,688.12	-
2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	8,691.10	1,906.99
3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016.37	-
4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2,069.91	4,160.34	140.98
5	五矿湖铁烟气治理与余热发电项目	2,085.47	3,468.17	-

-	合计	36,181.04	40,024.11	2,047.97
---	----	-----------	-----------	----------

其中 MIPP International Ltd. 项目形成较多存货的原因为：该项目合同中结算与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后业主方支付 10%预付款，占合同金额 80%的进度款以信用证方式支付，其余 10%在安装完并测试完成后付款。业主方所在国印度政府规定 IBR(印度锅炉规范)报批完成之前压力部件不得发货，由于业主方 IBR 报批尚未全部完成，2010 年末所有完工产品虽然已经业主检查合格，并得到业主批准堆存于国内，但由于尚未发货，导致建造合同产生的存货项目余额较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收到合同方付款合计 12,460.61 万元；该合同项下已经收到客户开立的四份信用证，信用证合计金额 7,868.65 万美元。根据信用证条款，在产品装船后，公司提交商业发票、装箱单、质量证明书、原产地证、装船通知、清洁提单等信用证要求的单据后，即可在开证银行审查单据无误后 30 天取得该批货值的相应款项。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所定制锅炉产品的发电项目主要是为山东大型企业南山集团的电解铝和氧化铝供电。该合同共三台锅炉，一号炉各项款项都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也按合同节点进行生产。2008 年底至 2009 年上半年期间，受金融危机影响，用户 2、3 号炉材料款和进度款未能按时支付。为控制风险，公司对完工后的产品发货进行了控制，造成该项目 2009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随着 2010 年用户资金状况好转，各项款项及时到位，公司也于 2010 年把所有产品发运至用户现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建造合同产生的存货余额为 0，公司收到合同方付款合计 32,491.60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82.68%。

2009 年末，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两台锅炉部分部件已基本具备发运条件，但由于安装现场土建进度较慢，同时客户所在大同地区气温较低，用户要求公司 2010 年初气温回升时再进行发货。由于已完工但尚未发货部件较多，导致该项目建造合同产生的存货项目余额较大。2010 年 3 月份后，该项目锅炉部件开始大批量发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建造合同产生的存货余额为 0，公司收到合同方付款合计 19,378.40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71.77%。

公司在产品主要由重大零订、工矿配件及适用收入准则结转的未完工小合同

的生产成本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占比	2009年12月31日	占比	2008年12月31日	占比
锅炉 配套 产品	重大零订	756.22	18.30%	335.06	8.68%	363.04	5.02%
	燃烧器	46.58	1.13%	185.27	4.80%	309.04	4.28%
	钢结构	37.09	0.90%	466.09	12.07%	1,071.48	14.83%
	工矿配件	1,364.49	33.03%	1,482.75	38.39%	1,457.34	20.17%
适用收入准则的小合同生产成本及其他		1,927.23	46.65%	1,393.13	36.07%	4,024.57	55.70%
合计		4,131.61	100.00%	3,862.31	100.00%	7,225.47	100.00%

（2）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三项合计约占非流动资产的90%。

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85	0.42%	309.79	1.18%	157.05	1.05%
长期股权投资	2,904.93	5.92%	2,632.70	10.01%	2,246.84	15.07%
固定资产	29,000.91	59.09%	7,355.80	27.96%	7,926.19	53.18%
在建工程	8,327.24	16.97%	10,527.03	40.01%	158.06	1.06%
无形资产	6,761.65	13.78%	4,172.68	15.86%	3,413.51	2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64	3.83%	1,313.69	4.99%	1,003.67	6.73%
合计	49,077.22	100.00%	26,311.68	100.00%	14,905.32	100.00%

①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投资和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一、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201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09年末增加22,533.52万元，增长幅度为179.00%。2010年新增固定资产中，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板仓一期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22,135.14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24.30	21,666.33	92.50%
装饰装修	582.31	295.70	50.78%
机器设备	9,039.03	6,345.17	70.20%
电子设备	603.84	216.05	35.78%
运输设备	1,219.95	494.23	40.51%
其他	9.26	3.44	37.09%
合计	34,878.69	29,020.91	83.2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3.21%，使用状态良好。公司期末将单个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比较，对运输设备提取了20万元的减值准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原值为1,564.43万元，净值为797.76万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华光股份、海陆重工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了大量固定资产，具有较强的产能自给率。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通过自身盈利滚动发展，逐步投入形成，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通过倒班、连续生产来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还通过采用产品部件外包的方式以利用周边配套厂商的产能，使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随着公司板仓一期项目在建工程的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了一定程度的增加。

管理层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符合行业高流动资产占比和部分部件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的现实，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通过委托外协加工，基本满足公司现有需要。随着公司板仓、龙泉两个基地的逐步建成完工，

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生产能力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③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处于建造过程的生产设施。最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58.06万元、10,527.03万元和8,327.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长幅度较大。

201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比2009年末减少2,199.79万元，主要系板仓一期项目本年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09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比2008年末增加10,368.97万元，主要系（板仓一期项目）2009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投入较多。

I、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	--	--	103,519,987.80	--	103,519,987.80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2,781,681.60	--	52,781,681.60	162,000.00		162,000.00
龙泉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25,821,663.50	--	25,821,663.50	346,467.50	--	346,467.50
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3,363,300.00	--	3,363,300.00	1,071,000.00	--	1,071,000.00
在安装机器设备	1,274,429.14	--	1,274,429.14	170,800.00	--	170,800.00
其他	31,300.00	--	31,300.00	--	--	--
合计	83,272,374.24	--	83,272,374.24	105,270,255.30	--	105,270,255.30

*是前期规划设计费。

I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103,519,987.80	117,831,434.60	221,351,422.40	--	--	24,000	银行借款、自筹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373,401.35	8,509,242.21	12,882,643.56	--	--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	162,000.00	52,972,587.56	352,905.96	--	52,781,681.60	48,000	自筹	
龙泉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346,467.50	25,475,196.00	--	--	25,821,663.50	16,500	自筹	
合计	104,028,455.3	196,279,218.16	221,704,328.36	--	78,603,345.1			

III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09 年发生额	2010 年发生额	工程支出累计发生额	2010 年转固金额	合同单位
建筑工程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都市龙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2,150,000.00	2,150,000.00		自贡市永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30,882.82	730,882.82	352,905.96	在安装机器设备
其他	162,000.00	91,704.74	253,704.74		其他工程费用
合计	162,000.00	52,972,587.56	53,134,587.56	352,905.96	

IV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龙泉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08 年发生额	2009 年发生额	2010 年发生额	工程支出累计发生额	合同单位
建筑工程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成都市龙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	-	293,000.00	293,000.00	四川源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336,327.50	10,140.00	182,196.00	528,663.50	其他工程费用
合计	336,327.50	10,140.00	25,475,196.00	25,821,663.50	

④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3.51 万元、4,172.68 万元以及 6,761.6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9 年末增加 2,588.97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公司取得龙泉柏合镇经开新区 126,295.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增加 2,759.1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00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8 年末增加 759.17 万元，主要是取

得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用地，增加793.87 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4,870.35万元、账面价值4,667.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2、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本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既定政策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坏账准备	10,613.71	99.76%	7,241.94	98.78%	5,306.23	97.82%
其中：应收账款	9,863.95	92.71%	6,897.25	94.07%	5,049.67	93.09%
其他应收款	749.76	7.05%	344.69	4.70%	256.56	4.73%
存货跌价准备	--	--	63.72	0.87%	92.15	1.7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00	0.06%	6.00	0.08%	6	0.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0	0.19%	20.00	0.27%	20	0.37%
合 计	10,639.71	100.00%	7,331.66	100.00%	5,424.38	100.00%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见下表：

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光股份	5	8	15	50		100
海陆重工	5	10	20	50		100
杭锅股份	5	8	15	50		100
华西能源	5	10	20	30	50	100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公司已经针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情形。

管理层认为：公司减值准备的提取遵循一贯性、稳健性和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符合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保证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5,575.90万元、153,831.97万元以及182,416.95万元。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较高，2008年末、2009年末及201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8%、89.30%和90.73%。

最近三年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65,511.10	90.73%	137,364.82	89.30%	104,291.46	98.78%
其中：短期借款	17,464.03	9.57%	10,709.93	6.96%	3,000.00	2.84%
应付票据	30,509.39	16.73%	7,295.14	4.74%	7,000.00	6.63%
应付账款	63,180.83	34.64%	70,557.46	45.87%	49,438.88	46.83%
预收款项	46,665.74	25.58%	47,711.78	31.02%	43,904.21	41.59%
应付职工薪酬	644.51	0.35%	641.24	0.42%	661.18	-0.63%
应交税费	5,150.46	2.82%	-1,253.36	-0.81%	-1045.88	-0.99%
应付利息	12.36	0.01%	--	--	--	--
其他应付款	1,883.79	1.03%	1,702.63	1.11%	1,333.06	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05.85	9.27%	16,467.15	10.70%	1284.44	1.22%
其中：长期借款	15,000.00	8.22%	15,000.00	9.75%	--	--
预计负债	1,883.57	1.03%	1,426.24	0.93%	1,266.43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8	0.01%	40.92	0.03%	18.01	0.02%
负债合计	182,416.95	100.00%	153,831.97	100.00%	105,57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比例均在89%以上，是公司负债的主要内容，公司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海陆重工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9.74%	98.77%	98.46%
华光股份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4.60%	88.68%	87.99%
杭锅股份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7.64%	96.20%	96.14%
平均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7.33%	94.55%	94.20%

华西能源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0.73%	89.30%	98.78%
------	------------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3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由短期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000万元、10,709.93万元、17,464.03万元。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4%、6.96%和9.57%。由于公司产品特点而收取了一定比例的预收账款，公司短期借款较少。

2009、2010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快，主要原因在于200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较快、国外项目增多导致占用流动资金较多，为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相应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7,000万元、7,295.14万元和30,509.39万元。201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09年末增加23,214.25万元，主要由于：①2010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有所增大。②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公司较多的采用票据进行支付结算。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438.88万元、70,557.46万元和63,180.83万元。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83%、45.87%和34.64%。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供应商（含外包业务承包商）建立长期良好的互利互惠关系，获得了较大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执行中合同的增多，公司对外采购增加，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随之增加。

200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08年末增加了21,118.58万元，增长幅度为42.72%，主要原因是公司待执行合同增加，存货增长较快，使公司应付账款继续增长。2010年公司对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和原材料款进行了及时支付，同时对前期

采购高峰时形成的应付账款进行了逐步消化；另外，公司较多的使用了票据进行支付结算，应付账款余额由2009年末的70,557.46万元下降为2010年末的63,180.83万元。

从应付账款的构成来看，应付前五名供应商的款项合计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较低。

项目名称	金额（含暂估，万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594.11	8.85	货款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3,370.81	5.34	货款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2,540.18	4.02	货款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6.34	2.87	货款
成都义和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40.08	2.75	货款
合计	15,061.52	23.84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43,904.21万元、47,711.78万元和46,665.74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符合锅炉制造行业的特点。一般情况下，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根据客户和工程实际情况，在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中约定了预收款比例，一般为合同价款的10%~30%，收到该等预收款后公司确认为预收款项。由于公司各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较大，所以期末形成的预收款项余额也较大。

（5）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教育费附加	35.43	2.55	32.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1	2.74	21.86
副食品价格调控基金	107.66	52.56	33.8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3	23.54	8.21
增值税	4,203.84	-2,166.86	-1,908.18

项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营业税	0.89	0.61	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6	5.13	46.52
房产税	0	--	0.14
土地使用税	0	58.87	-1.04
应交个人所得税	62.73	2.66	-23.8
企业所得税	603.30	709.57	696.22
印花税	40.32	55.24	11.44
合计	5,150.46	-1,253.36	-1,045.88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相对于2009年末增加6,403.82万元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形成，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办理结算项目增加，销项税额相应增加，公司取得的进项税票较少（在途及供应商、加工承揽方未开出的进项税票多），导致可抵扣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较少形成。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额较小，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

（1）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系2009年6月公司为进行板仓一期项目建设，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借款金额为1.5亿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所致。该笔长期借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四）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2）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公司预计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1,883.57	1,426.24	1,266.43

① 预计负债全部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按照未到质保期的锅炉产品收入的0.5%提取的预计未来可能会发生的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损失。

② 按照未到质保期的锅炉产品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产品质量保证金为行业惯例，锅炉产品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合格后有一年的质保期，在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维修调试。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比率	1.29	1.34	1.30
速动比率	0.83	0.71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9.50%	73.28%	70.28%
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04.08	11,911.30	11,607.51
利息保障倍数	6.34	13.85	79.27

1、从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为主。流动资产以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为主，可回收变现能力较强，公司流动负债项目与流动资产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配比较为合理。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即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数额较大且根据合同订单相互配比，流动比率基本维持在1左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符。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但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海陆重工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与本公司可比性不强。与本公司产品结构及业务模式接近的华光股份负债率与本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比率			
华光股份	1.03	1.06	1.03
海陆重工	1.87	1.87	1.35
杭钢股份	1.16	1.16	1.08
平均	1.35	1.36	1.15

偿债能力指标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华西能源	1.29	1.34	1.30
速动比率			
华光股份	0.65	0.67	0.58
海陆重工	1.25	1.20	0.61
杭锅股份	0.84	0.85	0.73
平均	0.91	0.87	0.60
华西能源	0.83	0.71	0.71
资产负债率			
华光股份	72.41%	70.20%	73.27%
海陆重工	36.30%	42.83%	59.10%
杭锅股份	67.80%	69.73%	75.97%
平均	58.84%	60.92%	69.45%
华西能源	69.50%	73.28%	70.28%

2、从经营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着行业变化稍有波动，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维持在较好的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付息能力。

利息保障倍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华光股份	5.57	3.98	2.84
海陆重工	41.59	67.52	11.49
杭锅股份	72.20	134.10	20.37
平均	39.79	68.53	11.57
华西能源	6.34	13.85	79.27

3、银行资信状况分析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融资关系。由于公司信誉度高，无逾期借款发生，资信评级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授信额度为13.46亿元人民币和550万美元，其中尚有约6.21亿元（人民币）和309.81万美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融资能力较强。

单位：元

项目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400,000,000.00	352,751,634.92	47,248,365.08
交通银行自贡分行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	110,000,000.00	89,100,000.00	20,900,000.00

项目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160,000,000.00	0.00	1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	262,000,000.00	114,409,900.00	147,590,100.00
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50,000,000.00	49,900,000.00	100,000.00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人民币)	90,000,000.00	69,640,307.38	20,359,692.62
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164,000,000.00	0.00	164,000,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00.00	49,601,751.68	398,248.32
人民币合计	1,346,000,000.00	725,403,593.98	620,596,406.02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美元)	5,500,000.00	2,401,873.34	3,098,126.66
美元合计	5,500,000.00	2,401,873.34	3,098,126.66

通过对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并从经营模式、资产负债结构和外部融资能力方面进行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结构与当前经营状况相适应，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944.93	86.50%	93,604.23	70.07%	82,306.09	6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2.35	1.30%	1,310.58	0.98%	64.65	0.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03	1.98%	1,509.73	1.13%	4,234.04	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23.30	89.78%	96,424.53	72.18%	86,604.78	65.17%
营业收入	154,841.64	100.00%	133,581.24	100.00%	132,899.73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15.44	83.88%	72,814.78	67.71%	66,980.40	6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0.56	5.92%	6,146.45	5.72%	4,996.37	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0.68	2.95%	2,738.95	2.55%	10,431.75	9.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5.48	9.17%	8,968.63	8.34%	6,288.73	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12.15	101.92%	90,668.82	84.31%	88,697.24	81.08%
营业成本	124,718.47	100.00%	107,540.09	100.00%	109,400.11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15	133.78%	5,755.72	60.58%	-2,092.46	-22.07%
净利润	8,903.35	100.00%	9,501.44	100.00%	9,478.93	100.00%

注：比重指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现金流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2008-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2.46万元、5,755.72万元以及11,911.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步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不断改善。

200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2008年公司存货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增加17,038.59万元，同时，电站锅炉行业经历前几年高速发展之后渐趋稳定，同时受金融危机影响，下游客户资金相对紧张，公司预收帐款有所下降，公司现金流入有所下降。

(1) 产品结构、合同条款、信用政策变化、客户结构等方面对现金流的影响

①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公司对单台锅炉价格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完工进度在20%及以上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公司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即：在适用建造合同准则的情况下，公司成本发生后即根据相应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而此时有可能并未向客户交付相应的产品和进行工程结算。由此可见，在以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的情况下，收入与应收账款、现金流的配比关系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1,000万以上合同占比较高，且呈不断扩大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85.95%、89.86%和93.89%。

②公司销售锅炉相关产品的结算与付款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后向客户收取占合同金额10%-30%的预付款，合同标的在制作至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向客户收取占合同金额80%-60%的进度款，其余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产品质保期满后向客户收取。这种按照时间节点约定付款的支付方式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造成一定影响，即：公司已与合同方进行了相关部件的工程结算从而确认应收账款，但此时往往并未到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

另外，由于公司产品规模相对较大，生产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存在进度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的情况；同时，由于产品运行需要不断调试等原因，

部分客户存在拖欠质保金的情况加剧了公司项目回款与收入匹配性较差的状况。

③公司出于各种考虑在部分项目中给客户较为宽裕的收款期。公司出于与客户长期合作（例如希望取得下一期工程订单）的考虑，给予客户较宽松的收款期限。如安能（宜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欠款741.00万元，公司又与该公司另一项目签订了总包合同，故给予了该公司较宽松的还款期限；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分欠款，除因业主方主体工程进展缓慢原因外，公司也有进一步承揽其二期项目的考虑，通过给予业主方一定还款期，加之公司的其他有利竞争优势，公司再次与该公司签订了六台480蒸吨的煤粉炉建造合同。

虽然部分业主可能没有后续订单，但所在区域重要，对公司塑造优良行业形象具有示范效应，公司也会给予客户较宽松的收款期限。如位于陕西榆林地区的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由于榆林地区是陕西省重要的煤化工基地，锅炉市场有较大发展潜力，公司对于此类用户给予了较宽松的还款期限。

部分项目对公司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公司给予客户较宽松的收款期限。如中电洪泽生物质热电项目，该项目是目前国内市场潜力较大的生物质锅炉，公司希望通过这一具有环保节能示范效应的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生物质锅炉领域打下良好基础；中国华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该业主为国内较大的电力集团下属企业，维护与其良好的关系对公司发展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

④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发电企业，包括发电企业和企业自备电厂，公司所提供的锅炉产品仅为客户整体项目中的一部分，其安装验收常常受到整个电站（火电企业和自备电厂）项目整体进度的影响，运行验收阶段付款也相对后延，存在不能及时付款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执行已经多年，但由于该项目整体工程建设缓慢及化工系统不能正常投运，锅炉部分验收迟迟不能进行，从而导致锅炉运行的质保期未到，致使该项目欠款需要延后回收；包头神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均属于此种情况。

公司客户结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 结合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实现收益的质量及风险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90%左右是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在适用建造合同准则的情况下，公司成本发生且完工进度达到20%及以上即根据相应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而此时并未向客户交付相应的产品和进行工程结算。因此，通常情况下单个项目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大于相应的工程结算款金额，销售回款与收入确认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同时，锅炉制造的行业特点也使公司销售回款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公司主营的锅炉产品一般原值较大、生产周期较长，生产占款较大；依据所承制产品的不同，相应的收款进度和收款期受合同条款约定和客户整体项目建设、运行验收进度的影响呈现多样化状态；产品在发运完毕后，需要不断的调试消除缺陷，消缺期一般较长，甚至存在部分客户有延期支付质保金的情况；考虑到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需要在部分项目中给予客户较为宽裕的收款期等。由于以上原因，公司所实现的收入与现金流配比关系较为复杂，为进一步分析收入质量情况，将报告期内（2008-2010年）以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回款基本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合同总 个数	锅炉总 台数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万元)	回款总额 (含税, 万元)	回款总额占合同 总金额比例
已完工 100%。	44	70	327,162.32	284,437.98	86.94%
已完工 100%且已投运 (即已正常运行)	24	38	142,109.93	132,178.55	93.01%

注：报告期内已完工 100%且以外币结算的合同总金额为 4,153.36 万美元，已经完工 100%且已投运且以外币结算的合同总金额为 2,076.68 万美元。合同或回款以美元计者，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 6.6227 元折算。

报告期内（2008-2010），公司单台锅炉价格在1,000万以上合同中，完工百分比达到100%的锅炉项目涉及销售合同共44个，合同总金额327,162.32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收回销售款284,437.98万元，回款总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高达86.94%；完工百分比达到100%且已投运的锅炉项目涉及销售合同共24个，合同总金额142,109.93万元，截至 2010年12月31日，收回销售款132,178.55万元，回款总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高达93.01%。报告期内，公司完工合同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另外，公司管理层还对营业收入收现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54,841.64	100.00	133,581.24	100.00	132,899.73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944.93	86.50	93,604.23	70.07	82,306.09	61.93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扣除贴现的票据和到期收回部分）	50,386.77	32.54	17,290.18	12.94	36,029.07	27.11
合计	184,331.70	119.04	110,894.41	83.01	118,335.16	89.04

注：占比指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2008-2010年，公司收入对应现金流入的各项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产品实现收益质量较高。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相关合同尾款收回力度，公司实现收益不存在重大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各项流入和支出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033,510.62	95,014,354.58	94,789,33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080,458.38	19,357,165.56	8,875,80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77,430.91	7,496,461.59	7,391,435.58
无形资产摊销	1,884,967.08	876,915.46	687,55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46,757.82	496,845.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471.32	--	43,682.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11,004.00	2,518,152.92	-2,801,650.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2,255.74	-5,869,357.16	-5,644,34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9,547.67	-3,100,155.22	-1,232,10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24,462.69	-256,140,815.07	-36,397,295.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957,902.80	-5,416,228.40	-122,474,48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013,848.48	202,773,927.97	35,340,620.51
其他	6,300,000.00	--	--

补充资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1,504.63	57,557,180.05	-20,924,597.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3,240,344.99	321,385,430.78	144,604,559.1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1,385,430.78	144,604,559.17	142,635,425.7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54,914.21	176,780,871.61	1,969,133.42

上表财务费用与损益表不一致是因为现金流量表附表调节的是非经营活动部分的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除包括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外，还包括运费、投标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核算项目的变化、存出的履约保证金存款以及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除包括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项目的变化外，还包括保证金、运费等其他应付款中核算项目的变化。

各项目变动的勾稽关系简要分析如下：

①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备注
损益表	89,033,510.62	95,014,354.58	94,789,333.90	
现金流量表	89,033,510.62	95,014,354.58	94,789,333.90	
差异	--	--	--	

②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备注
损益表	33,717,654.59	19,357,165.56	8,875,808.55	
现金流量表	33,080,458.38	19,357,165.56	8,875,808.55	
差异	637,196.21	--	--	存货减值准备转销

③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备注
损益表	8,816,018.56	6,357,351.56	-5,000,920.42	
现金流量表	8,811,004.00	2,518,152.92	-2,801,650.84	
差异	5,014.56	3,839,198.64	-2,199,269.58	现金流量表附表调节的是非经营活动部分的财务费用。

④投资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备注
损益表	-4,032,255.74	-5,869,357.16	-5,644,345.65	
现金流量表	-4,032,255.74	-5,869,357.16	-5,644,345.65	
差异	--	--	--	

⑤存货的减少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备注
存货余额	763,585,385.92	870,009,848.61	613,869,033	
存货减少	106,424,462.69	-256,140,815.07	-36,397,295	
加：当期合并范围增加公司的期初存货余额	--	--	--	
减：当期减少合并单位未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余额	--	--	--	
存货减少小计	106,424,462.69	-256,140,815.07	-36,397,295	
现金流量表存货减少	106,424,462.69	-256,140,815.07	-36,397,295	
差异	--	-	-	

⑥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备注
应收账款余额	778,717,589.41	553,782,804.43	500,946,831.79	
应收票据余额	49,483,533.65	6,041,681.00	4,990,000.00	
预付款项余额	134,202,415.09	70,072,412.96	79,866,696.03	
经营性应收减少：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备注
应收账款减少	-224,934,784.98	-52,835,972.64	-192,595,645.12	
减：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保证金对抵				
应收票据减少	-43,441,852.65	-1,051,681.00	790,000.00	
加：收取的非经营往来票据		100,000.00	32,700,000.00	非经营往来收取
预付账款减少	-64,130,002.13	9,794,283.07	35,840,021.63	
加：预付非经营性在建工程款		55,772,527.33		
其他应收款中经营项目变化	28,732,288.96	-13,260,386.16	-12,728,137.09	保函、投标金、代支运费
加：代收款转其他应收				
加：其他应收对应付票据				
减：履约保证金存款（货币）	-12,183,552.00	3,934,999.00	-13,519,280.00	作为经营支付其他
加：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经营性应收减少合计	-315,957,902.80	-5,416,228.40	-122,474,480.58	
现金流量表	-315,957,902.80	-5,416,228.40	-122,474,480.58	
差异	--	--	--	

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备注
应付票据余额	305,093,851.68	72,951,445.48	70,000,000.00	
应付账款余额	631,808,322.60	705,574,646.73	494,388,786.73	
预收账款余额	466,657,375.33	477,117,755.13	439,042,123.79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6,445,050.74	6,412,365.04	6,611,838.57	
应交税费余额	51,504,628.44	-12,533,576.63	-10,458,766.34	
经营性应付增加：				
应付票据增加	232,142,406.20	2,951,445.48	27,750,588.10	
应付账款增加	-73,766,324.13	211,185,860.00	225,818,949.44	
预收账款增加	-10,460,379.80	38,075,631.34	-217,808,447.81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32,685.70	-199,473.53	2,883,594.96	
应交税费增加	64,038,205.07	-2,074,810.29	-16,812,837.58	
其他应付款中经营项目变化	6,384,923.89	10,322,730.52	16,783,811.40	保证金及代支运费款等
减：代收锅炉款转其他应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备注
收				
减：其他应收对应付票据				
减：应付账款对应工程	27,357,668.45	57,487,455.55	3,275,038.00	
加：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经营性应付增加合计	191,013,848.48	202,773,927.97	35,340,620.51	
现金流量表	191,013,848.48	202,773,927.97	35,340,620.51	
差异	--	--	--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2.53	3.28
存货周转率（次）	1.53	1.45	1.84

最近三年，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公司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华光股份	5.80	4.72	5.13
	海陆重工	3.66	4.74	4.89
	杭锅股份	3.45	3.67	4.46
	行业平均	4.30	4.38	4.83
存货周转率（次）	华光股份	2.12	1.67	1.78
	海陆重工	1.34	1.24	1.40
	杭锅股份	3.24	2.94	3.64
	行业平均	2.23	1.95	2.27

注：杭锅股份2008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008年期初及期末存货余额未公开披露，故杭锅股份200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得出，2008、2009年存货周转率按存货净值计算得出。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1）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金融危机的影响、生产规模扩大及质保金的不断累积等原因影响，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09年及2010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0.55%和40.62%。（2）行业因素，行业内三家上市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趋势与公司都较为一致，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由2008年的4.83下降至2010年末的4.30。（3）受锅炉产品核心部件产能限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仍然增长较慢，2009年及2010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0.51%和15.9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轨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但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

①同行业上市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770）（以下简称武锅B，目前已暂停上市）与东方电气（600875）控股子公司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产品所涉及行业、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较为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由于东方锅炉非独立上市公司，无相关公开披露数据；武锅B2007-200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1、1.12、0.50，远低于公司。武锅B由于经营成果异常，已于2010年4月2日暂停上市，故其周转率数据未在同行业比较中列示。

②杭州锅炉、海陆重工以生产工业余热锅炉为主，两家公司2010年余热锅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未包含总包中的余热锅炉部分）43.53%、78.59%，公司主要以生产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中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为主，2010年两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65%和26.18%，合计为79.84%。余热锅炉与煤粉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在锅炉容量（规模）、运行验收进度等方面差异较大，导致两家公司与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比性不强。一般而言，煤粉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容量（规模）较大（2008-2010年，公司520t/h以上锅炉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35.50%上升至66.86%），单台锅炉及合同总价相比余热锅炉（余热锅炉容量一般在200t/h以下）而言更大，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率影响较大。具体而言如下：

一般的锅炉销售合同皆为按照时间节点约定付款，即：合同约定在达到某个特定时点时客户方有义务支付相应的款项。而公司财务账面体现的应收账款实质为已结算但尚未收回的款项，即：公司已与合同方进行了相关部件的工程结算（相关货物已发送至客户，并经对方确认）从而确认应收账款，但此时往往并未到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

容量（规模）较大的锅炉合同，由于单台锅炉及合同总价较大、生产交货周期较长、要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往往历时更长，相比容量（规模）较小的锅炉合同而言，在某一会计时点往往已结算未收款规模越大。以规模较大的同煤国

电项目为例，合同总金额为 2.7 亿，单台锅炉价值 1.35 亿，合同付款方式为 1:2:2:2:1:1:1。以其中汽包和全部承压件交货款的付款节点为例，根据合同约定，只有公司把全部承压件、承压面交货完毕后且相关文件经需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需方才有支付合同设备价款 10%（约 2696.4 万元）的义务。

同时，对于余热锅炉，客户多为企业自备电厂和小型电站，而对于规模较大的煤粉锅炉，客户多为大型电站，对方安装及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从而也对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的影响。

另外，规模较大的煤粉锅炉涉及资金规模更大，客户筹措资金时间一般相对较长、请款及付款程序相对更为复杂，也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影响。

③华光股份主要以生产循环流化床锅炉为主，2010年循环流化床锅炉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5.30%。另外，华光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包括两家主营火力发电、供气的重要子公司，热力电力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15.19%，而火力发电、供气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锅炉制造行业。由于产品结构的不同，公司与华光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可比性不强。

④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跟收入的确认方式直接相关，不同的确认方式可比性不强。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光股份、海陆重工锅炉规模相对较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使用收入准则。公司收入确认与同行业较为可比的武锅B和东方锅炉一致，主要使用建造合同准则。在建造合同准则条件下，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度收入之间配比性较弱。

公司目前已将货款回收作为考核销售部门、项目执行部门及售后服务部门的主要指标之一，同时公司加强对欠款客户逐户进行清理和催收，这将有效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控制账龄，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各期均高于海陆重工，低于华光股份与杭锅股份。总的来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偏低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存货周转率较为合理。

（五）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03.85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票 371,982.00 股。根据财政部 [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和 2008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相关规定，企业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应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市公司限售股权的公允价值通常应以其公开交易的流通股股票的公开报价为基础确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收盘价为 5.48 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203.85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业务品种划分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特种锅炉收入	66,420.45	42.90	60,640.91	45.40	57,280.44	43.10
其中：循环流化床锅炉	40,538.80	26.18	25,370.86	18.99	32,571.23	24.51
生物质锅炉	10,717.32	6.92	6,709.02	5.02	3,287.04	2.47
碱炉	5,395.04	3.48	9,852.29	7.38	4,819.34	3.63
高炉尾气锅炉	210.85	0.14	13,149.97	9.84	15,825.97	11.91
燃气炉	3,073.57	1.98	0.00	0.00	--	--
其他	6,484.87	4.19	5,558.77	4.16	776.85	0.58
煤粉锅炉收入	83,080.27	53.65	64,398.64	48.21	63,323.32	47.65
锅炉配套产品收入	4,596.18	2.97	7,678.44	5.75	10,243.82	7.71
其中：重大零订	2,527.25	1.63	2,393.81	1.79	4,501.30	3.39
燃烧器	230.87	0.15	1,351.20	1.01	2,069.51	1.56
钢结构	341.81	0.22	1,625.85	1.22	2,383.54	1.79
工矿配件	1,438.70	0.93	2,279.85	1.71	1,207.58	0.91
其他	57.55	0.04	27.73	0.02	81.88	0.06
其他业务收入	744.73	0.48	863.25	0.65	2,052.15	1.54
合计	154,841.64	100.00	133,581.24	100.00	132,89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锅炉和煤粉锅炉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0%以上，并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特种锅炉和煤粉锅炉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主动减少了锅炉配件产品的生产。公司特种锅炉和煤粉锅炉收入按照用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类型	产品功能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10年	火电企业	纯发电	58,808.41	39.34%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纯发电	15,252.54	10.20%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既发电又供汽	74,217.29	49.64%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纯供汽	1,222.48	0.82%
合计			149,500.72	100.00%
2009年	火电企业	纯发电	36,916.78	29.52%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纯发电	11,224.84	8.98%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既发电又供汽	73,310.11	58.63%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纯供汽	3,587.82	2.87%
合计			125,039.55	100%
2008年	火电企业	发电为主，少数供汽	33,904.91	28.11%
	工业企业	自备电厂，纯发电	19,783.92	16.40%
	工业企业	自备电站，既供汽又发电	63,423.09	52.59%
	工业企业	自备电站，仅供汽	3,491.84	2.90%
合计			120,603.76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2%以下。

（2）按产品使用地划分营业收入

区域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收入	126,078.51	81.42%	92,026.03	68.89%	111,102.46	83.60%
国外收入	28,763.13	18.58%	41,555.20	31.11%	21,797.27	16.40%
合计	154,841.64	100.00%	133,581.24	100.00%	132,899.7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报告期除2009年外，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国外市场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待执行的产品使用地在国外的合同金额6.96亿元，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逐步提高，从而使公司的客户群体更加广泛，提升

了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空间。

（3）根据收入确认方法划分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确认方法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收入准则	9,464.09	6.11%	13,544.08	10.14%	18,675.06	14.05%
按建造合同准则	145,377.54	93.89%	120,037.15	89.86%	114,224.67	85.95%
合计	154,841.64	100.00%	133,581.24	100.00%	132,899.73	100.00%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的原因在于公司项目规模不断扩大，1,000万以上合同占比提高所致。

2、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841.64	133,581.24	132,899.7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92%	0.51%	--
特种锅炉业务增长率	9.53%	5.87%	--
煤粉锅炉业务增长率	29.01%	1.70%	--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特种锅炉和煤粉锅炉收入，因此，营业收入的变化取决于公司锅炉产品的产量和单位销售价格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锅炉和煤粉锅炉产量及单位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特种锅炉	产量增长率	8.51%	10.43%	--
	单位售价（元/蒸吨）	130,236.18	129,023.21	134,587.49
煤粉锅炉	产量增长率	22.30%	-7.49%	--
	单位售价（元/蒸吨）	91,801.40	87,025.19	79,164.05

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08年增长0.51%，主要是受产能限制使得公司产量保持相对稳定，加上产品销售价格也保持相对稳定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2008-201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847.58万元、132,717.99万元和154,096.90万元。2009和2010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43%和16.11%，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2010年有小幅增长，而2009年保持平稳。

公司营业收入2010年有小幅增长，主要由于2010年公司执行合同较多、公司锅炉产品产量提高所致。2010年公司自身核心部件生产能力增强，同时公司外协总量有所上升，使得最终产品产量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2010年，公司板仓一期项目逐步投产，公司核心部件生产能力有显著提高。2010年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增加较快，增加原值合计4,454.67万元。另一方面，2010年公司员工人数有较大幅度增加，由2010年初的1,379人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1,596人。公司自有年产能随之由2009年的4,500蒸吨增加至2010年的5,500蒸吨。

（2）其次，公司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的产品，为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量，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外协给其他企业，公司负责产品总体设计和核心部件的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外协部件与公司生产的核心部件配套后形成最终产品。2010年，公司外协总量较2009年增长8.13%，达到49,293.78万元。

（3）2010年公司自身核心部件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外协总量的小幅上升，使最终产品产量迅速上升，由2009年的12,100蒸吨增长至2010年的14,150蒸吨。具体见下表：

单位：蒸吨

类别	2010年产量	同比增长	2009年产量
煤粉锅炉	9,050	22.30%	7,400
特种锅炉	5,100	8.51%	4,700
合计	14,150	16.94%	12,100

4、特种锅炉收入各品种结构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循环流化床锅炉	40,538.80	61.03	25,370.86	41.84	32,571.23	56.86
生物质锅炉	10,717.32	16.14	6,709.02	11.06	3,287.04	5.74
碱炉	5,395.04	8.12	9,852.29	16.25	4,819.34	8.41

高炉尾气锅炉	210.85	0.32	13,149.97	21.68	15,825.97	27.63
燃气炉	3,073.57	4.63	0	0.00	--	0.00
其他	6,484.87	9.76	5,558.77	9.17	776.85	1.36
特种锅炉总收入	66,420.45	100.00	60,640.91	100.00	57,28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占特种锅炉总收入的比重较大。循环流化床锅炉占特种锅炉总收入的 41.84%至 61.03%之间。近年来，在国家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业政策的指引下，碱回收锅炉、高炉尾气炉和生物质锅炉等特种锅炉市场需求逐步增强，公司获得该类锅炉订单逐步增长。由于公司产能有限，而特种锅炉订单相对较多，公司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安排锅炉产品生产。2009 年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收入占特种锅炉总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由于：①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碱炉、五矿湖铁烟气治理与余热发电项目等项目当期实现收入规模较大，导致特种锅炉中除循环流化床锅炉外的其他特种锅炉收入增长幅度较大；②除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个别规模较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当期开始生产实现收入以外，其他规模较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尚未开始生产或已经基本生产完毕，导致当期循环流化床锅炉收入规模较小。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占利润 总额	金额 (万元)	占利润 总额	金额 (万元)	占利润 总额
营业利润	9,254.13	91.66%	9,758.65	91.10%	10,109.19	94.80%
非经常性净损益	713.03	7.06%	821.65	7.67%	704.37	6.61%
利润总额	10,096.66	100.00%	10,711.76	100.00%	10,663.38	100.00%
净利润	8,903.35	88.18%	9,501.44	88.70%	9,478.93	88.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8,190.32	81.12%	8,679.79	81.03%	8,774.56	82.2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

为有效推动节能减排，加快调整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未来我国火电产

业结构调整将以大型化、规模化为主要发展模式，通过发展大中型电站机组以及综合节能型的热电联产机组来替代高污染、高排放以及高能耗的小火电机组；同时，为减少碳排放量，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锅炉、余热锅炉及其他特种锅炉产品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将直接加速锅炉制造行业的整体转型和结构的调整，为公司大中型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电力、化工、建材、冶金、煤炭等行业主要发电设备的集中、大规模节能与环保升级改造将全面加速，受此影响特种锅炉及大中型节能环保粉煤锅炉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因此，持续向好的行业政策环境以及旺盛的市场需求将是影响公司特种锅炉、煤粉锅炉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2）原材料价格波动

锅炉产品“料重工轻”，以钢结构为主的原材料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90%左右，因此，钢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特别是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就钢材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考虑到公司外协部件主要为钢材制品，外协部件同样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假设公司外协部件成本也随钢材价格波动而同比例波动，以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总的原材料（包括外协部分）占成本的比重88.33%为基数的分析结果显示：钢材价格对利润影响的敏感性系数为-3.66，即钢材价格以1倍的幅度上升（下降），则利润会以3.66倍的幅度下降（上升）。

钢材价格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毛利（元）	411,395,441.28	356,313,526.98	301,231,612.69	246,149,698.40	191,067,784.10
毛利变动幅度	36.57%	18.29%	0	-18.29%	-36.57%

同时，由于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利润加成的方式制定产品投标价格，当钢材的价格上涨或预期将要上涨时，为保证一定的产品利润率，公司会适当提高产品的投标价格，以消除钢材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以包括外协件的总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88.33%为基数，可测算出当钢材价格变动时，为消除其影响

而产品销售价格所需变动的比例。如下表的测算结果显示，当钢材的价格以 1 倍的幅度上涨（下跌）时，产品的销售价格只要以 0.88 倍的幅度上调（下调）就可以达到原来的毛利率水平。

钢材价格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销售价格所需变动幅度	-8.83%	-4.42%	0	+4.42%	+8.83%

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准件，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产品定价一般通过对产品成本费用的估算，在此基础上附加一定程度的行业合理利润，并以此为参考通过投标确定产品最终价格。为应对钢材价格波动问题，公司预算部在销售合同签订前的投标预算工作中，统一实施了《项目投标预算管理》标准，对投标项目结合投标方案、当前市场采购价格水平进行了投标预算，并最终反馈到公司该投标项目的预计投标成本。其中，在成本预算中预留了材料涨价风险金来应对钢材涨价风险。

公司销售合同一般为固定价格的闭口合同，在合同中并未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约定相关价格调整的条款。在合同执行中如若遇到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一般通过与客户进行沟通和谈判签订加价补充合同。如：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DG22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项目，原合同金额为 4,830 万元，2008 年钢材价格上升后，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了沟通，与其签订了加价金额为 288 万元的补充合同，加价幅度约 6%。其他较为典型项目的还有：韩国现代绿色电力高炉煤气电厂的 DGJ340T/H 高温高压煤气炉、南宁市唯美造纸设备有限公司的 DGJ300/8.5-IV1 循环流化床等项目。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3,830.30	99.29%	107,275.61	99.75%	108,371.09	99.06%
特种锅炉	53,330.61	42.76%	50,227.37	46.71%	47,828.23	43.72%
煤粉锅炉	66,752.02	53.52%	50,336.27	46.81%	51,552.81	47.12%
其他	3,747.66	3.00%	6,711.98	6.24%	8,990.04	8.22%
其他业务成本	888.18	0.71%	264.47	0.25%	1,029.02	0.94%
营业成本合计	124,718.47	100.00%	107,540.09	100.00%	109,400.11	100.00%

公司2009年、2010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01%、15.43%。相应的本公司2009年、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分别为1.43%、15.9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相配比。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期间费用	17,574.19	20.20%	14,620.91	19.36%	12,249.00
其中：销售费用	3,478.75	23.71%	2,811.95	15.95%	2,425.14
管理费用	13,213.84	18.26%	11,173.22	8.23%	10,323.95
财务费用	881.60	38.67%	635.74	-227.13%	-500.09
营业收入	154,841.64	15.92%	133,581.24	0.51%	132,899.73
期间费用率	11.35%		10.95%		9.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2,249.00万元、14,620.91万元以及17,574.19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9.22%、10.95%和11.35%，期间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期间费用率较为平稳。管理费用为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2009、2010年管理费用增长率分别为8.23%和18.26%，为期间费用总额增长的主要因素，财务费用变化主要受到公司实际使用当期银行贷款数额和当期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影响。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78.75	100.00%	2,811.95	100.00%	2,425.14	100.00%

其中：差旅费	386.15	11.10%	345.56	12.29%	206.35	8.51%
招待费	252.34	7.25%	128.32	4.56%	60.94	2.51%
办公费	76.08	2.19%	86.24	3.07%	60.95	2.51%
销售人员补贴费	5.00	0.14%	75.44	2.68%	152.12	6.27%
咨询服务费	204.22	5.87%	377.14	13.41%	228.82	9.44%
职工薪酬	863.43	24.82%	356.76	12.69%	189.15	7.80%
产品维护费	843.97	24.26%	743.50	26.44%	650.03	26.80%
质量三包费	525.04	15.09%	469.42	16.69%	691.51	28.51%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425.14万元、2,811.95万元和3,478.7万元，与公司产量和销售收入规模相适应。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3,213.84	100.00%	11,173.22	100.00%	10,323.95	100.00%
其中：职工薪酬	2,876.65	21.77%	2,542.26	22.75%	2,651.61	25.68%
折旧费	330.67	2.50%	329.41	2.95%	285.55	2.77%
办公费	273.51	2.07%	264.28	2.37%	251.98	2.44%
差旅费	545.64	4.13%	447.26	4.00%	389.55	3.77%
运输费	218.75	1.66%	86.92	0.78%	173.21	1.68%
租赁费	100.85	0.76%	121.58	1.09%	41.61	0.40%
修理费	71.28	0.54%	86.92	0.78%	194.99	1.89%
中介机构费	769.67	5.82%	823.93	7.37%	358.42	3.47%
业务招待费	397.60	3.01%	358.70	3.21%	392.54	3.80%
税费	100.85	0.76%	272.59	2.44%	171.72	1.66%
技术开发费	5,393.04	40.81%	4,801.37	42.97%	4,236.41	41.03%
广告宣传费	632.98	4.79%	351.52	3.15%	533.55	5.17%
其他	630.00	4.7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323.95万元、11,173.22万元和13,213.84万元，与公司产量和销售收入规模相适应。另外，2010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给公司十二名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根据《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的630万元同时确认为2010年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881.18	362.20	136.23
减：利息收入	246.83	110.45	416.77
加：汇兑损失	0.07	16.25	-360.50
加：其他支出	247.19	367.74	140.94
合计	881.60	635.74	-500.0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少，主要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较少。2008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值主要原因是：①当年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降低；②公司汇兑收益和利息收入较高，其中利息收入主要是2008年3月收到重庆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105万元，2008年6月收到四川东方圣地置业有限公司以房产支付的借款利息158万元。

2009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08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7,710万元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2008年增加较多。2010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09年增加245.8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6,754.10万元借款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发生额	2009 年发生额	2008 年发生额
坏账准备	3,371.77	1,935.72	825.67
存货跌价准备	--	--	41.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20
合计	3,371.77	1,935.72	887.58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随着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的变化，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2009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较2008年发生额增加1,110.05万元，主要由于：①新的应收款项的增加和原有应收账款账龄变化加大了计提比例影响；②公司应收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828万元账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加大计提比例，按70%计提了坏账准备。2010年公司减值损失较2009年增加1,436.05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公司2010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

1,436.05万元所致。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4.93	585.86	564.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投资收益	18.29	--	--
合计	403.23	586.94	564.4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对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所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0年“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投资收益”为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6、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63.82	984.32	732.72
营业外支出	21.29	31.21	178.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842.53	953.11	554.19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34%	8.90%	5.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10%以下，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008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561.78万元，外协单位履约赔偿收入164.16万元。

2009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数额较大主要由于当年取得罚款、违约金收入及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57.86万元、317.66万元。其中，罚款、违约金收入主要构成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09）民一终字第81号，对于本公司与内蒙古晨宏力煤业集团和阿拉善盟宏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案，本公司返还内蒙古晨宏力煤业集团和阿拉善盟宏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330万元和垫付的诉讼费用14.71万元。本公司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将剩余不用支付的655.29万元预收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0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728.89万元。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758.27	1,520.34	1,307.65
递延所得税	-564.95	-310.02	-123.21
合计	1,193.31	1,210.33	1,184.4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腾公路测试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7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国税函[2007]265号）批准和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大安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自贡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大国税发[2009]158号）同意，本公司2008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2008年12月15日，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公示四川省200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08]1号），公司已经通过四川省首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证书编号GR200851000117，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9年、201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8、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5.60	1,929.83	-378.49
综合收益总额	8,797.75	11,431.27	9,100.44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占综合收益总额比例	-1.20%	16.88%	-4.16%

2009年其他综合收益较大主要由于：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能源（2009）1126号〕，对公司下达2009年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2,0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节能环保型锅炉制造基地建设项目。2009年度公司收到1,800万元，按照财政部财建[2005]355号《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作为资本公积管理，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800万元。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煤粉锅炉	16,328.25	19.65%	14,062.37	21.84%	11,770.51	18.59%
特种锅炉	13,089.84	19.71%	10,413.54	17.17%	9,452.21	16.50%
锅炉配套产品	848.52	18.46%	966.47	12.59%	1,253.77	12.24%
主营业务	30,266.61	19.64%	25,442.38	19.17%	22,476.49	17.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2008年的22,476.49万元增长至2010年的30,266.6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04%，增长态势良好。从毛利贡献来看，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且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总体水平上各占一半。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品种	年份	产量(蒸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煤粉 锅炉	2008年	7,999.00	63,323.32	51,552.81	7.92	6.44	1.47	18.59%
	2009年	7,400.00	64,398.64	50,336.27	8.70	6.80	1.90	21.84%
	2010年	9,050.00	83,080.27	66,752.02	9.18	7.38	1.80	19.65%
特种 锅炉	2008年	4,256.00	57,280.44	47,828.23	13.46	11.24	2.22	16.50%
	2009年	4,700.00	60,640.91	50,227.37	12.90	10.69	2.22	17.17%
	2010年	5,100.00	66,420.45	53,330.61	13.02	10.46	2.57	19.71%

注：若出现单位毛利与单位售价之比与毛利率有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主要产品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的订单式非标准化生产模式决定了不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容量、签约执行时点、竞争策略的产品在售价、成本以及毛利率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公司产品个性化差异较大，同时钢材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和钢材价格波动两方面因素影响。

(1) 报告期内，煤粉锅炉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市场竞争引起的售价的变化和成本的变化共同决定。具体来看，2009年公司大规模煤粉锅炉占比增长较快，670t/h以上规模业务占比由2008年的26.63%增长至2009年的36.30%。相对于小规模煤粉炉公司已有多次优化设计经验，规模较大的煤粉锅炉的设计优化尚在攻关中，此类炉型锅炉单位蒸吨的金属重量较大。虽然2009年钢材价格下滑效应已经显现，但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煤粉锅炉单位成本仍有小幅上升。同时，由于2009年实现收入的销售合同签订时间较早，故价格仍然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水平，2009年煤粉锅炉单位售价相对于2008年上升了9.85%。单位售价上涨快于单位成本的上涨使得公司2009年度的煤粉锅炉毛利率提高了3.25个百分点。

2010年公司大规模煤粉锅炉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670t/h以上规模业务占比由2009年的36.30%增长至2010年的59.75%。同时，2010年钢材价格较2009年也有明显上升。受公司煤粉锅炉产品规模增大和钢材价格上涨双重因素的影响，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8.53%。伴随着单位成本的明显上升，公司相应提高产品价格，单位价格较2009年上涨5.52%，但单位价格的上涨未能全部覆盖产品成本的上升，煤粉锅炉毛利率较2009年有所下降。

（2）特种锅炉的毛利率则呈现出2008年较低，2009、2010逐步升高的特征。

2008年特种锅炉毛利率较低，除单位成本受钢材价格上涨而增加的原因外，主要由于公司出于自身长远发展考虑，在定价策略上采取了略微压低毛利率积极抢占各种节能环保的特种锅炉产品市场占有率所致。

2009年特种锅炉毛利率变化不大，2010年特种锅炉毛利率较2009年上涨2.54个百分点。2010年特种锅炉中循环流化床锅炉占比较高，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生产已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主要表现为产品总重量和选材的设计优化已有丰富的经验。尽管2010年钢材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但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此种变化，2010年单位成本较2009年仍有小幅下降。同时，由于单位售价有小幅上升，2010年特种锅炉毛利率较2009年上升2.54个百分点。

2、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毛利率	华西能源	华光股份	海陆重工	杭锅股份
2010年	19.64%	16.64%	25.76%	21.07%
2009年	19.17%	17.24%	23.49%	23.60%
2008年	17.18%	18.01%	22.15%	12.1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与上市公司整体差异不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本公司毛利率与公司产品结构及业务模式相近的华光股份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但略低于海陆重工。

（五）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42.53	953.11	817.19
所得税影响额	129.50	131.46	112.82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713.03	821.65	704.3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1.47	37.55	3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701.56	784.11	672.9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05.96	9,475.40	9,43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4.40	8,691.29	8,758.19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88%	8.28%	7.1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比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的盈利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5.26%	83.46	86.58	90.15
重庆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9%	273.78	273.26	243.66
合计		357.24	359.85	333.81

2010年12月15日，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西耐火材料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3万元。2011年1月21日，华西耐火材料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2009、2010年，公司“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板仓一期）项目投入规模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已形成固定资产22,135.14万元，无形资产1,918.71万元。

2、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6,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元。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新增生产日处理垃圾（300T, 400T, 500T, 600T）垃圾焚烧炉炉排20台能力。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已形成无形资产793.87

万元，在建工程5,278.17万元，固定资产35.29万元。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特种锅炉部件2万吨、CFB锅炉部件1.5万吨以及特种锅炉总包13台的生产能力。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泉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已形成无形资产2,759.12万元，在建工程项目2,582.17万元。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五、公司主要财务优势、财务困难及未来盈利前景

（一）主要财务优势

1、行业持续景气，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国家电网公司在其《能源基地建设及电力中长期发展专题规划研究》中预测：2020年末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13.3亿千瓦，由此可见，随着中国乃至世界宏观经济面的整体向好，行业景气度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仅从本公司自身而言，2010年与2009年同期相比，新增订单增长83.35%；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待执行合同57.48亿元。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来煤粉锅炉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将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2、特种锅炉产品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并得到国家环保产业政策鼓励，公司特种锅炉技术已取得了突破并且产品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

在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指引下，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各种节能环保的特种锅炉产品的开发，公司目前在循环流化床锅炉、秸秆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碱回收锅炉、油泥沙锅炉等特种锅炉研发和生产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将垃圾发电、污泥发电、城市垃圾处理设备制造、秸秆综合利用关键设备制造等列入鼓励类项目。我国政府在《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都明确提出了促进环保特种锅炉发展的鼓励政策和措施，扩大了这一行业发展的空间，为其迅速发展指明了方向。2010年，国家统一将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锅炉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统一为0.75元/千瓦时(含税)，极大地调动了用户投资以生物质锅炉发电机组为代表的特种锅炉的积极性。国家对特种锅炉生产的鼓励，将给这一细分锅炉市场带来重大机遇，从而对公司带来难得的发展契机。

3、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18%、19.17%和19.64%，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且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管理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会计稽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各项费用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通过以上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和管理职能，最大程度地控制财务风险。

4、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工艺装备水平，优化产品性能并加快公司特种锅炉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发展，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将使公司更加充分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面对市场需求，开发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技术与产品。同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下一步发展所面临的重大财务困难是自有资本规模偏小，融资途径单一。根据目前锅炉行业的特点，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产能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要保持和提高公司目前的竞争地位，就需要尽快提升公司的装备水平和产能。但公司仅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或借助银行信贷取得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的模式，难于满足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快速形成、市场地位的迅速提升造成较大制约，使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份额的增长受到制约，财务风险上升。

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来筹集资金并建立直接融资平台，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不利因素比较有限，同时公司已基本具备化解或降低各项不利因素影响的能力。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特别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未来的发展规模和盈利水平将保持持续增长。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

本公司将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坚定“做精电站锅炉、做强特种锅炉、优化在役锅炉、潜心方案解决”的发展道路，力争在未来三到五年内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新能源利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在未来三年内强化四方面产品：

（1）特种锅炉，包括特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炉、碱回收锅炉、余热回收锅炉及其它油泥沙、石油焦等非传统化石燃料锅炉产品；

（2）发电设备，包括传统煤粉锅炉、电站辅机（含锅炉辅机和汽轮机辅机）、锅炉及辅机配件、电站自动控制设备、电站阀门等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设备成套；

（3）工程总包，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范围为用户提供设备成套供应、土建、安装、调试、运行、移交等服务中的一项或几项的组合；

（4）石化设备与容器，包括为石油、化工、民用核设施等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的设备。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倡导为用户创造更高价值的营销理念，建立以忠诚客户管理为核心，以技术先进、产品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上乘为支撑的营销体系。完善现有的销售模式，对传统煤粉锅炉市场和特种锅炉市场进行细分，划分不同客户群，针

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加强对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的研究，以安全性前提，经济运行的高效性为目标设计入手，以高质量的服务为依托，优化加工工艺，努力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加强与工程公司、设计院、科研机构等各方的合作，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加强客户管理，与大中型电力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合理价格、可靠质量、真诚服务相配合，进一步提升用户价值，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目标。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以提升企业竞争优势为目标，采取强化内部员工培训、充分发挥现有员工潜力和引进优秀人才加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夯实企业基础管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鼓励学习，建立学习型企业，加强对公司技术及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锅炉技术人才；持续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向国内外、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充分借用外脑，根据项目需要，与专业设计及咨询机构、科研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完成项目目标的同时，培养公司员工各方面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引进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法，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的各类人才实现价值最大化。

4、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立足现有大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碱液回收炉等良好的技术领先基础，开展科技创新，加大特种锅炉的研发力度，瞄准世界最先进的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在传统煤粉锅炉方面，通过人才引进、与科研院所合作等形式，努力强化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根据国内外锅炉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国内制造业基础以及购买能力等因素，实现产品的系列化，提高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在新能源的处理技术及装备、三废处理技术及装备方面始终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5、融资计划

发行人依照发展运营需要，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要做好本次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协调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矛盾，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在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的同时，公司还将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进行适度的债权融资。

6、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稳固国内市场的销售，扩大市场占有率，并逐步扩大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和经营机构建设，参与国际竞争。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安全等因素的基础上，以电站锅炉发展具备一定成长性的国家为主要目标市场，提升国际销售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同时，努力利用国际销售渠道和人才，在部分岗位聘用高素质的销售人才、管理人才，同时通过派遣员工出国学习、培训等方式实现人才的国际化交流，员工的工作标准向国际化水平看齐。

7、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经营机制，实现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公司将逐步完善员工的聘用、职务晋升和分配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员工的职务晋升、劳动报酬与工作业绩有效挂钩，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来本公司创业；公司将通过明确授权，进一步加强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的制度管理，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在学习的基础上，总结完善公司自己的管理系统，实现公司管理的规范化、职业化和信息化。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一）拟定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5、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7、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8、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目前，公司的产能严重不足，部分订单由于产能原因，公司主动放弃。公司需要利用上市融资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到位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发展进度，降低公司竞争能力。

2、预计未来两年，公司所处市场领域竞争可能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产品未能满足客户要求，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危险，增加公司实现发展计划的难度。

3、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项目投产，迅速解决产能不足与合同订单规模较大的矛盾，并提升公司在特种锅炉和传统企业自备电厂市场的竞争力。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三）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

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四）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等级，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战略要求而提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主要从横向上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深度，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从纵向上使公司增强了发展潜力，降低了企业运作风险；从总体上提高公司在电站锅炉技术及设备领域中的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业务是编制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规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0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二）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64,500 万元，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服务局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川投资备 [5101120802191]9472 号	48,000
2	自贡市经济委员会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 [51030010072102]0022 号	16,500
合 计				64,500

（三）项目投入的时间进度

1、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20,000	20,000	40,000
流动资金	4,000	4,000	8,000
合计	24,000	24,000	48,000

2、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

（四）实际募集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一致的解决办法

如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项目投资金额，公司拟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该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且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生产厂房（包括水冷壁车间、蛇形管车间、备料车间和集中油包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科技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

最终形成年产特种锅炉部件2万吨、CFB锅炉部件1.5万吨以及特种锅炉总包13台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高效、节能、清洁煤电技术面临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

根据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目标以及国家相关产业和能源利用政策，结合我国面临的能源现状，预计未来以生物质锅炉、余热回收锅炉、碱回收锅炉为代表的节能环保特种锅炉市场潜力巨大。在国家政策、传统化石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作用下，我国节能环保特种锅炉的需求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特种锅炉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公司的技术、销售和产能等企业资源与市场机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内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2、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煤粉锅炉和以 CFB、生物质锅炉、余热回收锅炉、碱回收锅炉为代表的特种锅炉。常规煤粉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产品成熟度较高，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明晰，随着产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入，市场需求有望稳定增长。特种锅炉市场受国家政策鼓励、环保观念的增强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订单快速增加，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3、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

公司目前产能约为 5,500 蒸吨，与公司现有订单相比，产能明显不足。目前，公司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订单需求。

虽然公司通过主动放弃一些项目投标机会和部分部件外包等方式缓解公司产能压力，但面对蓬勃发展的锅炉市场，产能不足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解决产能不足和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迫切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同时也有利于产品结构调整，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4、有利于将社会效益与公司效益相结合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助于在增加股东价值前提下，通过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推广，提升能源综合使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也有助于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另外，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就业机会，有助于国家和地方税收的增加。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市场前景

（1）市场容量分析

根据国家相关产业和能源利用政策，结合我国面临的能源现状，未来以生物质锅炉、余热回收锅炉、碱回收锅炉为代表的节能环保特种锅炉市场潜力巨大。在国家政策、传统化石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作用下，我国节能环保特种锅炉的需求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市场容量巨大。详见“第六节 业

务与技术”之“三（四）市场容量情况”。

（2）良好的市场基础

锅炉产品对安全、运营效率等指标的要求较高，产品的示范效应明显，若某种型号电站锅炉设备实际运行效果良好，将大大推动该型号类别锅炉的市场推广。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 30 万千瓦以下热电联产锅炉和特种锅炉，主要产品示范效果良好，良好的运行记录降低了公司市场开发的难度，为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3）市场开拓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产能 5,500 蒸吨，报告期实际产量分别为 12,255 蒸吨、12,400 蒸吨和 14,150 蒸吨。公司在建工程为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板仓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厂房 5 万平方米，年产锅炉部件 2 万吨（相当于 3,000 蒸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特种锅炉部件 2 万吨、CFB 锅炉部件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合计相当于 5,250 蒸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在建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从目前 5,500 蒸吨增加到 13,750 蒸吨，合计新增 8,250 蒸吨。

即使公司维持目前的业务规模，项目建成投产后也仅与目前公司的实际产量匹配。

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具有技术研发优势、良好的产品运行业绩及品牌形象优势、产品性价比优势、完善的销售网络及丰富的市场资源优势。为了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并合理使用外包，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进一步开拓市场，以提高公司效益。

A、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销售人员队伍建设，提升销售队伍技术水平，同时将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进行有机的结合到一起，提升市场运作效率和效果。

B、通过与相关设计院等单位的密切合作，及时了解市场动态，把握客户需求，提升了市场反应速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类型的扩能项

目，快速反应、高效运作的营销网络，为公司后续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支持。

C、通过强化售后服务工作，提升了客户满意度，为公司后续产品的完善提供支持。

2、技术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采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和体系，技术成熟，可靠。

3、合理的投资回报

根据测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实现销售收入为75,000万元，净利润6,150万元，在投资回报方面具有可行性。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也将为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股东财富的增加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项目投资测算

1、投资构成

项目预计总投资48,00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为4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	10,613	26.53%
2	设备	17,530	43.83%
3	安装工程	1,562	3.9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	10,295	25.74%
合计		40,000	100.00%

2、主要设备的选取

（1）备料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1	车床	C630X2	1
2	铣床	X62	1
3	牛头刨床	B6090	1
4	万能外圆磨床	ME1432B	1
5	摇臂钻床	Z3050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6	管材切断机床	Q1210A	4
7	管材切断机床	Q115A	4
8	型材切割机	JG-500	2
9	卧式带锯床	GB4025	4
10	卧式带锯床	GB4040C	4
11	砂带抛光机	MBS	1
12	管端加工组合机床	C3U094	2
13	管端成型机	缩口前 $\phi 38 \sim \phi 76$ 缩口后 $\phi 32 \sim \phi 63.5$	2
14	管端倒棱机	Q1212 $\phi 32 \sim \phi 76$	2
15	剪板机	Q11-13X2500	1
16	剪板机	Q11-6X2500	1
17	13 辊板材校平机	Z642X0.05	1
18	联合冲剪机	$\phi 34-16$	1
19	电动平车	P=20 t	2
20	双梁桥式起重机	LK=22.5 P=10/3.2 t	1
21	双梁桥式起重机	LK=22.5 P=20/5 t	1

(2) 蛇形管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1	蛇形管生产自动线		2 套
2	管子对接自动焊机	JETLINE	4
3	工业电视	MG325	2
4	液压顶墩弯管机	CNC160/80DB	2
5	弯管平台	20X36 米	2
6	液压弯管机	W27Y-89C	2
7	液压弯管机	W27Y-114C	4
8	液压弯管机	W27Y-60C	2
9	厚壁弯管机	$\phi 38 \sim \phi 76$	1
10	小 R 挤压机	$\phi 32 \sim \phi 76$	1
11	晶闸管中频电源	KGPS-250/100HZ	1
12	马费电阻炉	$0^{\circ} \sim 1000^{\circ}$	12
13	桥式起重机	LK=28.5 m P=10 /3.2t	2
14	桥式起重机	LK=28.5 m P=20/5 t	2
15	桥式起重机	LK=28.5 m P=32/5 t	1
16	桥式起重机	LK=34.5 m P=20/5 t	2
17	桥式起重机	LK=34.5 m P= 10/3.2t	2
18	氩弧手工电弧焊机	WSM-500IGBT	40
19	可控硅手工电弧焊机	ZX5-500	40
20	逆变直流弧焊机	ZX7-400 IGBT	2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21	气体保护焊机	NB-500 IGBT	20
22	悬挂倒角机	φ 32~ φ 76	4
23	焊条烘箱	YGCH-X-100	2
24	管端倒棱机	Q1212	1
25	探伤室	18 m X8 m	1
26	探伤机	XXG3005	2
27	电动试压泵	4DSY-22/63	2
28	电动平车	P=50 t	2

(3) 水冷壁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1	膜式壁生产自动线		2套
2	管子对接自动焊机	JETLINE	2
3	膜式壁气体焊机	NZMS1600X12	2
4	膜式壁气体焊机	NZMS3200X4	1
5	点焊机		2
6	开卷机		2
7	桥式起重机	LK=28.5 m P=10 /3.2t	2
8	桥式起重机	LK=28.5 m P=20/5 t	2
9	桥式起重机	LK=28.5 m P=32/5 t	1
10	桥式起重机	LK=34.5 m P=20/5 t	2
11	桥式起重机	LK=34.5 m P= 10/3.2t	2
12	摇臂钻床	Z3080X25	2
13	万向摇臂钻床	Z3550	1
14	管屏弯曲机	FL2000	2
15	管屏校正机	P=50 t LK=4 m	2
16	管端倒棱机	Q1212 φ 32~ φ 76	2
17	电动试压泵	4DSY-22/63	2
18	电动平车	KP=10 t	2
19	电动平车	P=20 t	2
20	探伤机	XXG3005	2
21	探伤室	20 m X8 m	1
22	液压弯管机	W27Y-89C	2
23	液压弯管机	W27Y-114C	2
24	悬挂倒角机	φ 32~ φ 76	8
25	氩弧手工电弧焊机	WSM-500IGBT	20
26	可控硅手工电弧焊机	ZX5-500	10
27	逆变直流弧焊机	ZX7-400 IGBT	20
28	气体保护焊机	NB-500 IGBT	15

（4）油包车间和成品库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1	电动试压泵	4DSY-22/63	4
2	电动平车	KP=10 t	2
3	电动平车	P=20 t	2
4	电力变压器	S11-M-2000/10	2套
5	无气喷涂机	GPQ13CB	8
6	空压机	EAS-600X	2套
7	双梁吊钩门式起重机	MG32/5	1
8	双梁吊钩门式起重机	MG16/3.2	1

3、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34,878.69万元，对应产能5,500蒸吨，其中每蒸吨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6.34万元；募投项目新增产能5,250蒸吨，累计固定资产投资37,36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每蒸吨产能对应固定资产7.12万元。该募投项目每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与现有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基本匹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先期累计投入已形成无形资产2,759.12万元，在建工程项目2,582.17万元。

（五）项目选址、实施方式及进展

1、本项目选址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已取得龙国用（2010）第115761号土地使用证。

2、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分析等前期准备工作。

（六）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与公司现有锅炉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其来源和供应地亦基本相同。项目产品生产用原材料除部分高等级管材需进口外，其余均由国内供应；本项目产品所涉及的辅助材料均有稳定供应渠道。对于国内不能供应的原材料，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或代理商向其供应商间接采购。公司与供货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公司货源充足，运输渠道畅通，

能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用量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	来源
1	锅炉用管	26,500 吨	部分进口
2	型钢、板材	9,500 吨	国内
3	其它原材	4,000 吨	国内
4	天然气	180 万立方米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

（七）环保情况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181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建设规模、工艺和选址可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八）项目效益预测和分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销售收入	万元	75,000	--
2	净利润	万元	6,150	--
3	投资利润率	%	12.8%	--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三、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A区01-9-1地块新建生产厂房及附属建筑，新安装生产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及起重运输设备，形成年产垃圾炉排20台，总吨位7,108吨的生产能力。其中，300t/d垃圾炉排10台（套），重量2,584.80吨；500t/d垃圾炉排3台（套），重量1,163.16吨；600t/d垃圾炉排4台（套），重量1,757.66吨；800t/d垃圾炉排2台（套），重量1,033.92吨；1,100t/d垃圾炉排1台（套），重量568.66吨。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现城镇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的需要

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目前只有三种手段，一、填埋；二、堆肥；三、焚烧发电。工业发达国家采用焚烧方式占垃圾处理方式的比例达到 50%，而我国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垃圾的比例只占 2%。卫生填埋对土地资源占用多，对自然条件要求高，填埋场产生的污染处理十分困难，环境污染后遗症多。堆肥则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堆肥产品虽有销路，但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处理都十分困难。最有效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容，减量、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方式是焚烧发电、焚烧发电方式解决了生活垃圾包围城市，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又充分利用了资源，变废为宝、生产出宝贵的电能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需要。因此，垃圾焚烧处理是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2、有利于提高公司垃圾焚烧炉关键部件的配套能力，增加公司的盈利渠道。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垃圾炉排的自主供应，提升垃圾焚烧炉关键部件的配套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公司垃圾焚烧炉的市场份额。同时，项目建成后，部分垃圾炉排将采取外销的方式供给其他锅炉制造商，有效拓宽了公司的盈利渠道。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市场前景

（1）市场容量分析

从目前国内外生活垃圾焚烧技术的应用情况看，现代化大中型炉排炉是技术成熟、运行可靠、应用最广的垃圾焚烧炉。特别是对于热值高于6000kJ/kg的生活垃圾，炉排炉可在不需要助燃的情况下，实现稳定燃烧和可靠运行，并且易于实现大型化，单台就能达到日处理1000吨级的规模，在世界各国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应用。

到2015年，如果要达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80%，那么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将不低于15万吨/日，其中焚烧发电按照占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30%估算，新增焚烧处理能力为4.5万吨/日。按照日平均处理垃圾800吨/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计算，需新增56座垃圾发电厂，工程建设投资约为200亿元。其中设备投资约100-120亿元，设备投资中焚烧炉和余热锅炉约

为23亿元，炉排的投资约占垃圾焚烧锅炉的65%，约为15亿元。再加上已经投入运行的炉排炉需进行定期更新，其需求量大于新建项目所需炉排数量，加上这部份需求，2015年以前垃圾炉排的需求总量约为30亿元以上。（此项测算只是垃圾炉排的需求，还不包括燃煤锅炉和生物质能发电锅炉等使用其他燃料的炉排炉对炉排的需求）。巨大的需求数量和国产炉排低廉的价格，使本项目产品更具市场竞争优势。因此，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销售前景非常看好。

（2）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成功研发了蔗渣炉、棕榈壳炉、秸秆炉、草泥煤矿、垃圾焚烧炉等固体废弃物焚烧发电锅炉，研发能力达到了能够充分满足业主单位在特定地区、特定气候条件下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量身定做”各种类别、各种型号的垃圾焚烧炉排炉的水平。发行人为深能源宝安二期工程生产的4×750吨/日垃圾焚烧锅炉使发行人成为国内首家最大规模垃圾焚烧余热锅炉生产厂商。

丰富的锅炉制造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力量为发行人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量为年产20套垃圾炉排，一部分用于公司垃圾焚烧炉自我配套，另一部分采取直销方式向其他垃圾焚烧炉制造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交付垃圾焚烧锅炉4台，待执行合同4台，预计未来将继续增加。

对于外销部分，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国内具备垃圾焚烧炉制造能力的企业较少，目标客户明确，公司将通过良好的技术和服 务，与客户建立稳定的销售关系。

②公司将进一步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提高公司垃圾炉排的工艺水平，提升公司的垃圾炉排的市场竞争力。

③公司将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合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公司垃圾炉排的价格竞争力。

2、技术可行性

项目的生产技术成熟，来源于发行人多年来吸收国内外先进炉排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的成果，技术有保障。

3、合理的投资回报

根据测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实现销售收入 24,384 万元，净利润 2,27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收益情况良好，在投资回报方面具有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测算

1、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1,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为 1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929.56	19.53%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8,456.00	56.37%
3	安装工程费	601.57	4.0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	1,540.26	10.27%
5	预备费	1,472.61	9.82%
	合计	15,000.00	100.00%

2、主要设备的选取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单台功率
1	数控落地镗铣床	3*8m		2	90KW
2	数控龙门铣床	3*8m		2	66KW
3	TX6113 镗床			1	11KW
4	Z3080 钻床			2	22KW
5	Z3050 钻床			2	18KW
6	X52K 铣床			1	7.5KW
7	X62W 铣床			1	7.5KW
8	WC-1000-6000 折弯机		数控	1	10KW
9	四柱液压机	YQ32-500		1	22KW
10	数控切割机	AG-400		2	10KW
11	全自动抛丸机	QZG/T-2000P		1	7KW
12	气保护焊机	630		10	280KW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单台功率
13	氩弧焊机	350		10	220KW
13	剪板机	20		1	30KW
14	锯床	B1240X50C		1	2KW
15	龙门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C40		2	30KW
16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TC-s2z		3	21KW
17	数控龙门平面磨床	GM-K2516		2	30KW
18	数控内外圆磨床	J4K-095		1	3KW
19	冲床	100t		1	10KW
20	数控车床	KB0625		4	6KW
21	全自动三坐标测量仪	NC810		2	3KW
22	卧式联控加工中心	800*800		2	22KW
23	车铣复合数控车床			3	4.5KW
24	程控铆接机	WM-PLC		1	1.5KW
25	手提式气动压铆机	MJG42-QS		10	
26	探伤机	XY2515		2	16kw
27	探伤机	3005		2	16kw
28	磁粉探伤仪			4	20kw
29	便携式直读光谱仪	3STECTORLAD		1	5kw
30	便携式金像仪			1	5kw
31	热处理炉	20×4m×6m		1	
32	行车	10/5t		7	350KW
33	行车	20/5t		6	480KW
34	行车	32/5t		2	110KW
35	无气喷涂机			4	4KW
36	变压器	S ₁₁ -1000kvA		1	
37	变压器	S ₁₁ -800KVA		1	
38	高低压配电柜				
39	冷态试车设备				
39.1	垃圾抓斗	2.5m ³		1	50kw
39.2	垃圾吊车（包括机械与电气控制）			1	
39.3	垃圾入炉称重系统			1	
39.4	进料装置			1	
39.5	料位计			1	
39.6	给料小车	2.5m×8m		2	
39.7	液压系统			1	10kw
39.8	冷却水系统（用于液压站冷却）	水压 4kg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单台功率
39.9	焚烧炉炉排及侧边铸件、 驱动机构	长 8m		1	
39.10	焚烧炉支撑框架			1	
39.11	焚烧炉壳体			1	
39.12	焚烧炉炉墙耐火材料			1	
39.13	材质分析及化验仪器、仪表			1	
39.14	ansys（含 ansys fluent） 软件 baqus 软件 catia 软 件, MSC - nastran			1	
39.15	炉排研发有限元分析试验 装置及设备			1	
合计				117	2000kw

（五）项目选址、实施方式及进展

本项目选址在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A区01-9-1地块，已经取得自国用（2010）第019352号土地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先期自筹资金累计投入已形成无形资产793.87万元，在建工程5,278.17万元，固定资产35.29万元。

（六）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产品需要的主要原料为钢材、可锻铸铁炉排片坯件；辅助材料主要是焊接材料、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压缩空气、油漆、木材等。所需的钢材由国内大型钢铁企业提供，业主单位已同这些企业建立有正常的供货渠道；炉排坯件外委加工、焊接材料由项目所在地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公司供应，压缩空气由华西能源公司已经建成的汽包、集箱制造基地一期工程的空压站提供，其它辅助材料和包装用木材可就近在项目所在地市场和周边省内市场购买。

2、燃料

本项目所需的燃料为水、电、天然气，主要通过已经建成的汽包、集箱制造基地项目相关设施的主管（线）上 T 接使用。水、电、气的供应单位分别为自贡水务集团、自贡电业局、自贡西部燃气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已与这些供应单位签

订长期保证供应的协议。

（七）环保情况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505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建设规模、工艺和选址可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八）项目效益预测和分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销售收入	万元	24,384	--
2	净利润	万元	2,274	--
3	投资利润率	%	13.78	--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99,556,394.97元，每股净资产为6.40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大增加，具体数额将视实际融资金额而定。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股票市场市盈率情况，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明显高于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二）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机器设备按10年的折旧年限、5%的残值率，房屋及建筑物按30年的折旧年限、5%的残值率，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成后新增年

折旧费用 2,365 万元，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年折旧费 953 万元，两个募投项目合计年新增折旧 3,318 万元。

以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平均值 18.88%测算，项目建成后，只要公司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17,576.94 万元（占募投项目预算收入的 18%），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3,318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同时，随着特种锅炉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由于受现有产能的限制，公司销售规模无法跟随订单的快速增长而进一步加速扩大，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有较大提高。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较大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情况下，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发行前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0年8月2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在2011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及2011年1月1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在2011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及2011年度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李伟

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电子邮件：lw@westernpower.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1	江西荟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 55 号）	75t/h 中温分离循环流化床炉	1,100	合同生效后 8 个月开始交货，10 个月交完，交货至江西荟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场		保证期为 12 个月	2006.12.28
2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	600t/h 高压煤粉锅炉	18,620	经双方约定时间交货至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施工现场		保证期指业主签发运行试验接收证明之日起 24 个月	2007.07.09
3	广西金桂纸业有限公司（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26 号）	400t/h 碱回收炉	3,818	经双方约定时间交货至广西金桂厂	延误 4 周以内，每周赔偿设备的总额的 1% 计算，未满一周，按照 1 周计算；延误 4 周以上，每周赔偿设备总额的 2% 计算。违约金总额总数不得超过设备总价的 10%		2007.07.24
4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地址：北京市宣武区莲花河胡同 1 号）	670t/h 无再热、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4,800	经双方约定时间交货至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动力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迟交 1 到 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迟交 4 周以上，违约金为货物金额的 2.5%。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10%	保证期指买方签发卖方每台设备的接收证书之日起到买方签发卖方该台设备的最终接收证书的时间，该时间为 24 个月；或最后一批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后 42 个月	2007.09.28
5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东海工业园）	1,160t/h 煤粉锅炉及辅助设备	39,558	经双方约定时间交货至山东省龙口市东海工业园	逾期在 30 日内，违约金按每日 0.1% 计；逾期 60 日内，违约金按每日 0.2% 计；逾期达 60 日以上，违约金按每日 0.3% 计	保证期指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期限	2007.12

序号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6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	500tds/d 碱炉本体	2,026.20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开始供货，从合同生效至设备安装完毕水压实验结束总供货时间为 9.5 个月，交货至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违约金为每天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保证期指双方签署合格证明书之日起 12 个月	2008.01.04
7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7 楼）	430t/h 煤粉锅炉设备	11,000	一号锅炉钢架为合同生效后 9 个月，一号锅炉本体为合同生效后 11 个月。二号锅炉交货期按工期顺延，交货至上海港码头	迟交 1 到 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迟交 5 到 8 周，违约金金额为货物金额的 1%；迟交 9 周以上，违约金金额为货物金额的 2%。累计计算的最大违约金总额为不超过该套设备价格的 15%	保证期指应持续至买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后的第 15 个月末	2008.02.29 和 2008.03.12 (补充协议 签订协议)
8	山西古县鑫秀煤业有限公司（地址：山西古县岳阳镇偏洞村）	7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2,866	1#锅炉第 8 个月到第 1 个月分批交付完毕；2#锅炉顺延 2 个月，交货至山西古县鑫秀煤业有限公司 2*220MW 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每延误工期一周，每套合同设备违约金为总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5%	保证期指自设备 168 小时试运行合格起 12 个月内	2008.05.15
9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 素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路）	8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597	合同生效后 110 天交货至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	前 4 周，每延期 1 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从第 5 周起，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5%	保证期为 24 个月	2008.07.09
10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8,000	第一批 2009 年 07 月 01 日交货；其余各批次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交货，交货至中		保证期指双方签署设备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后满 12 个月	2008.11.24

序号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场			
11	山西星光电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和顺县)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680	经双方约定时间交货至陕西省和顺县施工现场	非免责条件下供方延迟交货每一周计罚合同总金额的0.5%, 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保证期为设备收到业主签发的初步接收证书后的12个月或设备全部交货后18个月	2008.11.21
12	MIPP INTERNATIONAL LTD (地址: No. 32, 2nd Floor, Block D, Lim Eng Ming Building, Spg. 88, Kg. Kiulap Bandar Seri Begawan BE1518,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1,223t/h 煤粉锅炉	65,440	首台锅炉合同生效后16个月交货; 其余批次各依次顺延3个月交货至 FOB 中国港 (INCOTERMS 2000)	每迟交一周, 赔偿合共总金额的1%, 最大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009.06.26
13	北京润弘达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矿项目) (地址: 北京朝阳区光华路2号阳光100D901室)	BQCZ88-28-3.82/50 余热炉; QCZ4.6-9-3.82/450 余热炉; QCZ3.1-6.2-3.82/450 余热炉	8,990	交工试验日期 2010年03月30日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0.1作为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保证期以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	2009.04.16
14	山西禾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长治市长子县)	75t/h 高温高压秸秆直燃锅炉	1,180	合同生效后4个月开始交货, 第8个月交完全部设备, 交货至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岚水乡项目建设工地	前4周, 每延期一周, 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 从第5周起, 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5%		2010.05.22
15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	220t/h 高温高	6,180	2009年11月初开始陆续交	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不	保证期指设备通过168	2009.06

序号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哈密市建设西路68号）	压煤粉锅炉及其附属设备		货，到2010年01月底全部交完至罗中施工现场	可抗力除外）违约金：迟交1~4周，收取合同总金额的1%，迟交5~8周，收取合同总金额的1.5%；迟交9周以上收取合同总金额的2%；迟交货物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10%	小时可靠性运行试验合格之日起安全运行12个月	
16	Energy Resources LLC(地址：Central Tower, 15th floor, 2 Sukhbaatar Square, Sukhbaatar district, 8th khoroo, Ulaanbaatar, Mongolia)	35t/h 循环流化床炉及辅机	2,575	2009年7月10日起，从运输之日起12或24个月内、船运至EX-WORKS加工仓库（INCOTERMS 2000）	供方，需方逾期交款，则需方应向供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2009.07.10
17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山西省大同市新平旺同煤大厦12层）	72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7,000	在双方约定的日期交货至同煤国电王坪项目工地	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迟交1~4周，收取合同总金额的0.5%，迟交5~8周，收取合同总金额的1%；迟交9周以上收取合同总金额的1.5%；迟交货物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5%	质量保证在合同设备168小时试运行合格之日起一年或供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36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2009.06
18	盛大宁东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地址：银川市解放东街143号）	2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3,956	2009年08月03日合同日起第五个月开始交货，第七个月交完，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盛大宁东	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该迟交设备款的万分之七	质量保证在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	2009.08.03

序号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现场			
19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康宁路5号湛江园林宾馆2号楼）	220t/h 高温高压燃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	9,666	在双方约定日期交货至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项目施工现场买方制定位置	迟交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违约为迟交合同设备所属系统金额的1%；第五周到第八周，迟交合同金额的2%；第九周起，迟交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合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保证期限为自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	2009.08.25
20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西工业园区）	670/h 超高压自然循环煤粉锅炉	16,950	在双方约定日期交货至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卸货站台	迟交1到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5%；迟交5到8周，迟交货物金额的1%；迟交9周以上，迟交货物金额的1.5%。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10%	保证期在合同设备签发性能试验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或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24个月	2009.09.16
21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神木锦界工业园区）	48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9,266	2010年08月底前全部交付完成。交货地点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施工现场	迟交1到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5%；迟交5到8周，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迟交9周或九周以上，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		2009.10.08
22	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陕西神木店	480t/h 循环流化床高温高压	8,800	2010年8月10日前交完第一台锅炉；其余锅炉分别依次顺		保证期指合同设备经168试运行检验，达到	2009.11

序号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塔镇)	锅炉及辅助设备		延 2 个月。交货地点至陕西神木店塔镇，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万吨/年电石一体化项目现场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自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期限	
23	黑龙江龙煤东化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	17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4,300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开始第一批交货，11 个月前全部交货结束，交货至黑龙江龙煤鹤岗东化有限责任公司尿素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迟交 1 到 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迟交 5 到 8 周，违约金 1%；迟交 9 周以上违约金 1.5%。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保证期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	2009.12.02
24	江西久盛国际机电设备有效责任公司(印尼金光集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丰和大道 1318 号南昌建设大厦 25 楼）	670/h 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8,100	合同生效后 10 月内交付完毕至上海港仓库，由需方安排发运至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PERAWANG MILL	迟交 1 到 4 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 0.01%；迟交 5 到 8 周，迟交货物金额的 0.02%；迟交 9 周以上，迟交货物金额的 0.03%。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5%	保证期指设备签发试运行验收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合同设备性能仍达到了合同的规定或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 36 个月时	2010.01.10
25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长山电厂）（地址：山东省邹平县）	1,217t/h 亚临界煤粉炉	50,000	首台 2010 年 06 月至 2011 年 2 月交付；其余各台分别依次顺延 2 个月。交货至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施工现场	每逾期三日，支付逾期交付设备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010.01.09
26	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邹平县）	1,090t/h 亚临界煤粉炉	104,000	首批锅炉 2011 年 06 月底交完，其他批次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协商，交货至邹平高新	每逾期三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付设备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010.04.13

序号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铝电有限公司施工现场			
27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1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3,768	要求 4 到 8 个月时间内完场 交货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准格尔大路新区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一期 60 万吨）/年甲醇项目施工现场	每延误一周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保证期指最后一批货到现场 18 个月	2010.01.08
28	霍尔果斯南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地址：新疆霍尔果斯口岸）	260t/h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流化床锅炉	5,290	在双方约定时间交货至霍尔果斯南岗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工程施工现场	迟交 1 到 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迟交 4 到 8 周，违约金为总额的 1%；迟交 9 周以上，违约金为总额的 1.5%。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5%	保证期指合同设备经调试运行 168 小时并正常运行之日起计 12 个月或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 24 个月	2010.03.29
29	河北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印尼）（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泰华街 181 号）	44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10,880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至上海港或天津港	交货迟于交货里程碑规定的期限，每台机组每天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0.035% 的罚款，罚款总价不会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保证期指从初步验收文件的日期开始到随后第 12 个月结束为止的时间段	2010.03.27
30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300	交货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施工现场车板交货	逾期一周支付违约金为逾期交货货款的万分之三	保证期指该套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或该套合同设备的最后一批交货的到货之日起 18 个月	2010.01.30

序号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31	云南云景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威远镇林纸路300号）	150/高温高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	2,254	交货至云南省景谷县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每迟交1周，按迟交货物货价的0.2%计收。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5%	保证期指设备从72小时试运行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者从卖方最后一批设备到现场后的18个月	2010.05.26
32	安能（安陆）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湖北）（地址：湖北安陆东郊经济开发区）	75t/h 高温高压秸秆直燃炉	2,100	首台锅炉在合同签订后四个月交货，7个月交完；其余锅炉设备在买方书面同意生产后四个半月内交完，交货至安能（安陆）生物质热电工程施工工地——湖北省安陆市东郊经济开发区	迟交1到4周，每周违约金总额的迟交货物的0.5%；迟交5到8周，迟交货物金额的1%；迟交9周以上，迟交货物金额的1.5%。每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监的5%	保证期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或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交货之日起18个月	2010.06.03
33	枣阳安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地址：湖北襄樊枣阳市）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秸秆锅炉	13,500	交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18个月，交货至湖北襄樊枣阳市		保证期指自工程交工之日起12个月	2010.06.03
34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武汉武昌中北路122号东沙大厦）	170t/h 燃气锅炉	3,564	第一台锅炉2010年11月30日交完锅炉钢架，2010年12月30日交完汽包及内部装置，2011年01月30日前全部设备交货完毕。其余锅炉交货时间按约定方式顺延交货至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自备电厂工程施工现场	单台锅炉延迟7天以内，每天违约金为单台锅炉总价的0.2%；7天以上，超过7天的期间每天违约金为单台锅炉总价的0.5%	保证期指业主发出实际完工证明书之日起计算的12个月，最迟不超过全部设备到货完毕时间后24个月	2010.07.05

序号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35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	也门哈斯瓦电厂7#机锅炉岛扩建	1,788	第一批交货时间为2011年3月1日;其余各批次依次顺延2个月。交货至买方指定的国内港口或仓库,车板交货	每延迟一天,罚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0.1%计算	保证期指从业主签发运行接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	2010.07.01
3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90t/h制浆废渣锅炉及辅机设备	1,108	锅炉本体供货进度商定后确定,辅机供货在2010年12月初供完。兖州买方现场车板交货	每延迟一周按当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最后累积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保证期指所供设备投料运行起12个月或者最后一批货到后的18个月	2010.07.04
37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国兴大厦21楼)	750t/h垃圾焚烧线余热锅炉	7,248	1#、2#锅炉交货于2011年1月20日-2月10日;3#、4#锅炉交货于2011年3月20日-4月10日。交货至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现场	迟交1-4周,每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0.5%;迟交5-8周,罚款为1%;迟交9周以上,罚款1.5%;合同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保证期指全厂72+24试运行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最后一批货物交付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	2010.07
38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地址:江安县阳春坝工业功能区)	260t/h流化床锅炉	4,520	预付款到帐后4个半月开始交货,8个月交完第一套设备其余批次依次顺延一个月交货完成。买受人库房或安装现场车板交货	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0.5%/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保证期指12个月	2010.07.08
39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阜康市甘河子镇)	670t/h超高压中间再热煤粉锅炉	7,340	整体交货期为9个月;交货地点为新疆阜康市甘河子镇电铲施工现场	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5%;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为1%;迟	保证期指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	2010.07.23

序号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为1.5%		
40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地址:阜康市西沟路口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动力站工程锅炉	23,200	整体交货期为2011年10月;交货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工业园	延迟交货违约赔偿金的金额不得超出合同价格的10%	保证期指最终验收日起12个月	2010.10.26
41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阜康市博峰路174号)	锅炉	11,600	整起交货期为2011年12月;交货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市阜康工业园	延迟交货违约赔偿金的金额不得超出合同价格的10%	保证期指最终验收日起12个月	2010.10.27
4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	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	3,330	交货时间为第一批钢架2011年3月31日,全部货物交完2011年6月30日前;交货地点为瓮福紫金公司硫酸、磷铵项目现场	每迟交一周的迟交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保证期指确认合格后12个月或货物运抵现场之日起18个月	2010.11.02
43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地址:龙海市角美镇凤山工业区)	410t/h循环流化床锅炉	8,560	第一台锅炉设备合同生效后于2011年6月5日前开始交货;其余锅炉按约定期限顺延。交货地点为龙海角美工地	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金不超过项目合同单价的10%	保证期指12个月	2010.11.12
44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东风大街西段32号)	240t/h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7,720	整体交货完毕为2012年2月;交货地点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平路庙乡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每批次货物所付款的1%	保证期指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010.11.22

序号	合同买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45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4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4,000	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0 个月全面完成首批锅炉设备制造工作；其余批次依次顺延 2 个月。交货地点为青海盐湖集团金属镁一体化项目供热中心项目设备安装现场，设备车板到货	延迟交货按货物总价每日 1% 收取违约金	保证期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010.12.01
46	四川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福祿镇）	225tds/d 黑液燃烧工段设备	1,709	具体交货时间由具体设计后确定，交货至四川乐山福祿镇		保证期指设备 72 小时连续试运行合格后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设备发到现场后的 18 个月	2010.12.02
47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循环流化床锅炉	4,836	按照约定时间交货地点为现场项目车板交货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0.5%；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为 1%；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为 1.5%	保证期指最后一批交货的到货之日起 24 个月	2010.12.12
48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岭东工业开发区（扎兰屯）开创大街）	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8,496	首台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供货，11 月 30 日供完；其余 2011 年 8 月 1 日开始供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供完；交货至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保证期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010.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卖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主要违约责任	签订日期
北京德泰联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1406 室）	安全阀	810.00	2011 年 6 月 20 日 交货至山东邹平 施工现场	延期交货，每天按 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五支付违约金	2010.05.18
成都恒瑞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426 号上层建筑 A-1618 号）	舞钢	556.6	2011 年 1 月 20 日 交货至东钢厂铁 路专用线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 5%支付违约金	2010.10.25
张家港华友钢管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金港大道旁）	合金管、 内径管	1,041.24	2011 年 4 月 30 日 交货至东钢厂铁 路专用线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 5%支付违约金	2010.11.03
舞钢市银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舞钢市寺坡龙泉社区）	汽包板	975.34	2011 年 1 月 31 日 交货至东钢厂铁 路专用线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 5%支付违约金	2010.11.16
成都恒瑞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426 号上层建筑 A-1618 号）	汽包板	919.84	2011 年 1 月 31 日 交货至东钢厂铁 路专用线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 5%支付违约金	2010.11.16
上海津昊钢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友谊路 1588 号 2 号楼 9 层）	钢管	1,351.84	2011 年 7 月 20 日 交货至东钢厂铁 路专用线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 5%支付违约金	2010.11.20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西郊邹区镇）	钢管	1,324.11	2011 年 7 月 20 日 前全部交货至东 钢厂铁路专用线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 5%支付违约金	2010.11.20

（三）外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外包合同如下：

合同卖方名称和地址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主要违约责任	其他附件条件	签订日期
自贡钰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址：自贡大安区马冲口）	上中下柱石梁，炉侧构架	544.00	2010年12月10日交货	每延期一天交货按合同总价的0.5%承担违约金	保证期限应为定做物通过定做方用户72小时试运行合格正式投入运行12个月止	2010.10.09
自贡钰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址：自贡大安区马冲口）	上中下柱石梁，炉侧构架	544.00	2010年12月10日交货	每延期一天交货按合同总价的0.5%承担违约金	保证期限应为定做物通过定作方用户72小时试运行合格正式投入运行12个月止	2010.10.09
无锡海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无锡市滨湖开发区华谊路9号）	顶板	1,510	2011年6月15日交货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5%支付违约金	保证期限应为定作物通过定作方用户72小时试运行合格正式投入运行12个月止	2010.12.13

(四) 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1、2009年11月2日，华西能源与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10911E1《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向华西能源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其中循环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期间为12月，即从2009年11月9日起至2010年11月9日止。授信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在此授信合同已发生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0年4月，华西能源与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签订编号为111005E1的《借款合同》，华西能源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11个月。

2、2010年1月，华西能源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信银蓉走综字第017008号《综合授信合同》。华西能源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币种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0年01月起至2011年01月止。在此合同下发生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0年1月14日，华西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玖个月，自2010年01月21日至2010年09月02日，并于2010年01月21日提款。

（2）2010年6月4日，华西能源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信银蓉走贷字第01710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本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2010年06月7日至2011年06月7日，并于2010年06月7日提款。同时，双方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2010）信银蓉走贷字第017108-1号。

3、2009年5月，华西能源与中国银行自流井支行签订编号为ZP0905002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柒拾贰个月，借款用于借款人“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建设”。借款人于2009年5月20日起1年内提清借款。依据该合同发生的债务，由黎仁超和赖红梅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华夏阀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0年6月30日，华西能源与汇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协议》（编号：S/N：100517），协议期限至2011年4月30日止，该行向公司提供A、最高不超过500万美元的保函授信；B、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或等值于1318万美元的打包贷款；C、加权风险限额不超过50万美元的外汇授信。2010年3月31日，汇丰银行成都分行为公司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的打包贷款，期限至2010年9月27日止。

5、2010年7月1日，华西能源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ZS10060003号《授信额度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6月9日止。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贸易融资额度2,000万元，保函额度23,000万元，其中预付款、履约、投标保函额度23,000万元。

6、2010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颁发《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额度授信的批复》（PIFU51000000020101614），同意建设银行自贡分行对公司一般额度授信为2.62亿元。

7、2010年11月26日，华西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官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11011E5《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循环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8、2010年9月1日，华西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走马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信银蓉走贷字第01716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本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2010年9月2日至2011年9月2日，本合同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2010）信银蓉走最抵字第017008-1号】和保证担保【（2010）信银蓉走最保字第017108号】。

9、2010年11月15日，华西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202010290042号《综合授信合同》，本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伍仟万元整，期限为壹年，自2010年11月15日至2011年11月14日。本授信种类为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和保函等。同时，黎仁超和赖红梅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个高保字第99202010290040号和个高保字第99202010290039号。

10、2010年12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的批复》（编号：农银川复[2010]1375号），对公司源授信16000万元，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2010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51100420100002763），将公司34,360,0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存单号：（川）01-060454202）质押给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4,360,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1年6月4日。

（五）抵押合同

1、2008年4月5日，华西能源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ZZD08050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面积共为38,93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18,050.04平方米的房产设置抵押，抵押期限为2009年4月5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担保的授信额度为250,000,000.00元。2009年4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编号为ZZD09030001，将自国用（2007）第024437号、自国用（2007）第024439号、自国用（2007）第024445号面积共为38,93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18,050.04平方米的房产设置抵押，抵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担保的授信额度为250,000,000.00元。

2、2010年3月16日，华西能源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自2010年03月15日至2013年03月15日，抵押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由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09）信银蓉走贷字第917124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2010）信银蓉走贷字第017008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亦为本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之内。

3、2010年5月20日，华西能源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ZD10050004），以板仓工业集中区A1-08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自国用（2008）第013682号）向该行作为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29,625,900.00元，期限自2009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

（六）其他合同

1、2009年12月15日，华西能源与自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自贡市垃

圾综合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华西能源以 BOT 模式实施自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量 25 万吨，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为二十八年（不含建设期 2 年），自开始运营日起至协议终止之日计算，特许经营期满，华西能源将垃圾焚烧发电厂所有资产移交给自贡市市政府。

2、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约定由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租赁服务和财务顾问等理财服务，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具体合作细节一事一议，协议有效期为六年。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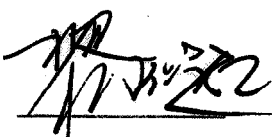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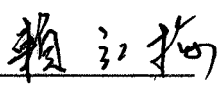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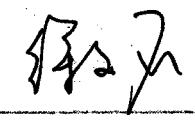
董事：
黎仁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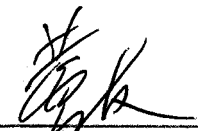

赖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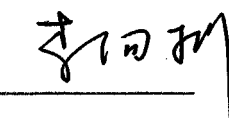

杨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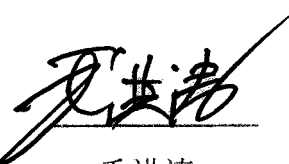

毛继红



万思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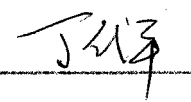

徐文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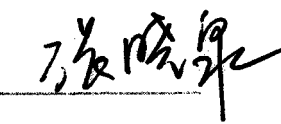

黄 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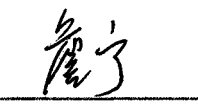

李向彬


毛洪涛

监事：
罗 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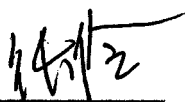

丁代平


张晓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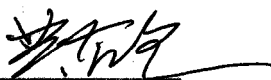

詹 宁


邵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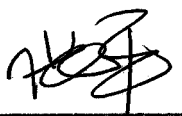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 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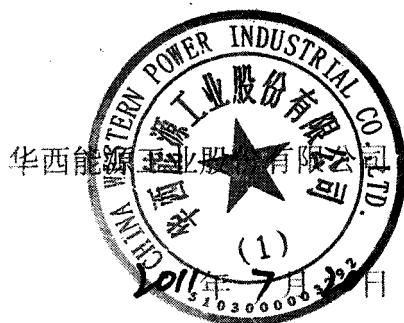
黄有全



张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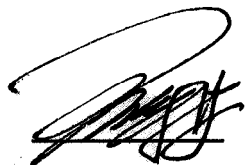
李 伟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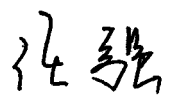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保荐代表人:



任 强



侯 力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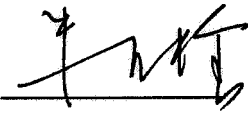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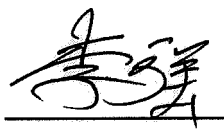
曹 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朱玉栓 李 强


张慧颖

负责人: 
朱玉栓



2011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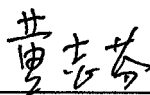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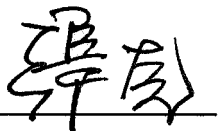


罗建平



黄志芬

负责人:



张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20日

验资机构声明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7]第1013号),现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本所合并,该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转入本所。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7]第1013号)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军
贺 军

晏海国
晏海国

负责人: 张克
张 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2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建平
罗建平

黄志芬
黄志芬

负责人: 张克
张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2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下列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